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uliu Orchards Group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6.780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07.120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430.340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76.780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907.1207万股。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杨帆、李慧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股东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股东李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股东红杉信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监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稳定股价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方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单一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4）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未能成功实施股份回购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造成不符合上市条件或不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3）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5)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回购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或公司未能成功实施

股份回购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五）未能履行回购/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及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人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利

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了《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李慧敏、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李青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同时，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红杉信远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最高达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或本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发出减持计划通知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以较低者为准），如公司因股价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的下限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同时，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股份减持和信息披露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不得公开进行再融资；
-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杨帆、李慧敏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股东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李青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红杉信远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 2、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 3、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安排”之“(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风险因素已披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生命支柱，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优质原料、严格控制、持续改进、争创一流”为质量方针，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不同工序多种细分产品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标准，实现了自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再到客户反馈过程中任一环节的产品品质状况均可追溯，从源头上识别、评估食品中存在的潜在安全危害，进而预防食品污染和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虽建立了严密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日常业务过程中也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若实际运营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或减少公司的收入，甚至造成公司被追索、诉讼或受到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以青梅为代表的特色水果，其生长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以青梅果为例，作为梅树之果实，影响其产量的关键因素在于开花期和幼果期的温度、雨水等气候状况。梅花虽耐寒力强，短时间内在-4℃至-4.5℃的温度下可不受冻害，而幼果一旦遇-4℃的低温即受冻害脱落，导致无收¹。此外，若花期雨水过多或大风频繁，会影响昆虫活动，进而不利于授粉结实；若出现暖冬天气，会迫使梅树提早开花而产生较多没有雌蕊或雌蕊发育不健全的残缺花，均会导致较低的坐果率。因此，极端严寒、冰雹及花期多雨、大风等异常气候会造成青梅果减产和质量下降。虽然公司在现有青梅主产区建立了成熟的收购模式，且与部分地区农户、专业合作社进行合作，通过给予青梅种植户技术

¹唐守顺，青梅生长的环境条件及丰产栽培 [J]. 安徽农业，1996(03):11。

指导扩大了青梅种植的面积，但若全国较大范围均遇到以上极端自然灾害，公司仍然可能出现青梅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得不到保证的风险。

（三）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诏安溜溜曾因污水收集管道破损等因素导致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公司已及时做出多方面的整改，除了重新修缮原有设施外，还更新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指引，强化了对员工环保方面的管理和培训，并引进先进废水处理设备，且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甚至再次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3.99%、88.72% 和 86.44%，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主要依赖各区域经销商进行渠道拓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共有 1,517 家。若未来重要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对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对其的日常管理和规范以及销售业绩的控制，但经销商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其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或销售渠道的拓展，甚至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在经销商数量不断扩张的情况下，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没有相应提高或经销商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五）委外加工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0,414.24 万元、84,659.67 万元和 87,322.69 万元。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势头以及青梅等鲜果收购后需立

即处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腌制、晒坯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各期委外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1.91%、1.41%。虽然公司严格筛选外协厂商，且与其明确约定加工场地环境、设备条件、质量标准及相关责任，并在腌制、晒坯的各环节予以管理，但若外协厂商操作不慎或加工场地环境卫生清洁不当，致使原材料受到污染，或加工不及时，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品质及实际产量，甚至会使企业形象受损。

（六）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公司秉承“追求美味人生、创造幸福生活、铸就民族品牌、成就百年伟业”的企业愿景，结合特色果类食品深加工的特点，通过选用优质原材料，采用独特的工艺配方匠心制造每件产品。工艺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口味及品质的主要因素，但上述工艺配方的构成难以通过专利方式进行保护。目前，公司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减少产品工艺配方对个人的依赖，降低技术流失风险。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不存在工艺配方失密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四、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2
五、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六、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9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释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38
二、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38
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39
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39
五、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	39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40
七、委外加工的风险	40
八、市场竞争风险	41
九、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41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2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9
六、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64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3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措施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独立运营情况	17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2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6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8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9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5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0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6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07
十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211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12
十四、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4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4
十六、投资者利益保护情况	21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8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1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7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8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	22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270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1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1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7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00
十四、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319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23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安排	32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5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重要合同	3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5
四、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3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35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审计机构声明	361
验资机构声明	36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65
第十三节 附 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溜溜果园	指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溜溜有限	指	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溜溜有限	指	安徽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溜溜科技	指	安徽溜溜果园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凯旋科技	指	安徽凯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溜溜果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诏安溜溜	指	诏安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溜溜	指	福建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溜溜农业	指	福建溜溜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溜溜农业	指	安徽溜溜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缘惠	指	漳州三缘惠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溜溜电商	指	安徽溜溜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旋食品	指	芜湖市凯旋食品有限公司，系安徽溜溜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身
福建青梅公司	指	福建青梅小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梅发展公司	指	青梅小镇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溜溜研究院	指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溜溜销售	指	安徽溜溜果园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溜溜新零售	指	安徽溜溜果园新零售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人作茶	指	上海梅人作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溜溜	指	广西溜溜果园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农安检测	指	安徽中农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系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馨园农业	指	漳州馨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漳州三缘惠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馨园物业	指	芜湖馨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青梅小镇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聚润投资	指	安徽聚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旋之星	指	芜湖凯旋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莱之星	指	芜湖凯莱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信远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菜网	指	安徽发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肥天迅	指	合肥天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电缆	指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凯莱	指	漳州市凯莱食品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
报告期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二、专业释义

休闲食品	指	俗称“零食”，属于快速消费品，是人们在休闲时食用的一类方便即食食品，主要包括糖果类、谷物类、坚果炒货类、肉制品类、果蔬类、豆制品等品类
青梅/青梅果	指	属于蔷薇科，果梅树结的果实，青梅果实不论未熟或将熟时均为青色，称之为青梅或青梅果；青梅成熟度较高，呈青黄色时，称之为黄梅
李梅	指	蔷薇科李属植物李与青梅嫁接的栽培品种或蔷薇科李属植物李
西梅	指	形如杏梅。西梅含有丰富的维生素A及纤维素，同时兼含铁和钾等矿物质，却不含脂肪和胆固醇。当西梅成熟时，其表皮呈深紫色，果肉呈琥珀色
鲜果	指	青梅、李梅、杨梅等新鲜水果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	指	以青梅、李梅、西梅等特色果实作为原材料，以糖渍、食盐腌制或其他工艺制成的休闲食品
坯料	指	鲜果初加工过程中不同状态的统称
盐渍	指	用食盐盐渍加工的过程
糖渍	指	将原料用糖腌渍以达到排水吸糖目的过程，有抑制微生物作用，在改善食品风味的同时，能达到保存原料的效果
腌渍	指	是糖渍和盐渍的统称
晒坯	指	坯料经盐渍或糖渍后，进行自然干燥的过程
水坯	指	坯料经腌渍后富含水分的状态
干坯	指	水坯经自然干燥后的状态

蜜制	指	将坯料放入一定浓度的糖液中蒸煮，并配入辅料的一种制作方法
腌制	指	将新鲜果品或者其他方法已经加工过的原料用盐(糖)腌渍最终制成食品的方法
干燥	指	去除坯料中的水分，干燥分为自然干燥和烘干
刺孔	指	使用机器或手工在原料果皮上刺眼或划缝，以利于后续加工过程中坯料能更好地吸收糖分和盐分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旗下在中国的商超系统
家家悦	指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润发	指	大型连锁综合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是“大润发”中国地区总部
山东银座	指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帕克(PAQUES)	指	一种废水处理工程，专注于处理高有机物浓度的工业废水
三效蒸发设备	指	一种废水处理设备，通过物理方式使高盐废水受热分离氯化钠结晶的装置
中国梅	指	中国梅文化及产业的代名词，最初由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梅产业发展大会上提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iuliu Orchard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430.3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包括以青梅为原料的果酒、食品、饮料的生产；水果和坚果加工；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果浆、果酱制造；果冻、糕点、糖果巧克力制品、藻类制品、水果干制品、蔬菜干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经济果蔬类农产品种植；梅种苗、梅资源谱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丰富的产品线，产品可分为近百种单品。公司曾获得2012年度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蜜饯）十强企业的第一名；在2013年安徽省第三届优质果品（加工品）展示与评比活动中公司的清梅加工品荣获二等奖，在2015年安徽省第四届优质果品（加工品）展示与评比活动中公司的玫瑰蜜梅加工品荣获一等奖，在2016年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公司的青竹纤梅荣获参展农产品金奖，在2017年安徽省第五届优质果品（加工品）展选活动中公司的芒果干荣获一等奖，青梅、蔓越莓荣获三等奖，黄梅、醉杨梅荣获优秀奖。公司旗下“溜溜LIUM”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溜溜梅在国内市场较高的品牌声誉、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的销

售规模近年来稳定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80,414.24万元、84,659.67万元、87,322.69万元，其中青梅类加工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95%、50.87%、46.39%。

公司在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始终贯彻安全健康绿色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先导进行产品创新设计，依据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进行规模化、标准化安全生产，通过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线上线下全覆盖的销售模式进行品牌化营销，在将精美产品带给广大消费者的同时，也将公司文化、“中国梅”文化传播到各地，使消费者更加了解“中国梅”文化，了解溜溜梅。目前公司基本实现原材料采购多点化、生产基地产区化、销售网络全国化的初步布局，已步入良性成长轨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帆直接持有公司 2,64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3.11%、4.85%、3.23%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6.79%的股份；李慧敏直接持有公司 29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杨帆和李慧敏为配偶关系，双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75%的股份，且杨帆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慧敏为公司董事，因此杨帆和李慧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帆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2021969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李慧敏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21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慧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 00822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575,811.56	903,333,597.82	816,347,643.60
流动资产	519,276,053.10	421,120,523.54	423,335,159.76
非流动资产	521,299,758.46	482,213,074.28	393,012,483.84
负债总额	466,391,469.18	386,022,161.37	359,078,067.86
流动负债	458,984,807.38	383,180,483.37	358,003,647.86
非流动负债	7,406,661.80	2,841,678.00	1,074,420.00
股东权益	574,184,342.38	517,311,436.45	457,269,57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4,184,342.38	517,311,436.45	457,269,575.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73,226,870.08	846,596,697.27	804,142,425.18
营业利润	62,169,866.26	70,817,796.48	83,914,612.59
利润总额	61,741,028.24	70,682,044.32	105,497,575.12
净利润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16,720.05	48,798,222.06	65,205,244.03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81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6	0.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8,704.65	-66,607,502.11	72,442,25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2,804.10	-97,654,620.61	-164,466,7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81.43	54,668,072.08	100,279,346.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2.8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6,344.83	-109,594,050.64	8,254,887.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6,851.93	30,860,507.10	140,454,557.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82	42.73	4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84	43.39	42.45
流动比率(倍)	1.13	1.10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29	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73	6.96	6.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7	0.1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3	33.21	4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2.26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35.68	10,663.13	12,94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44	3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2	-0.9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47	0.11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27	12.32	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1	1.14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并按照先后顺序实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690.63	24,182.38	发改告知[2019]20号
2	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7,031.34	7,031.34	发改告知[2019]19号
3	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	10,711.95	10,711.95	发改告知[2019]30号
合计		49,433.92	41,925.67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76.780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3元/股（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用 【】万元 (2) 保荐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律师费用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万元 (6)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邮编：241000

电话：0553-7719266

传真：0553-7719866

联系人：宁鹏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315032、0531-68889191

传真：021-20315096、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尤墩周、沈颖

项目协办人：杨扬

项目经办人：刘贵萍、丁琦、林先锋、邱磊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278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江志君、郑惠莲、张世骏

4、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安徽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5 层

邮编：230088

电话: 0551-62836500

传真: 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王传兵、孟凡勇

5、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占军、冯道祥、郭鹏飞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生命支柱，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优质原料、严格控制、持续改进、争创一流”为质量方针，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多种细分产品不同工序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标准，实现了自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再到客户反馈过程中任一环节的产品品质状况均可追溯，从源头上识别、评估食品中存在的潜在安全危害，进而预防食品污染和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虽建立了严密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日常业务过程中也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若实际运营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或减少公司的收入，甚至造成公司被追索、诉讼或受到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以青梅为代表的特色水果，其生长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以青梅果为例，作为梅树之果实，影响其产量的关键因素在于开花期和幼果期的温度、雨水等气候状况。梅花虽耐寒力强，短时间在-4℃至-4.5℃的温度下可不受冻害，而幼果一旦遇-4℃的低温即受冻害脱落，导致无收²。此外，若花期雨水过多或大风频繁，会影响昆虫活动，进而不利于授粉结实；若出现暖冬天气，会迫使梅树提早开花而产生较多没有雌蕊或雌蕊发育不健全的残缺花，均会导致较低的坐果率。因此，极端严寒、冰雹及花期多雨、大风等异常气候会造成青梅果减产和质量下降。虽然公司在现有青梅主产区建立了成熟的收

²唐守顺，青梅生长的环境条件及丰产栽培 [J]. 安徽农业，1996(03):11。

购模式，且与部分地区农户、专业合作社进行合作，通过给予青梅种植户技术指导扩大了青梅种植的面积，但若全国较大范围均遇到以上极端自然灾害，公司仍然可能出现青梅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得不到保证的风险。

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青梅等鲜果及半成品，以及包装材料和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以青梅原料为例，2017 年，因花期出现较强的霜冻天气等不良气候因素导致青梅果大量减产，其收购单价较 2016 年大幅上涨，导致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虽然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扩大，能够通过在各地的调研预测了解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及时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并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在原材料市场掌握一定的主动权，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原材料在成本中比重较高的产品成本构成特点以及青梅果等农产品易受气候和自然灾害影响等因素仍使公司面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而引发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作为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经过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公司以梅类产品为主导，报告期内，公司青梅等梅类产品合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85%，这是公司长期专注于梅类休闲食品生产经营的结果。我国已具有三千多年的梅类产品食用历史，且日韩、台湾、东南亚等地区也存在广泛的消费基础，目前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已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但从长远来看，单一的产品结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诏安溜溜曾因污水收集管道破损等因素导致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公司已及时有效地进行多方面的整改，除了重新修缮原有设施外，还更新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指引，进

一步强化对员工环保方面的管理和培训，并引入先进的废水处理设备，且会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甚至再次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3.99%、88.72% 和 86.44%，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主要依赖各区域经销商进行渠道拓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共有 1,517 家。若未来重要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对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对其的日常管理和规范以及销售业绩的控制，但经销商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其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或销售渠道的拓展，甚至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在经销商数量不断扩张的情况下，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没有相应提高或经销商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七、委外加工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0,414.24 万元、84,659.67 万元和 87,322.69 万元。鉴于公司较大的业务规模以及青梅等鲜果收购后需立即处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腌制、晒坯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各期委外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1.91%、1.41%。虽然公司严格筛选外协厂商，且与其明确约定加工场地的环境、设备条件、质量标准及相关责任与义务，并在腌制、晒坯的各环节予以管理，但若外协厂商操作不慎或加工场地环境卫生清洁不当，致使原材料受到污染，或是加工不及时，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品质及实际产量，甚至会使企业形象受损。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早，行业内企业众多且规模品质参差不齐，主要有杭州超达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等主营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以及大量规模较小的初加工作坊；同时也包括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从事综合性休闲食品加工销售的知名企业。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独特的产品口感、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在国内特色果类休闲食品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实现了较高的盈利水平。随着行业其他投资者的不断加入，行业内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已有或新进的市场竞争者通过价格战或其他非良性竞争手段争夺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营销手段保持原有的品牌与渠道优势，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公司秉承“追求美味人生、创造幸福生活、铸就民族品牌、成就百年伟业”的企业愿景，结合特色果类食品深加工的特点，通过选用优质原材料，采用独特的工艺配方匠心制造每件产品。工艺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口味及品质的主要因素，但上述工艺配方的构成难以通过专利方式进行保护。目前，公司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减少产品工艺配方对个人的依赖，降低技术流失风险。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不存在工艺配方失密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和“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增加12,000吨梅类产品和2,000吨高端果干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消费者收入及心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开拓不理想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1%、12.32%、10.27%，其中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与当年较高的政府补助有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几年的建设期，且项目投产后达到预期收益也存在一定期间的递延，因此在业绩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有所下降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折旧、摊销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在项目建成初期不能产生足以抵消这些成本的收益时，也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帆直接持股 35.61%，通过凯旋之星、凯莱之星、聚润投资控股 41.19%，合计控股 76.79%；李慧敏直接持股 3.96%。杨帆、李慧敏夫妇合计控股 80.7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帆、李慧敏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安排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概率，但杨帆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慧敏作为公司的董事，仍然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uliu Orchard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7,430.3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7719266

传真号码：0553-7719866

互联网网址：www.liuliumei.com

电子信箱：ningpengfei@liuliume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宁鹏飞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553-7719266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包括以青梅为原料的果酒、食品、饮料的生产；水果和坚果加工；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果浆、果酱制造；果冻、糕点、糖果巧克力制品、藻类制品、水果干制品、蔬菜干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经济果蔬类农产品种植；梅种苗、梅资源谱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最早可追溯到凯旋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帆，经营范围为“经济果蔬类农产品种植，农业生产资料（除农药）销售，果蔬类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凯旋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杨帆以货币出资 850.00 万元、债权出资 50.00 万元³，合计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慧敏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对两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芜春会验字[2009]177 号”《验资报告》和“芜春会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31 日，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杨帆的 50.00 万元土地预付款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辉评字[2009]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235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春会验字[2009]17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咨字（2019）第 BJU2017 号”《复核报告》，对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辉评字[2009]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凯旋科技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帆	900.00	90.00
2	李慧敏	100.00	10.00

³ 2009 年凯旋科技筹建入驻繁昌工业园时需预付土地款，由于彼时其还未完成企业注册工商登记，无法以企业法人身份向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繁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建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建设”）预付土地款。鉴于此，2009 年 4 月，杨帆与芜湖凯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书，主要委托内容为：“为了成立安徽凯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兹有杨帆委托芜湖凯旋食品有限公司代收 50 万元土地款用于对安徽凯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该土地款项交付到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凯旋食品将该 50 万元支付给新元建设作为凯旋科技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保证金；2012 年 1 月 5 日，安徽溜溜有限另交付 50 万元土地保证金于新元建设；2012 年 4 月 5 日，安徽溜溜有限与繁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次日，新元建设将总计 100 万元建设用地土地保证金退还给安徽溜溜有限；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徽溜溜有限向繁昌县国土资源局缴付完毕 637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溜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0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溜溜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77,352,429.32元。

2016年3月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溜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2,328.46万元。

2016年3月3日，溜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溜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并确认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004065号”《审计报告》，将溜溜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7,352,429.32元按1:0.2545的比例折合为7,058.82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206,764,194.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06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1日，公司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694112620Y)。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帆	2,646.0000	37.49
2	聚润投资	2,460.0000	34.85
3	红杉信远	1,058.8235	15.00
4	凯旋之星	360.0000	5.10
5	李慧敏	294.0000	4.17
6	凯莱之星	240.0000	3.40
	合 计	7,058.82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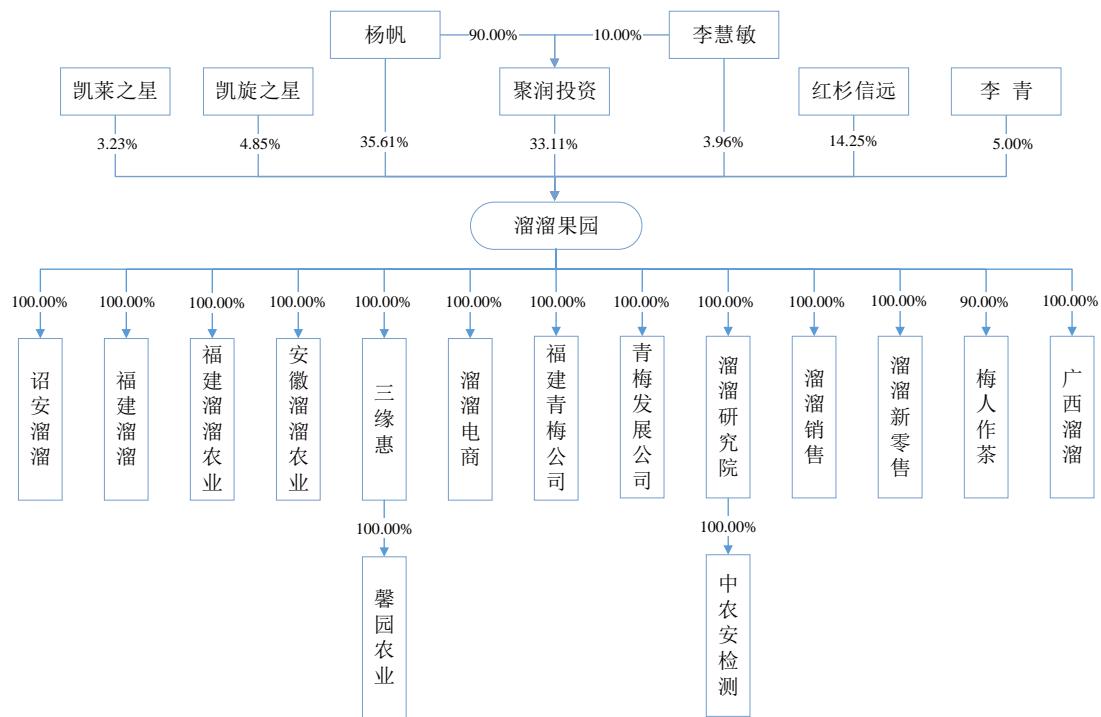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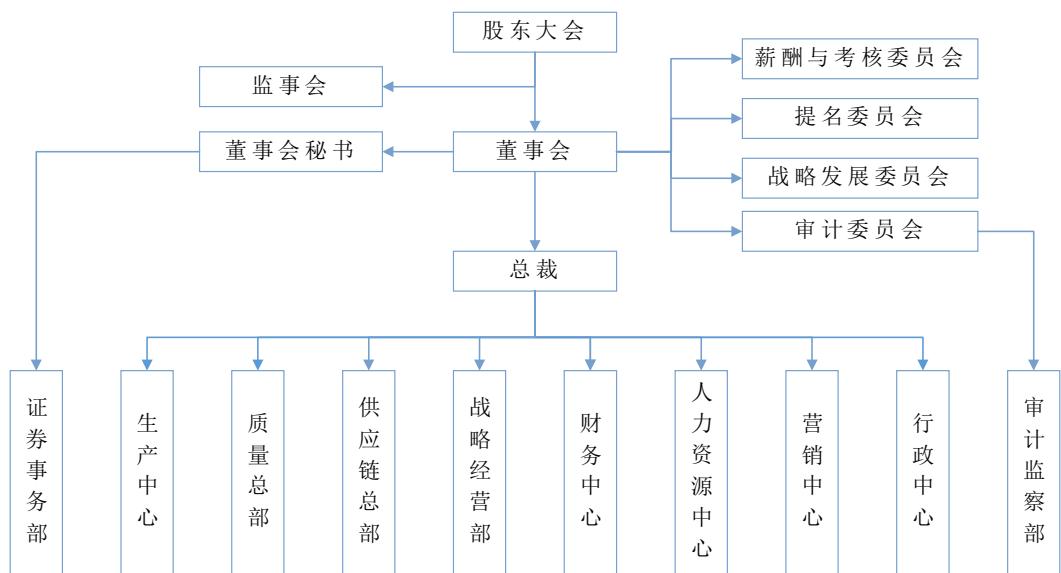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杨帆在凯旋之星出资占比为 25.0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在凯旋之星出资占比为 5.56%，杨凯、杨璇等 10 名自然人在凯旋之星合计出资占比为 69.44%；杨帆在凯莱之星出资占比为 66.5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在凯莱之星出资占比为 3.08%，宁鹏飞、阮全斌等 28 名自然人在凯莱之星合计出资占比为 30.38%。

（二）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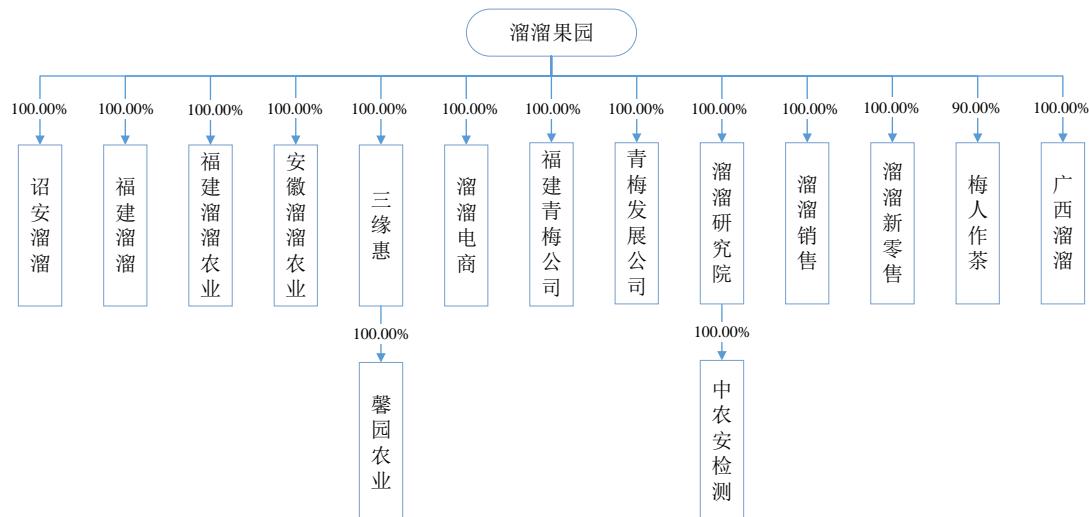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调证券监管部门、规范三会运作、健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管理、证券市场融资、董监高履职与培训、股权管理事务等
生产中心	负责制定各制造工厂营运相关计划及制度，为制造工厂经营目标达成提供支持；负责各制造工厂营运管理工作，制定各制造工厂人力资源、动力设备、生产作业、工艺技术改进、仓储等相关营运目标并对各制造工厂目标的达成进行跟踪、监控和指导改善
质量总部	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和定期审核、原辅料和包辅材的检测、质量标准、检测标准以及作业标准的统一规范管理和执行稽核、生产质量异常情况的检核和处理、市场客诉的追踪和处理等
供应链总部	负责采购战略的制定与指导，工程项目的方案制定、管理与监督实施工作；负责仓储与物流的整体战略制定与指导工作，负责设备技改指导、监督以及进度监控；制定各制造工厂 7S 标准，对各生产单位 7S 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检核，对各制造工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改进和创新，推进各生产单位效率提升；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等负责环保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对各生产单位环保运行数据分析和技术指导，对各制造工厂环保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核，确保环保排放达标；负责生产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负责分解各生产单位生产任务、物料需求计划；负责物料管理控制，包括物料计划、请购、调度等；负责招标项目的计划制定、分解与落实招标工作等
战略经营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IT 硬件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等；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企业标准体系，组织起草、颁布、补充、修订公司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适时开展内部审核与评审；负责组织绩效、重点项目、重点跟进事项、重大会议管理等运营管理；负责战略管理体系的建设、行业发展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的分解、推进和落地、定期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控、评估等
财务中心	负责预算管理、考核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各子公司对外付款单据的稽核审查、财务制度执行的内审核查、税务管理，主持编制税收制度及筹划方案，完善税收体系，编制税收申报标准和流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合并报表和财务分析，对接外部审计；负责资金的筹措、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控制，资金的审核、结算、调拨及支付；负责各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基础人事管理，具体包括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各项福利项目的办理、人才招聘和录用，员工入、转、调、离、合同续签、档案管理等，员工申诉机制建立，员工培训及关怀活动的组织、

部门	职责
	实施及评估，基础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派驻专业 HR 人员至各子公司，推动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或流程在各地落地；负责设计前瞻的组织发展、人才发展的政策、流程和方案，并指导实施；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发展规划、整理、挖掘、提炼、传播，管理与公司形象有关的策划、宣传、推广等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定价与开发、产品上市方案、产品活动方案、产品上市跟踪管理、市场推广方案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负责经销商客户、直营系统客户、线上客户与终端消费者客户的维护和服务工作；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及品牌运营工作，实施产品策划、设计开发、传播推广的全套业务；负责公司品牌战略目标制定、策略研究、运营指导等
行政中心	负责政策研究、项目申报，政务关系维护，行政接待、会务管理、7S 管理、前台接待管理及部门综合性事务，车辆日常使用及维护管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资产管理，档案管理，CEO 办公室日常行政管理；负责安徽地区宿舍管理、保洁管理、安全管理、绿化管理、安保管理、餐饮管理以及其他物业管理等
审计监察部	负责财务审计、工程审计、管理审计以及专项专案审计；负责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制度、流程的评价及优化；负责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诉讼纠纷案件的跟进以及法律知识培训；负责廉政体系建设、业务监督和稽核、廉政案件调查、廉政培训和文化建设；负责溜溜销售 T/CP 执行稽核、机构稽核、经销商库存及销售数据稽核、渠道覆盖率、陈列合格率、市场价格、产品上架率稽核等各项市场指标的稽核管理、通报等相关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13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无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一级子公司

1、诏安溜溜

企业名称	诏安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连站大道边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收购；新鲜水果、蔬菜清洗、分级、包装、销售（不含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经济果蔬类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诏安溜溜目前主要从事苏梅、雪梅等半成品的深加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4,031.20	4,141.83	-16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福建溜溜

企业名称	福建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漳浦县长桥镇富庆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蜜饯加工；新鲜水果、蔬菜、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5 日

福建溜溜目前主要从事清梅等半成品的深加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4,999.65	-1,968.67	-124.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福建溜溜农业

企业名称	福建溜溜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太平镇走马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	阮全斌
经营范围	农产品新品种研发；青梅及其它果蔬种植、育苗；化肥、中低毒农药（不含杀鼠剂）等农用物资购销；农产品收购、分拣、清洗、分级、包装、销售；观光农业园开发及配套服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福建溜溜农业目前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以及青梅、李梅等农产品的初加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2,462.67	5,782.26	2,16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安徽溜溜农业

企业名称	安徽溜溜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农产品新品种研发，青梅及其他果蔬种植、育苗，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分拣、清洗、分级、腌渍储存，晾晒、包装及销售，观光农业园开发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安徽溜溜农业目前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及初加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634.84	5,873.86	1,097.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三缘惠

企业名称	漳州三缘惠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连站大道边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蜜饯生产；新鲜水果、蔬菜、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三缘惠目前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以及李梅等农产品的初加工，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057.18	1,336.51	176.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溜溜电商

企业名称	安徽溜溜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蜜饯生产、加工及销售（分装）；食用农副产品及果蔬初加工产品的分装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8 日

溜溜电商目前主要从事产品成品包装及线上销售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2,051.34	431.88	53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7、福建青梅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青梅小镇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凯
经营范围	蜜饯、果酒、果品饮料、果干、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青梅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种植业、农业的技术开发与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休闲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福建青梅公司目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4,041.64	3,786.19	-13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8、青梅发展公司

企业名称	青梅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国梅以及特色果蔬种植、科研，有机农副产品开发；果干、蜜饯、坚果、果酒、果饮料、调味品生产、加工与销售，青梅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住宿、中西餐、酒店投资运营与管理；物业管理；国梅文化研究与开发，旅游文化开发，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服务，文化传媒策划、宣传、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青梅发展公司目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353.42	351.28	-17.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9、溜溜研究院

企业名称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食品及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特色水果品种研发、种植及深加工，食品检测，青梅制品研发，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专门设立子公司溜溜研究院，负责新产品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784.45	1,320.93	490.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0、溜溜销售

企业名称	安徽溜溜果园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银湖南路 39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溜溜销售主要从事产品线下渠道的营销、推广和客户维护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3,656.91	374.02	374.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1、溜溜新零售

企业名称	安徽溜溜果园新零售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银湖南路 39 号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除文物）、花卉、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	-----------------

溜溜新零售主要从事产品线上、新零售及其他销售渠道的营销、推广和客户维护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45.69	-18.66	-1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2、梅人作茶

企业名称	上海梅人作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1 幢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慧敏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苗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玩具、家具、家居用品、饰品（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礼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出版物经营，自行车零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吴建伸、王建富分别持股 90.00%、5.00%、5.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4 日

梅人作茶为公司 2019 年 2 月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3、广西溜溜

企业名称	广西溜溜果园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桃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以青梅和其他水果为原料的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果和坚果加工；果浆、果酱制造；水果干制品、蔬菜干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他未列明农副产品加工；新鲜水果、蔬菜、农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青梅及其他果蔬种植、育苗；农产品收购、分拣、清洗、分级、腌渍储存、晾晒、包装、销售；观光农业园开发及配套服务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果园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广西溜溜为公司 2019 年 4 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二级子公司

1、馨园农业

企业名称	漳州馨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富庆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阮全斌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青梅、其他果蔬种植、育苗；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分拣、清洗、分级、腌渍储存、晾晒、包装及销售；观光农业园开发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三缘惠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馨园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及李梅等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234.87	500.74	408.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中农安检测

企业名称	安徽中农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宁鹏飞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保健品及农产品检验，肥料饲料检验，公共场所检验，环境检测，卫生检测与评价；食品检验技能咨询；食品营养成分分析；食品检验方法研究及功能保健食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溜溜研究院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中农安检测主要从事食品安全检测，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917.84	488.42	-11.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存在一家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馨园物业，注销前馨园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馨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宁鹏飞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安保消防工程施工，零星工程改造维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房屋租售代理，车辆租赁，服装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梅发展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馨园物业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基于业务战略调整所需，公司决定将其注销。馨园物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2019 年 1 月 22 日，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芜）登记内销字【2019】第 177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帆，实际控制人为杨帆和李慧敏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聚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聚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帆持股 90.00%，李慧敏持股 1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聚润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5,810.53	5,810.53	-77.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红杉信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杉信远直接持有公司 1,058.82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5%，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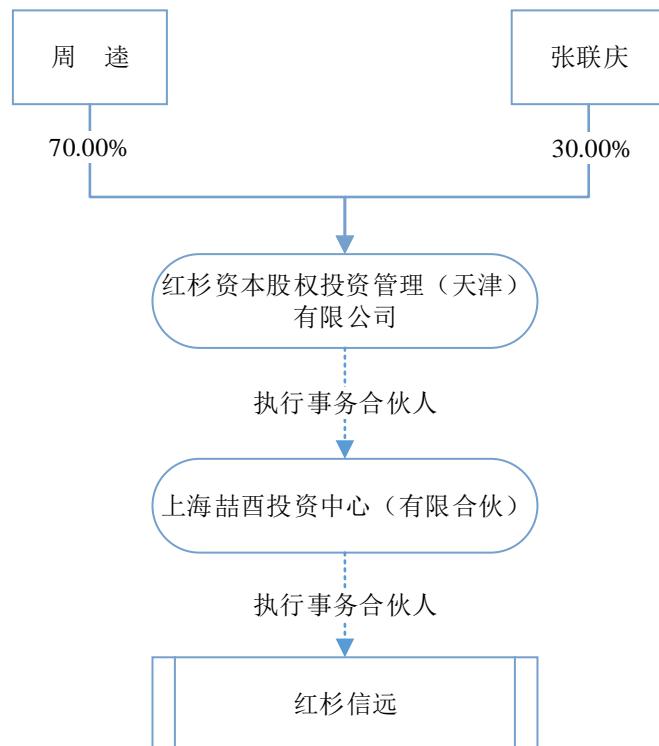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皓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周達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4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红杉信远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50.00	33.85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	9.7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20.00	8.03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5.52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3.5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6	詹忆源	5,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7	邵南燕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董云翔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1	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马建新	3,0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6	施荣芳	2,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7	鞠青	2,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3,440.00	100.00	/

红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周達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因此，红杉信远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達，具体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李青

李青直接持有公司 371.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李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00104****。

4、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公司在引进红杉信远和李青两位投资人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领售权等投资人特别权利安排。投资协议中对上述投资方特别权利附有终止条款，具体内容如下：“本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优先权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时终止效力，若因任何原因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则该等规定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发行人再次提出上市申请。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帆，实际控制人为杨帆和李慧敏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帆、李慧敏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聚润投资	杨帆、李慧敏出资占比分别为90.00%、10.00%的企业
凯旋之星	杨帆出资占比25.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出资占比5.56%的企业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凯莱之星	杨帆出资占比66.5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出资占比3.08%的企业
发菜网	杨帆直接出资占比40.00%并通过聚润投资间接出资占比54.00%、李慧敏通过聚润投资间接出资占比6.00%的企业

1、聚润投资

聚润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凯旋之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旋之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凯旋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北区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帆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旋之星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杨帆	27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是
2	杨丽	18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否
3	李小康	1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否
4	杨凯	9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是
5	杨璇	9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否
6	杨霞	6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否
7	杨梅	6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否
8	陶丽娟	6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否
9	李慧敏	6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邵平生	3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张少华	1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唐士林	1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080.00	100.00	/	

凯旋之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仅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080.01	1,080.01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凯莱之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莱之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凯莱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帆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出资额	7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莱之星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杨帆	479.10	66.54	普通合伙人	是
2	宁鹏飞	6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是
3	李慧敏	22.20	3.08	有限合伙人	是
4	阮全斌	15.00	2.08	有限合伙人	是
5	田宏	15.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否
6	张建兵	15.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否
7	王丰	15.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否
8	胡燕	12.00	1.67	有限合伙人	是
9	王国胜	9.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0	王成凯	7.50	1.0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唐大国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甜甜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胡平	6.00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王蓉	4.5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马丽君	4.5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后倩	4.5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17	程太军	4.5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安祥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陈继华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20	蒋伟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张文霞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张斌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刘志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4	赵玉斌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周涛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李邦文	3.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曹原	1.8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徐鹏程	1.8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沈铭荣	1.8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0	郑齐美	1.8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720.00	100.00	/	

凯莱之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仅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824.07	720.07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发菜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菜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发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清洁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计生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玩具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摄影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聚润投资持股 60.00%，杨帆持股 4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发菜网目前仍处于平台研发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439.01	447.98	-2.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430.340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76.78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项 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杨帆	2,646.0000	35.61	2,646.0000	26.71
	聚润投资	2,460.0000	33.11	2,460.0000	24.83
	红杉信远	1,058.8235	14.25	1,058.8235	10.69
	李青	371.5170	5.00	371.5170	3.75
	凯旋之星	360.0000	4.85	360.0000	3.63
	李慧敏	294.0000	3.96	294.0000	2.97
	凯莱之星	240.0000	3.23	240.0000	2.42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		-	-	2,476.7802	25.00
合 计		7,430.3405	100.00	9,907.120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帆	2,646.0000	35.61
2	聚润投资	2,460.0000	33.11
3	红杉信远	1,058.8235	14.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青	371.5170	5.00
5	凯旋之星	360.0000	4.85
6	李慧敏	294.0000	3.96
7	凯莱之星	240.0000	3.23
合计		7,430.3405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杨帆、李慧敏、李青共3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慧敏	董事、行政经理
3	李青	监事会主席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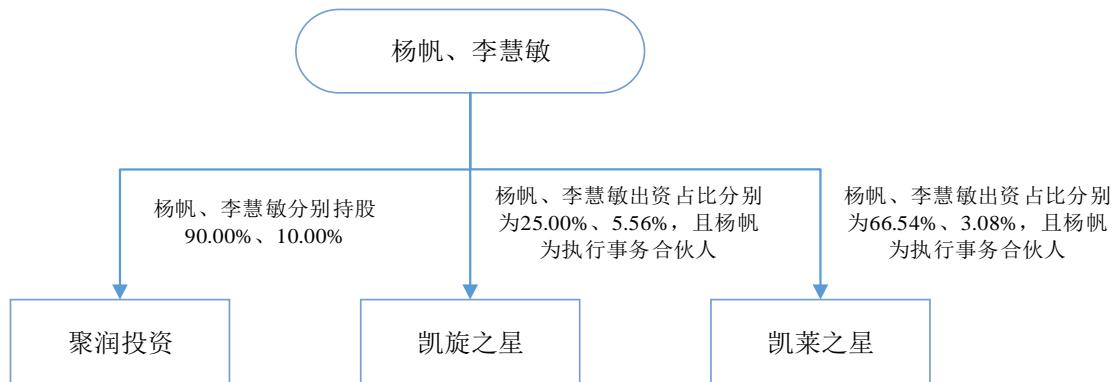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分别持有公司2,460.00万股、360.00万股、2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33.11%、4.85%、3.23%，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帆控制的企业，自然人股东李慧敏与杨帆为配偶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746	1,793	1,7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024	58.65
销售人员	258	14.78
技术人员	70	4.01
财务人员	24	1.37
行管人员	370	21.19
合计	1,74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8	9.05
专科	531	30.41
专科以下	1,057	60.54
合计	1,746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515	29.50
31岁~50岁	1,095	62.71
51岁及以上	136	7.79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1,746	100.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费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总人数	1,746	100.00
社保	缴纳人数	1,295
	未缴纳人数	451
	其中：情形①	2
	情形②	31
	情形③	29
	情形④	145
	情形⑤	244
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11
	未缴纳人数	435
	其中：情形①	2
	情形②	31
	情形③	13
	情形④	145
	情形⑤	244

注：社保缴纳人数指五险全部缴纳人数；情形①指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员工；情形②指退休返聘员工；情形③指因个人社保账户异常无法全部缴纳五险或公积金的员工；情形④指试用期员工；情形⑤指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 (1) 部分员工因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退休返聘、个人社保账户异常（因医疗生育险个人参保、失业险未办理减退、社保账户欠费等个人原因所致），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2) 部分员工因尚处于试用期，待正式入职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 (3) 公司一线车间生产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民工，流动性强，比较看重当期收入，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

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因此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所在地区相关政策及规定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少数员工由于上述客观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公司单方面、主观上不愿意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2、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正常为职工交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无社保、公积金欠费情况，且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四、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条款。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注于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青梅类加工制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他特色果品包括李梅类产品、西梅类产品、果干制品及其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让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开发出多种“溜溜梅”系列的经典畅销产品，包括溜溜梅雪梅、清梅、五月黄梅、玫瑰蜜梅、咖啡梅、黑糖话梅、柠檬 C 梅等梅类加工制品。公司在产品线的丰富方面不断探索尝试，于“溜溜梅”经典系列产品后推出以果干为特色的“有你好果子吃”系列产品，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好评。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新形势，并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健康生活目标的追求，公司于 2018 年推出了以梅片、梅饼、梅条、梅肉为代表的梅养系列产品、以原果果肉匠心打造的果糕等系列新品，已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在倡导贴近生活的新营销环境下，公司积极追踪新生代消费热点和消费理念，于 2018 年推出带有讲故事功能并引发消费者共鸣的“不烦梅”、“我俩”、“没事撩一下”、“女王梅”等梅子系列产品。2019 年 3 月公司创新推出酸辣可口的小辣梅，上市当天即创下 3 分钟销售 2 万件的业绩；2019 年 4 月公司推出口感清爽的梅冻、梅和菓子新品，销售状况持续良好。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可分为青梅类、李梅类、西梅类、果干制品及其他，共包含近百种单品。公司主要类别的部分产品情况如下：

青梅类



李梅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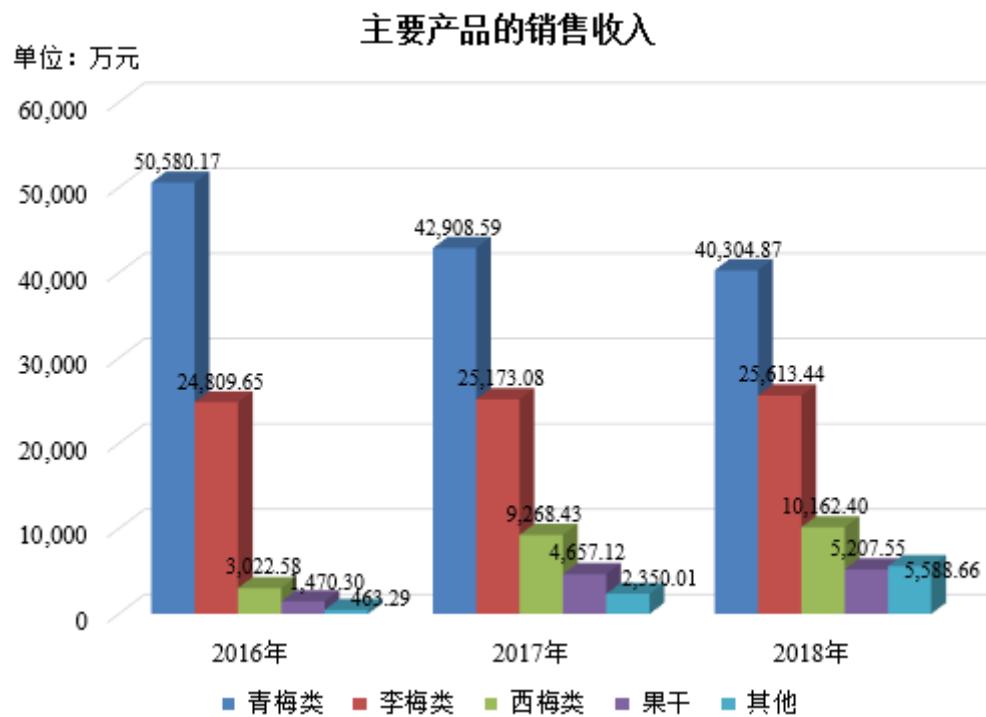
西梅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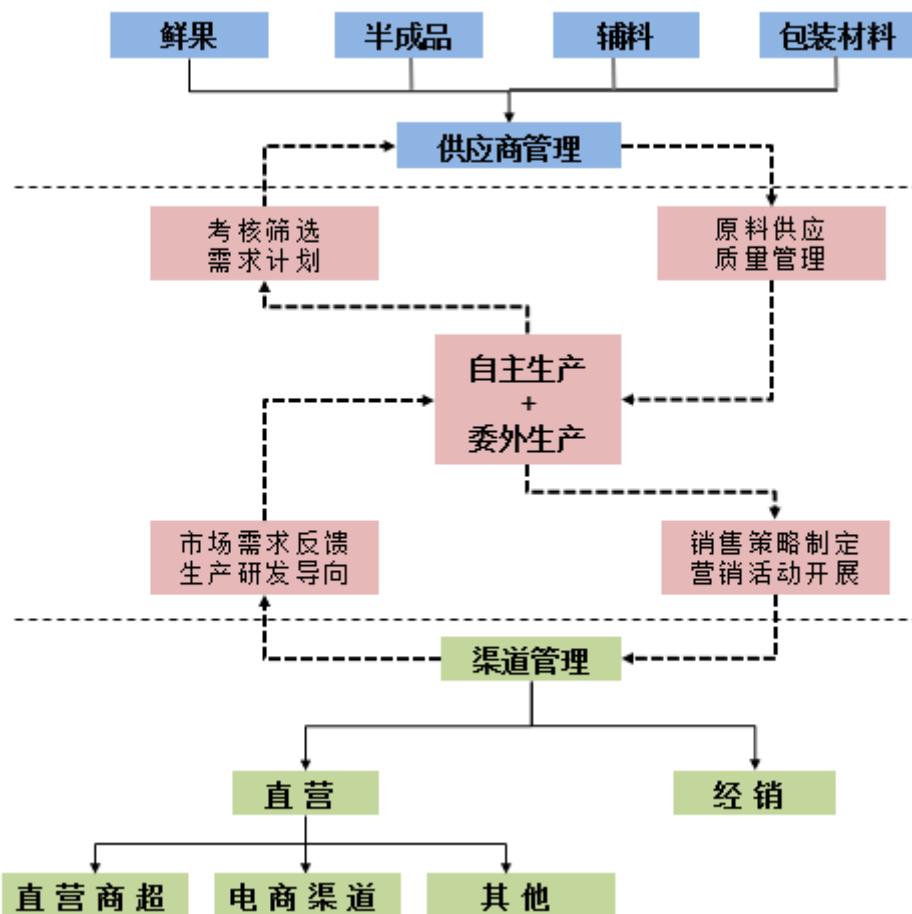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45.98 万元、84,357.22 万元、86,876.92 万元，其中青梅类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0,580.17 万元、42,908.59 万元、40,304.87 万元，占比达到 62.95%、50.87%、46.39%。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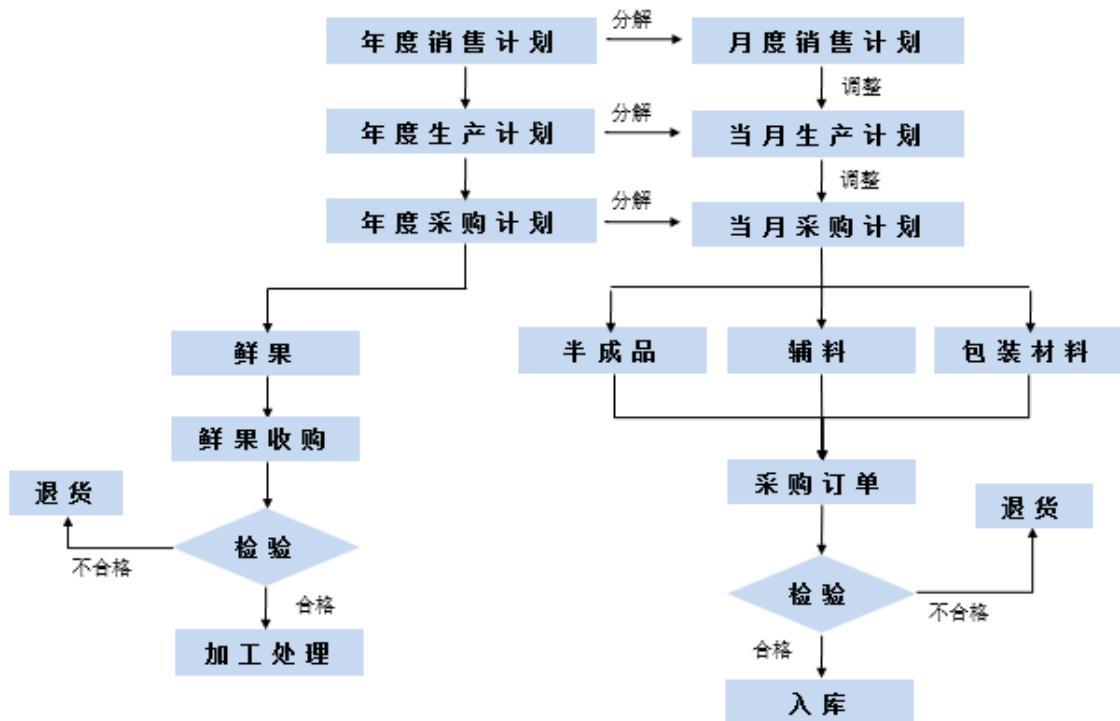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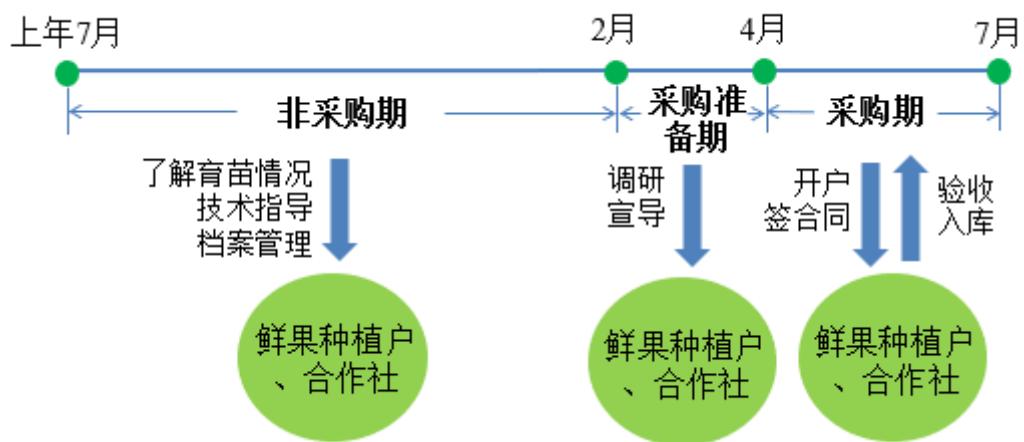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鲜果、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其中鲜果主要包括青梅、李梅等，半成品主要是经初步加工的水果坯料，辅料主要为白砂糖、盐、食品添加剂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袋、卷膜、纸箱等。



(1) 鲜果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鲜果主要是青梅和李梅，收购期集中在每年的4月底至6月，公司通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鲜果年度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及前期产区调研情况，在收购期内收购足量的鲜果。通常在正式收购的前期，公司会派人去各产区了解其鲜果种植规模、当年挂果情况以及大致的收购时间等信息，提前为收购做好准备。

鲜果收购流程示意图



鲜果收购期较为集中，因当地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公司的鲜果收购价格随行就市。收购期间公司通常在主产区设置收购处，鲜果供应商将鲜果运送至公司收

购处，现场过磅验收。现场验收时公司对鲜果进行感官检验，即对鲜果的大小、颜色、饱满度、破损情况等外观特征的检验，收货后公司会抽样进行理化检验。

由于鲜果收购模式的特殊性及果农对资金周转的较高要求，公司通常在验收合格后 5-7 天内向农户银行账户转账，之后分批次集中再次对账确认，而农业合作社供应商则需要向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再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通常为银行转账，整个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7 天。

（2）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采购中心根据年度物料需求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各生产单位每月的实际需求情况，调整月度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的准入、日常管理以及淘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先向部分合格供应商询价，然后在统一采购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比较，再依据历史价格、当前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选出最适合的供应商。对于拟新引入的供应商，公司要求其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性材料，经公司评审合格后，供应商先向公司送样，样品检验合格后，公司对比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剔除超出预算标准的供应商。对于重要原料的采购，采购中心将联合质量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待供应商产品生产试用合格后，公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综合能力考核。对违反购销协议中相关条款或是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公司要求其整改甚至将其闭户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每季度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在严格执行供应商淘汰机制的同时，公司注重强化与重要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鲜果供应商以外的国内供应商通常按合同约定时间对账，对方向公司开具发票后公司付款，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对少部分供应商采取预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国外供应商，公司通常先以电汇方式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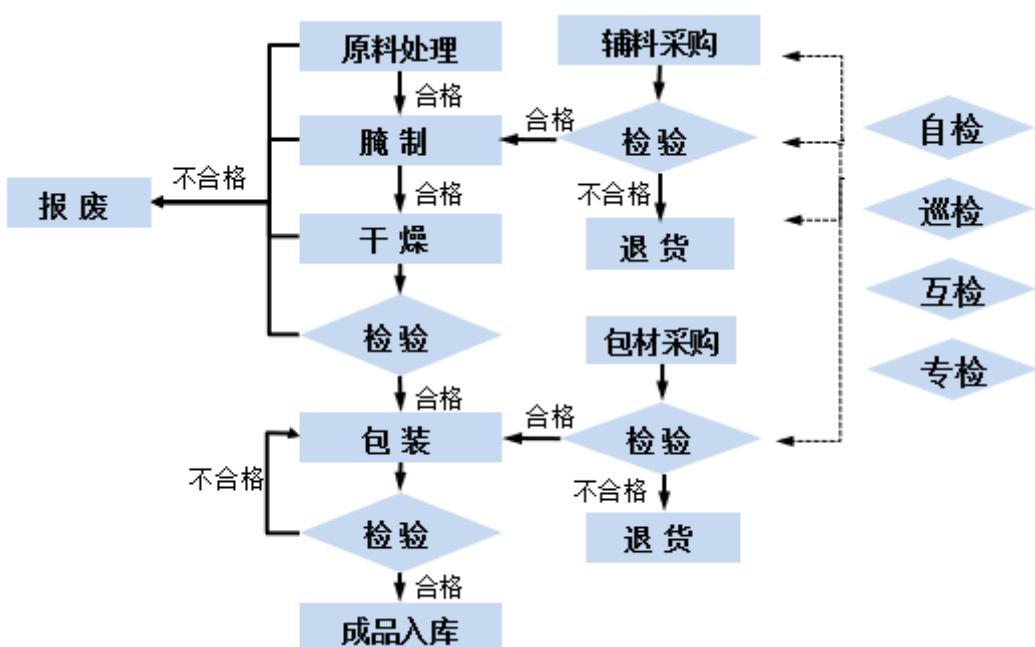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一方面，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对本年度销售做出预估和规划，并转化形成年度生产计划，再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形成初步的月度生产规划；另一方面，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每月会根据次月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各生产单位产能、库存及季节性备货等因素，拟定次月生产任务，进而组织安排生产。

目前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模式进行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原料清洗、腌渍、蜜制和包装等，各道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生产部门的自检、互检、专检及质量部门的巡检等措施对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全面质量把控。目前公司已实现主要产品从开发、生产、质量控制到最终包装的全线生产流程自主化。

公司整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对于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委托加工

公司产品为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原材料青梅、李梅等新鲜水果的成熟及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鲜果保鲜时间短，自采摘或采购入库就需要即时加工处理，

该项特点对公司短期内前端工序的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受场地、时间及设备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腌制、晒制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另外，公司在新品试产的初步阶段，可能因暂不具备相应的设备条件，会先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待后期条件成熟后再自行生产。

公司通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以及产品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操作指引等，外协厂商需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厂房等硬件设施及后勤配套，并根据与公司约定的生产条件、设备、工艺、产品标准和质量、数量、周期等组织加工。公司委派专人定期跟进工作进度，同时对委外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及日常监督。公司验收合格后，通常每月定期与外协厂商结算上月的实际收货量，或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结算，核对无误后外协厂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公司在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3、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构建“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发挥休闲食品行业传统经销渠道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直营商超、电商渠道及其他渠道，以点带面，推动线上线下渠道多点开花，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

类型		方式
经销模式		通过遍布全国大部分城市的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直营模式	直营商超渠道	通过沃尔玛、大润发、家家悦等大型商超以及连锁便利店、无人超市等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电子商务渠道	通过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
	其他渠道	通过直接销售至单位客户或借用其他品牌的通道等方式销售产品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9%、88.72% 和 86.44%，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并维护销售网络渠道，收集并反馈终端销售情况与数据。公司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消费水平、渠道结构分布、区域市场容量、经销商的覆盖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经销商数量与区域布局，根据市场区域特点和需求分配营销资源、组建销售团队，逐步建立起架构合理、覆盖有效的销售网络。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与 1,517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商网络遍布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直辖市，公司基本完成了全国销售渠道的布局。

截至 2018 年末溜溜果园经销商全国省级分布图



经销商每年与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主要对下一年的销售目标、执行价格、订货验货方式、货款结算、奖励惩罚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公司对经销商一般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时，需提前全额付款，然后公司通过物流承运商安排发货至经销商所在地。通常公司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通常情况下若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

（2）直营模式

①直营商超渠道

公司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大型商超，包括沃尔玛、大润发、家家悦、山东银座等，还包括一些中小型连锁超市、便利店及无人超市。公司每年与上述直营商超客户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在合作期间内由直营商超提前发出订单订货，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发货，并通过物流承运商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多数情况下公司对于非直营商超客户自身因素导致的破损商品、变质商品、临近保质期商品、滞销商品等及时进行退换；对于个别直营商超客户，合同中约定不允许退换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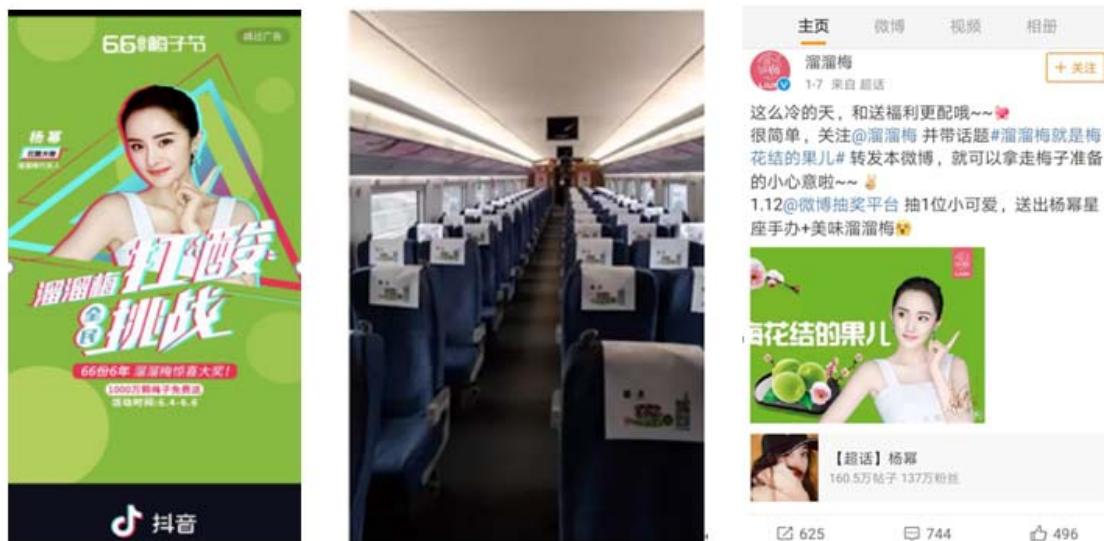
公司对直营商超客户采取货到付款政策，一般为月结，付款周期有 30 天、45 天、60 天等多种情况。通常情况下，公司每月与直营商超客户就当月或约定区间内的实际交货情况进行对账，公司核对无误后向直营商超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直营商超客户收到发票后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直营商超客户的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②电子商务渠道

随着互联网在日常生活中的持续渗透，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逛遍商超及在家收货的消费模式日渐被人们所习惯。公司紧跟社会消费模式的变化，积极拓展电子商务渠道，与各类电商平台进行合作，借助对方强大的流量优势和成熟的运营模式，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覆盖范围，增加了消费者的购买频次。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商城主要包括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目前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占比较低，仍在不断发展完善中。

（3）营销模式

公司充分挖掘明星效应，聘请杨幂、关晓彤作为公司形象代言人，诠释公司高品位、高追求的产品定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2017 年以来，公司转变在电视媒体及户外广告牌大幅投放广告的传统营销模式，加大了在主流网络媒体及社交平台的推广力度，通过爱奇艺、优酷网、微博、微信、抖音等高流量平台，以短视频、讲故事及引爆话题等形式，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互动，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在探索市场主力消费热点的基础上，公司推出以傲娇、古灵精怪等为个性化标签的卡通形象“没事喵”及对应的微信表情包、“没事卡”，与新生代消费人群产生共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与芜湖市政府、芜湖市旅游局、华铁传媒集团等多方签订合作协议，于 2018 年年初上线运行列车“溜溜梅号”，以“新年送好运”为主线，安排一系列派发新年好运包的车厢互动，为高铁乘客带来耳目一新的乘坐体验。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的特点、生产工艺技术、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的特性相适应，同时也受到公司研发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了增加电商销售渠道以扩大业务规模外，相关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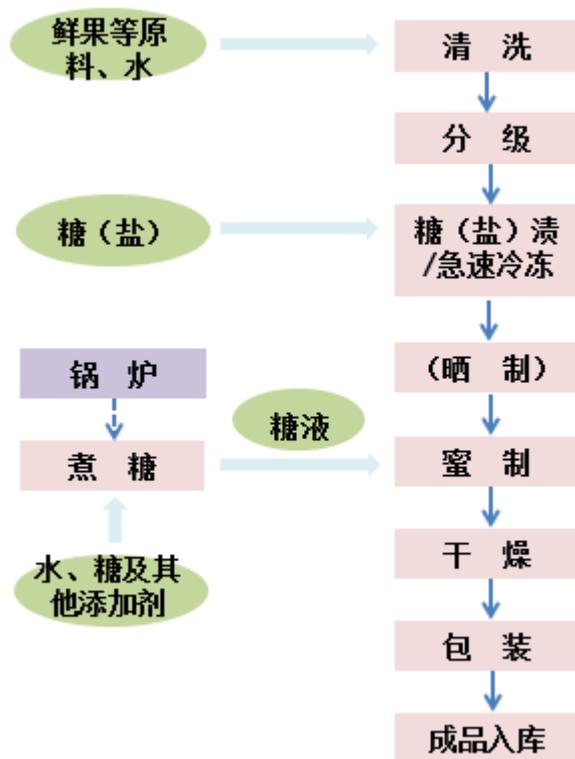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2016 年以前，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是以青梅和李梅为原材料的梅类休闲食品；2016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品种，推出西梅类产品以及“有你好果子吃”系列的果干类产品；2018 年，公司推出以梅片、梅饼、梅条、梅肉为代表的梅养系列产品、以原果果肉匠心打造的果糕等系列新品；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创新推出酸辣并存的小辣梅、口感凉爽的梅冻产品、梅和菓子，预计后期还将继续推出其他新品。公司的产品线不断丰富，在扩大产品原材料种类的同时，注重对青梅的精深加工，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细分品种较多，各品种在工艺流程上较为相似，只是在个别工序上存在些许区别，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主要列示具有代表性的梅类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上述工艺流程的梅类产品包括公司绝大部分以青梅、李梅等为原料的产品，如话梅、清梅、乌梅、情人梅、咖啡梅、玫瑰蜜梅、柠檬 C 梅等。梅类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首先将购进的鲜果等原料进行清洗，剔除果实中夹杂的树叶、杂物等，然后按照鲜果的大小分级挑选，分级好后进行腌渍或急速冷冻，腌渍时间约2-3个月，去除果肉中过重的酸味和苦涩味，同时增强原料组织细胞膜的渗透性，有利于后期蜜制工序糖分渗透，腌渍好的鲜果即称为水坯；水坯捞出沥干水分，再使其自然晒干，水坯晒制完成后即为干坯；之后将干坯或冷冻后的坯料放入锅炉中，加入经熬煮过的一定浓度的糖液进行蜜制，蜜制结束后送至干燥线干燥，再进行包装即获得成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C14食品制造业”。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国务院设立，主要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并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对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另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委的政策也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以及各区域性食品行业协会、青梅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1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年4月6日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1日
1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1日
1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6年8月8日
1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5月1日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1日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6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30日
17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2月1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20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2年3月1日
2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2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1日
23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3年10月1日
24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0年3月30日
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0年12月1日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食品生产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行业发展规划文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年1月	农业农村部等15部门	《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提出了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涵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布局调整、积极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等内容。鼓励一批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引领优势的加工企业突出主业，适度延伸产业链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请上市、新三板等挂牌融资。
2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3	2017年4月	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青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十三五”期间，全县计划建设万亩青梅低产老果园改造提升示范片和新建万亩现代化、标准化梅园高产示范片。通过项目带动，技术聚集，良种普及，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生产，科学化管理，较大幅度地提高青梅的单产和品质……扶持有关农业企业及中介组织开展青梅良种繁育和青梅加工企业开展青梅精深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加工……加快推进我县青梅产业的发展步伐，实现到 2020 年全县青梅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总产量达 20 万吨，青梅总产值达 36 亿元的奋斗目标。
4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5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 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6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提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
7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依靠科学技术，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可追溯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各类食品及加工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1；……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基本接近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8	2016 年 11 月	农业部 (现农村 农业部)	《全国农产品加 工业与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做优农村第一产业，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加强与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对接，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做活农村第三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创新融合机制，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鼓励一批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引领优势的企业突出主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服务、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推进产业化经营。在重点布局上，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区域布局，因地制宜推进融合发展，依托重点加工产业，合理布局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传统食品加工业，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商业营销模式。
9	2016 年 4 月	农业部 (现农村 农业部)	《全国绿色食品 产业发展规划纲 要(2016-2020 年)》	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绿色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包括：扎实推进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发展质量；着力扶强生产主体，持续扩大总量规模；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服务，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全面加强品牌保护，不断提升品牌的公信力等……“到 2020 年，全国绿色食品产业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企业总数达到11,000家，产品总数达到27,000个，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面积达到6.5亿亩，绿色食品总产量占全国食用农产品及加工食品总产量5%以上。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认知度明显提升，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出口企业比例明显上升，达到60%以上”。
10	2014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提出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二）行业基本情况

休闲食品，是人们在闲暇时食用的一类方便即食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的一种，主要包括糖果类、谷物类、坚果炒货类、肉制品类、果蔬类、豆制品类等品类。公司产品领域属于休闲食品行业中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主要是以青梅等特色水果作为原料，经不同工序加工成口感多样、形态各异的爽口零食。

1、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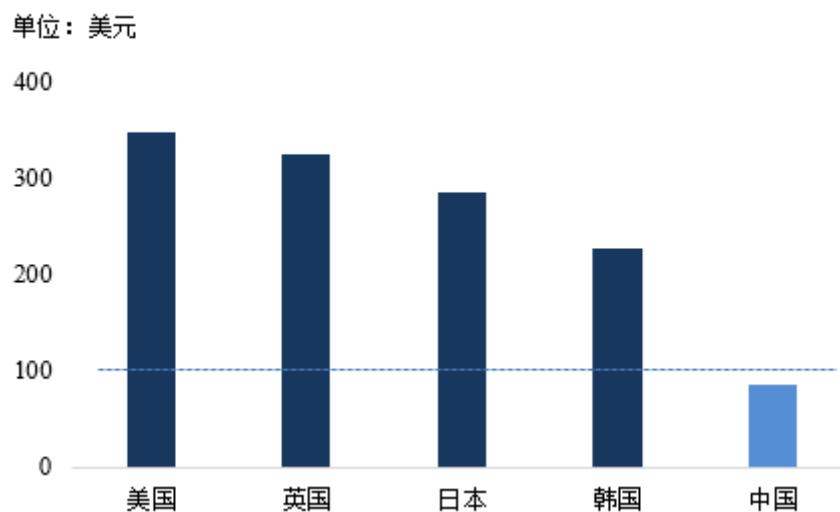
近些年，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对休闲食品的需求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休闲食品越来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难以缺少的必需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显示，2004年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为1,931.38亿元，至2014年已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70%，预计2019年休闲食品行业的规模将达到19,925.28亿元。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是国内休闲食品中发展相对较快的子品类，其规模在休闲食品子品类中位于前列。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果脯类休闲食品在2014年的产值已

达1,220.80亿元，2004年至201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1.78%，超过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同期增速16.70%，预计2019年国内果脯类休闲食品的产值将达到3,290.0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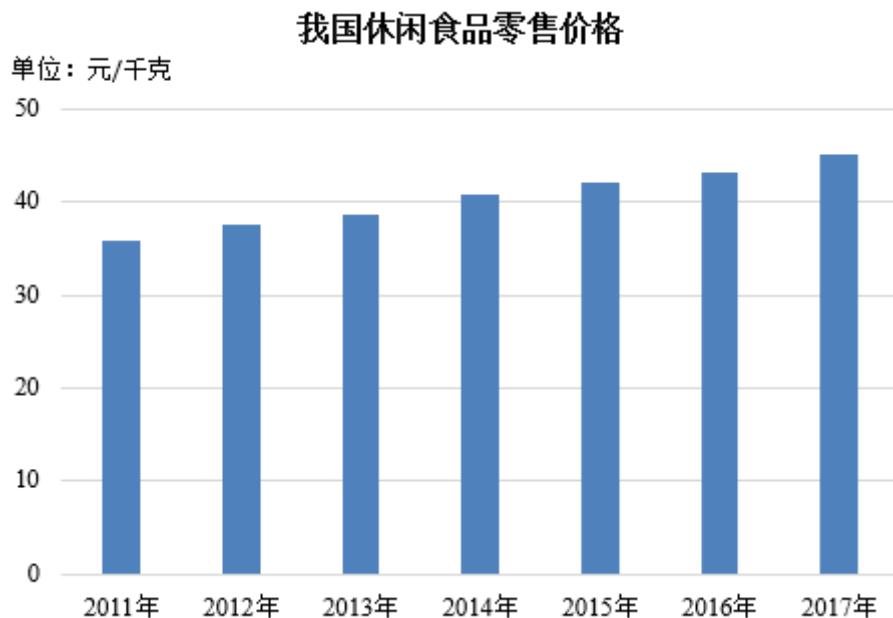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虽然较大，但人均消费远低于不少国家，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我国人均年消费休闲食品不超过100美元，美国、英国、日本人均消费休闲食品约为我国的3倍至4倍，韩国人均消费休闲食品也近乎是我国的2.6倍。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2018年末已达到13.95亿人，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不断提升，休闲食品行业在未来依然有很大的成长潜力。

各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休闲食品零售价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目前已超过45元/千克，2011年-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9%。但相比于主要发达国家，我国休闲食品价格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消费升级的延续，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零售价格还将会保持上升趋势，休闲食品企业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休闲食品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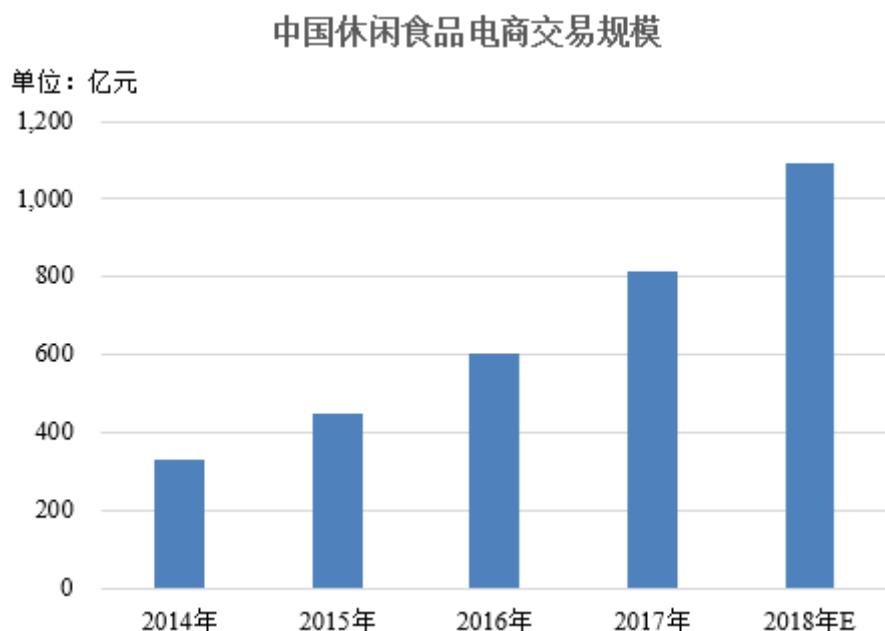
（1）行业内技术持续创新，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的休闲食品多是以初级加工为主，卫生及营养状况不太理想，产品附加值往往较低，随着近几年灭菌技术、干燥技术、食品储藏技术、萃取技术等多种食品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精深加工的休闲食品将会迎来一片新的蓝海。以果类休闲食品为例，若更多地利用食药同源的特色水果深度加工或在一般果品加工过程中添加一些食药同源的原料，就可以开发出具有保健功能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若采用生物技术代替传统腌渍工艺，减少对辅料中糖、盐的依赖，就能在极大程度保留水果本身特色的同时，满足大众对低糖低盐低脂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除生产工艺和技术外，出于加强食品安全和生产效率的需要，行业内骨干企业积极改善生产、检测、运输、储存等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逐步打破手工化严重、机械水平低的传统加工模式的局面。

（2）电商模式的成熟助力休闲食品行业稳定发展

随着互联网和现代物流在日常生活中的全面渗透，电商渠道等新零售模式的快速发展壮大，休闲食品的消费区域化界线越来越模糊，加上城镇化建设的持续发展，三四线城市对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增长速度逐渐赶超一二线大中城市。由于休闲食品多与农业资源挂钩，在不同地域往往形成不同品类的特色休闲食品，

如内蒙古多产风干牛肉、奶片等休闲食品，福建、广东多产果脯、膨化类休闲食品，湖北、湖南多产鸭脖、辣味小食品，四川多产凤爪、豆干、辣条等休闲食品，这种地域壁垒曾较大程度地限制了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近些年，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逐渐形成网购休闲食品的消费习惯，地域对消费者选择休闲食品的影响程度微乎其微。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我国休闲食品电商交易规模近几年均以超过30%的速率增长，2018年休闲食品电商交易规模预计超过1,000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消费结构上主干人群具有足够的消费能力

休闲食品几乎适合任何年龄段的人群，因此其消费群体分布广泛，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目前我国人口最多的年龄段为25-34岁和45-54岁，这两个年龄段的群体构成了当下我国消费市场的主力军。

25-34岁的群体主要为独生子女，不论在工作岗位中还是在市场消费中均已成为重要支柱。该群体在成长过程中对休闲食品的消费已渐渐形成一种习惯，尤其是办公室白领，他们消费能力较强，消费观念上更注重追求新鲜事物及个性化定制，比较注重休闲食品的品牌影响力、包装新颖性，通常对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较强、价格敏感性较弱。45-54岁的群体属于正准备步入老年的群体，他们相对于体弱多病的老年群体而言对食品的接纳范围更为广泛，该部分群体的子女多数已

长大成人，他们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闲暇时间享受各种美味的休闲食品，并且在消费过程中会更加注重食品的健康养生成效用，对于休闲食品的选择会更有偏向性，因此对身体有益又美味的休闲食品能较大激发该群体的消费欲望。

（4）消费需求上逐渐向功能性消费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内新一轮消费升级正在进行，人们对食品的消费需求从温饱型向注重口感、营养、品牌、场景等功能性消费多元化发展。休闲食品的作用从早期的代餐、解馋，到打发闲暇时光、满足情感及心理需求，应用场景涵盖了个人享受、消磨时间、减肥代餐、外出旅行、社交馈赠等，其承载的功能愈发多样化，例如以包装精美的休闲食品礼盒作为春节、中秋等节日的礼品赠送给亲朋好友或作为给员工的福利越来越成为司空见惯的场景；同时消费者更加重视休闲食品能够带来的与同事朋友分享的社交价值、社会认同价值，能够将故事、情绪等因素融入，并向消费者传递特定价值观，让消费者获得切身情绪体验的休闲食品将更容易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外，现代社会中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绿色健康生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消费者在选择休闲食品时，更加关心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功效以及可能带来的健康隐患等问题，因此天然、绿色、安全、健康的休闲食品将是行业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

3、特色果品——青梅的简介

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品牌的沉淀，公司已在我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领域形成主导地位，尤其在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休闲食品领域。青梅类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以“传承梅花精神，弘扬国梅文化”为使命，致力打造“中国梅”全产业链领军企业，因此下文简要介绍青梅的基本情况。



（1）青梅的种植情况

青梅是梅树的果实，成熟期通常为4月份中下旬，青梅抗旱能力较差，开花结果对温度的敏感性较强，5~15℃一般被认为是影响开花期的敏感温度⁴，因而其自然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国是青梅的故乡，栽培历史悠久。目前我国很多地区都有青梅的栽培，最主要的产区仍然分布在长江以南的各省，尤其是福建、广东、浙江、江苏，其他地区还包括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安徽、台湾等。福建诏安县和广东普宁市被誉为“中国青梅之乡”，种植青梅历史悠久，面积广、产量丰、质量好。截至2017年底，诏安县青梅种植面积13.6万亩，年产鲜果10万吨以上；青梅加工企业130多家（其中注册有31家），年加工能力15万吨以上，是全国最大的青梅生产、加工和出口创汇基地⁵。普宁市目前青梅种植面积达到14.3万亩，年总产量4.3万吨⁶。

（2）青梅具有食药同源的特性

青梅是一种不可多得的食药同源的特色水果，其性味甘平、果大核小、肉厚皮薄、质脆汁多，富含维生素C和多种天然有机酸，其中柠檬酸含量占总酸90%左右，在各类水果中占比最高，低糖（总糖1.3%）、高酸（总酸6.4%）是青梅的主要特点⁷，青梅也因此被誉为“凉果之王”。

青梅的药用价值很早就被挖掘，并不断更新研究发现：根据《神农本草经》记载，“梅性味甘平，可入肝、脾、肺、大肠经，有收敛生津作用”；明代《本草纲目》中明确记载，“梅”花开于冬而熟于夏，得木之全气。味最酸，有下气、安心、止咳止嗽、止痛止伤寒烦热，止冷热痢疾，消肿解毒之功效，可治三十二种疾病；还有研究表明，青梅中含稀有元素锗，具有防癌、抗衰老作用⁸。对青梅药用价值的开发利用已部分实现：我国东汉末年的医圣张仲景曾用青梅制成的乌梅⁹丸治疗蛔虫病；现代生活中部分清热利咽的中成药就包含青梅成分；近几年新研制出的青梅酵素因具有较高的润肠通便、排毒养颜、降低血压、预防结石等方面

⁴ 王心燕，井上宏，梅的开花与温度条件的关系 [J].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学报，1992(00):18-23。

⁵ 诏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an.gov.cn/cms/html/zaxrmzf/zagk/index.html>，2018年5月25日。

⁶ 普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uning.gov.cn/contents/zjpn/contentDetail/70C07CECB9B2BD14>，2018年12月13日。

⁷ 张英、来梦婕. 青梅与人类健康 [M].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5:10 P17-33。

⁸ 中国青梅之乡，<http://www.zgqmzx.com/a/guanyuwomen/>。

⁹ 由于青梅鲜果不耐贮藏，常经晒干、烘干或熏干制成梅干，因呈黑褐色，故名“乌梅”。

面的效用，已在不少亚健康及减肥人士中得以推广；市场上还出现了用青梅精华制成的水、乳、面膜等护肤品，天然又环保。但目前这些研究成果及实践应用仍是非常有限的，关于青梅还有大量尚未认知的东西。

由于青梅独特的口感、丰富的营养成分以及食疗保健价值，相较于其他休闲食品，青梅产品可以在带来愉悦的同时，增强身体健康，因此在休闲食品市场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新鲜的青梅口味过酸，且采摘后不易保存，多数人并没有机会直接食用，因此将青梅加工成各种梅类制品是人们享用青梅最普遍的方式，青梅常常被用于制作各种口味和形态的梅子零食，带核的如话梅、雪梅、乌梅等，去核的如梅肉、梅条、梅饼、梅丸等，这些休闲食品通常在酸甜比例和软硬程度上有一定的差异，早已成为男女老少茶前饭后的消遣小食。用青梅加工制成的饮品同样种类丰富：味道可口又清热解毒的酸梅汤因餐前可开胃餐后助消化的特性，已成为不少人喜爱的日常饮品；用青梅泡制而成的青梅酒不仅是一种美味的果酒，也是一款有益身体的保健酒；通过浓缩技术精制的青梅精或青梅膏的强碱性特征对人体非常有益；还有方便储存携带的梅子冲剂等。此外，青梅还可以制成口味独特的调味剂，如梅酱、梅醋、梅粉等。

（3）青梅加工制品情况

目前青梅在我国最普遍的用途是加工成梅类休闲食品，该细分行业内包含了大量的中小企业。因生产技术落后、缺少高效研发，长期以来我国大部分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梅类加工制品品种单调，附加值低，质量参差不齐，对青梅的开发和利用多限于梅子零食和饮品。相比而言，日本、韩国等地的青梅产品细分种类更全，且更注重产品的营养功能及差异化，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如日本以青梅为原料制成的食品除了常见的梅子零食以外，还包括青梅酒、青梅精、青梅干、青梅丹、青梅黑糖等。与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相比，我国对青梅产品的加工和处理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产品品质、种类都有一定的局限性。

与之对应的是，中国青梅深加工产品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很少，出口销售主要是原料形式或初加工产品形式，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港澳、东南亚、日本等，其中对日本的出口以初级加工品咸水梅和坯料为主；而进口的青梅产品多为深加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较强，主要进口国家与地区包括日本、台湾等。

青梅加工制品的供应量和市场需求相比整体均衡，但市场上高档优质的青梅产品比例较低，市场需求远大于供应量。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产业化组织中各主体（农民、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服务组织、科研机构等）分工逐渐明确，产业化经营的运作模式逐步确立，将有利于实现优质青梅品种的研发、传统青梅产品的改造升级以及功能性青梅产品的创新设计，新鲜、低热量、低脂肪、具有高附加值的青梅类休闲食品将会出现一片新的蓝海。此外，随着国内龙头企业对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通过青梅深加工品进入国际市场，有望激活海外市场进一步的需求。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企业多达数千家，且多数为手工作坊类型的中小企业，呈现出小而散的局面，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从品牌竞争来看，品牌知名度较高、口感较好的食品更易得到青睐，常常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而品牌知名度较低以及没有知名度的企业因缺乏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经销渠道，产品销售通常难以突破企业所在区域。近年来，一些全国性、能发挥引导性的龙头企业开始形成，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生产集中度、集约化、规模化逐步提高，部分企业的品牌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逐渐形成。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的升级以及市场监管力度的增强，规模较小、卫生条件较差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市场份额逐步向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营销网络覆盖广的龙头企业集中，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¹⁰

（1）专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①杭州超达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超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食品”）是一家具有 30 年历史的蜜饯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超达食品旗下有“雪海梅乡”、“伟仕超达”、“蜜思优”、“果之恋”四大品牌，每年加工鲜杨梅 8,000 吨、青梅 2,000 吨以及其他新

¹⁰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均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鲜水果合计上万吨。杨梅类产品属于超达食品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此外还包括青梅、山楂、芒果、葡萄等加工而成的凉果、果干。超达食品的产品覆盖全国 300 多个城市，有 700 多个经销客户，并进驻了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乐购等多个大型商超。

②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食品”）成立于 1992 年，专业从事水果的精、深、细加工，旗下“同享九制杨梅”、“同享加应子”、“同享皇家黄梅”、“同享九制梅肉”是同享食品的明星产品。目前同享食品有多个系列产品，花式品种达一百多个，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东南亚及南美州地区。

（2）综合性休闲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①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成立于 2005 年，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形成三大战略产品体系：以熟食、炒货为代表的干杂类产品，以面包、蛋糕为代表的烘焙类产品，以热带水果加工品为主的果干、果糕类产品，涵盖近百种产品，其中以青梅等核果类为原材料的产品主要有苏式话梅、甘甜话梅等。2017 年 2 月，盐津铺子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487。2018 年盐津铺子全年营业收入超 11 亿元，其中蜜饯炒货类产品销售额约 1.41 亿元。

②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休闲食品全渠道运营商，经营坚果炒货、肉制品、果干蜜饯、糕点饼干、果蔬零食、豆制品、海味既食、巧克力糖果/果冻、膨化、进口类产品等 10 大核心品类休闲食品，近 1,400 多种产品，以青梅等核果类为原材料的梅类产品有话梅片、无核陈皮梅、老婆梅、鲜奶味话梅等。2016 年 10 月，来伊份成功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777。2018 年来伊份营业收入 38.91 亿元，其中蜜饯及果蔬产品合计销售额 4.84 亿元。

③杭州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味亨”）创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传统型加工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一个集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

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品牌化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华味亨”牌休闲食品主要分为蜜饯、坚果炒货、鱼制品、肉制品四大系列，年生产规模达到5,000吨以上。华味亨产品在国内多地的沃尔玛、家乐福、欧尚、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及连锁店均有销售。

④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喔食品”）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由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天喔食品是以“天喔”等自有食品和饮品品牌为龙头，集园区生产、市场营销、品牌代理、物流配送为一体的食品饮品类快速消费品生产和营销集团，2016年销售额超过52亿元。目前旗下食品系列主要包括炒货、瓜子、蜜饯、肉类等。

3、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使用青梅等特色水果作为原料加工制作各种休闲食品在我国已历经千年，在此期间各地的制作方法相互改进和融合，使得加工工艺不断创新，时至今日已较为成熟。目前果类加工制品包括果脯果干、水果罐头、果汁、果酒、果醋等种类，其中历史最为悠久且最常见的果类休闲食品当属果脯果干，该类食品的加工工艺已分化出几类典型的生产工序，如腌制和晒坯，步骤相对明了、易于掌握，在行业间早已非特殊秘密，不同类别产品的差异主要在于生产工艺类别的不同、生产工艺的弹性调整以及调味添加剂的选择与控制等。长期以来，由于行业内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行业整体自动化程度较低，精细化的深加工尚未较大程度地普及。近几年来，部分规模化和实力较强的企业，在积累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生产自动化程度有较大的提高，在产品配方、质量控制方面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技术，能够生产出稳定优质的高附加值特色果类休闲食品，逐步转向水果精深加工方向。

（2）行业经营模式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涉及大量的中小型企业，规模差异较大，水平层次不齐，结合不同水果的采购及存储特点，行业的生产模式主要分成三种：自主生产、代加工生产以及自主生产和代加工生产相结合。其中全部自主生产的企业可能是具

备雄厚资产规模的超大型企业或是少量生产的小作坊，对于大部分企业而言，较优的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和代加工生产的结合，既能保留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力，又能一定程度降低前期的投入成本。

在销售模式上，与多数休闲食品企业类似，最常见的途径是通过经销商销售至超市、零售店从而到达最终消费者。但随着电子商务和一些新零售模式在现代社会中的不断渗透，线上销售、自助式零售等非传统型销售模式逐渐被多数人所习惯，越来越成为行业内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监管壁垒

随着国家立法体系及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管控力度越来越大，食品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行业标准日趋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的质量标准、卫生条件、市场准入要求、环保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监管标准的趋严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全面实施使得一些实力弱小、生产形式落后、产品质量及安全卫生状况较差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2）资金规模壁垒

近年来，行业逐渐呈现出规模化和集中化等特征。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往往核心技术雄厚，资金储备充沛，规模优势明显。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扩大产能和外延扩张是提高竞争力的必经之路，资金实力显得尤其重要。具体来说，原料的采购、生产中心建设、销售网络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以及高级技术人员的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资金规模是一大壁垒，过硬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保证。

（3）品牌壁垒

现代社会中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购买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情感及对品牌价值的认可。事实上，品牌是企业发展多年形成的综合实力的体现，涉及到企业产品品质、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诸多方面因素，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沉淀形成。由于消费者本身不具备专业的知识，易

受厂家、商家广告宣传的影响，因此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和信誉好的品牌，从而造成现实中可见的追求名牌精品的现象。新进入者想要抢占市场份额，打造品牌效应，并不能一蹴而就。

（4）供应链整合能力壁垒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发展对上下游的协调发展依赖性较高，因此企业对供应链上下游各个环节进行整合的能力尤为重要。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上游资源包括鲜果原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稳定的上游资源有助于保证企业持久的生产优势；下游资源包括经销商、商超卖场以及电商平台等渠道，拥有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充分调动和整合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将上下游打通并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模式是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所在。由此可见，对供应链的整合能力是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5）技术壁垒

食品的口感是决定产品竞争力的基本要素。为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企业生产和研发人员在对消费者的需求及喜好进行深入、持续研究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改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品研发、生产工艺、食品质量检测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新进入企业则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来完成。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者群体广泛，消费周期较短，销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无明显行业周期。

（2）季节性

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从需求来看，个人消费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在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出于馈赠礼品的需要，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销量较平日通常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表现为一季度和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其他季度有一定的提高。

（3）区域性

从原料供应上看，不同类型的水果种植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就青梅而言，其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以南的福建、广东、浙江等地，但随着不同耐性品种的开发和种植技术的提高，各类水果的种植区域将不断扩大。从加工生产来看，生产企业多集中在各类水果主要的种植区。从销售区域来看，东部、中部以及华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是长期以来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消费主力地区，随着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渠道的下沉以及电子商务及物流行业的日益发达，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销售逐步遍及全国，区域性需求差异会逐渐弱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企业众多，呈现小而散的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发展初期，多数企业资金和技术实力有限，难以迅速占领市场，陷入以价格为主的初级竞争，甚至被其它同行业企业模仿和超越，形成比较激烈的竞争局面。近年来，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企业生产集中度、集约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一些全国性、能发挥引导性的龙头企业开始形成，这些企业在水果深加工领域不断挖掘价值、开发新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国内知名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特别是在其专注的青梅产品细分领域，旗下“溜溜梅”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品类较多、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45.98 万元、84,357.22 万元、86,876.92 万元，其中青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50,580.17 万元、42,908.59 万元、40,304.87 万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超达食品、同享食品等主营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以及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初加工作坊；同时，公司竞争对手也包括盐津铺子、来伊份、华味亨、天喔食品等知名企业，该类企业从事综合性休闲食品生产销售，果类休闲食品品类较少，在其销售收入中占比不高。

相比细分领域的中小型企业、初加工作坊，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渠道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资金优势等；相比盐津铺子、来伊份等综合性的休

闲食品企业、上市公司，公司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和融资渠道处于一定的竞争劣势。

（二）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正确的产业定位、强势的品牌营销，公司一跃成为“中国梅”产品领跑者。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下优势：

（1）品牌优势

2015年公司旗下“溜溜 LIUM”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十年来，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精益求精，在产品品种上不断研发创新，在服务上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溜溜梅”凭借独特的口感、个性化的包装和健康、绿色的品牌形象，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自2014年以来已连续三度被农业部等8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溜溜梅”已经成为中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中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之一。品牌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助推器。

（2）原料采购优势

公司是国内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每年收购鲜果超过3万吨，是青梅等鲜果主产区果农的优质客户。公司具有较大的收购规模和良好的企业声誉，已与主要产区的种植大户及合作社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新的种植区域并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公司在多个区域建立起成熟的采购渠道，鲜果采购区域由原来的福建诏安、永泰、广东普宁延伸到广东饶平、陆河、浙江长兴、安徽宣城、广西崇左等地区，采购区域的多点布局既有利于满足对原材料品质、数量的要求，又有利于分散极端气候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增强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上的控制能力。另外，公司在福建诏安、漳浦两大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原材料优势，就近生产，降低了运费和生产成本，并且保证了原材料与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多项操作指引和质量标准，在鲜果采购、蜜制、包装等主要环节均由公司生产，实现了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生产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环境等生产要素的有效管理，保持生产场所良好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从体系上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门设立子公司溜溜研究院进行研发相关的工作，已通过内部培养及人才引进，建立起一支涵盖新品研发、配方管理、食品安全检测、梅苗培育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取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9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青梅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与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等数家农业及食品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加强产学研一体化，促进全产业增效。公司不断进行原料的创新、配方的创新、生产工艺的创新、包装形式及规格的创新，不断适应和引导消费者需求。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积极构建“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体系，发挥休闲食品行业在经销领域的传统渠道优势，并深挖直营商超渠道、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其他新零售渠道，以点带面，推动线上线下渠道多点开花，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

近年来，公司经销商数量迅速增长，2018 年已达到 1,517 家，公司经销商范围覆盖至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大部分主要城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商场、超市等直营渠道，与沃尔玛、大润发、家家悦等多家知名大型商超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了统一管理、统一配货，有效提高了渠道流通效率。此外，公司借助于近年来发展迅速的电商平台及各种新零售平台如天猫、京东、盒马鲜生等，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了对传统销售方式的新突破。

2、发行人的劣势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途径为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会产生更多的长期资金的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将难以满足公司的需要，制约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一直重视农业和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随着“三农”政策的不断推行，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不断增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多处体现对特色农产品种植、农产品深加工行业尤其是农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根据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15 部门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相关部门针对农产品加工业在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布局调整、积极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等多方面提出一系列措施，并提出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企业集团或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申请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

食品的生产加工是解决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的重要途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有助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在不同水果的主产区，各地政府制定了不少扶持当地特色水果种植和加工的产业政策和配套优惠措施，为特色果类精深加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市场需求旺盛

休闲食品作为一种快速消费食品，一直备受消费者青睐。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伴随着我国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居民消费性支出比例不断加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营养和保健价值的不断了解以及龙头企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该类休闲食品的需求愈加旺盛。目前中国精深加工的果类休闲食品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不少仍通过进口获得。我国由于技术、市场等限制，对果类休闲食品开发还多限于初级加工制品，虽然部分企业已经在开发相对高端的果酒、酵素之类的产品，但市场培育还不够充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鲜果贮藏技术的创新、加工技术的进步，更多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将被开发，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满足和激发消费者的需求，拓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市场空间。

（3）环保要求更加严格，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政府越来越重视对企业环保能力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要求整改、停产甚至关闭。大量中小型加工企业及作坊因没有足够能力投入环保设施，难以完全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导致停产关闭。大型生产企业对环保问题更为重视，且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有能力投入巨资引入先进的环保设施设备，能够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不规范的中小型加工企业及作坊数量逐步退出市场，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不利因素

（1）极端天气影响水果产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以青梅为代表的特色水果，其生长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以青梅为例，青梅的栽培对气候以及其他环境条件的要求较高，一般研究认为，5℃至15℃为影响青梅开花期的敏感温度，过高及过低的温度均会对梅树的生长和结果造成影响。若花期遇到雨水过多或大风频繁的情况，梅花的授粉也会受到影响。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会对青梅产量及收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青梅品质也难以得到保证。

（2）人才力量薄弱，卫生状况待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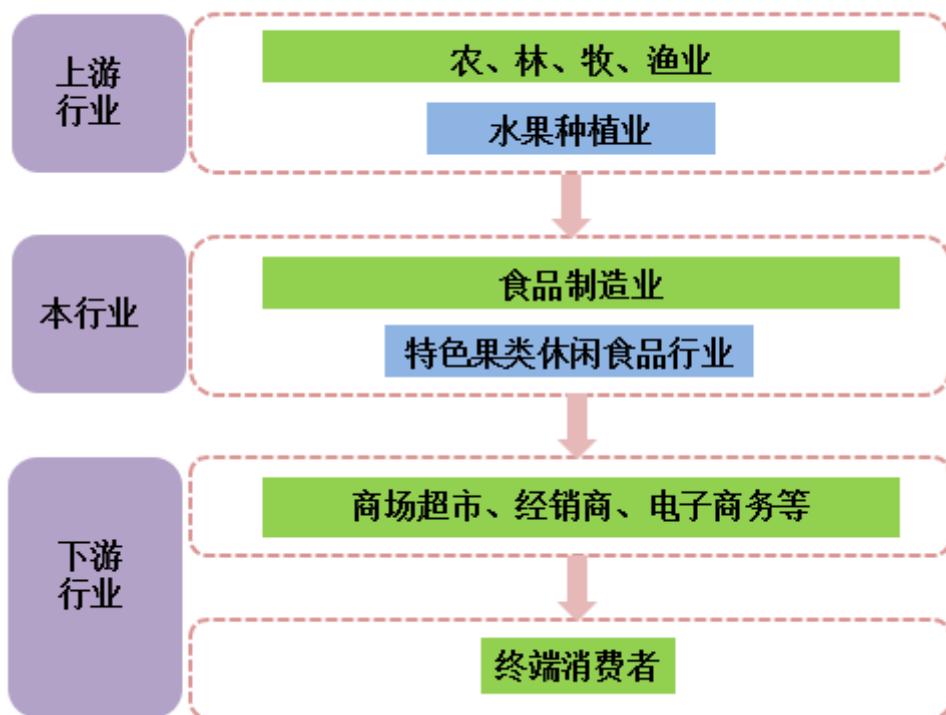
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多数为中小企业及作坊，企业规模小，经营模式多为家族式管理，再加上位置多偏离市区，因此大部分企业很难吸引到优秀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导致国内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市场的整体创新程度不足，附加值较低。由于专业人才力量薄弱，不少加工企业无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安全状况进行充分地检测与监督，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行业的整体印象。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领域的人才力量较为薄弱，在一定程度上给行业的发展和升级带来困难。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可分为四个环节，分别是上游原材料生产，主要由农民和合作社组织等构成，负责果树种植及果实采摘；中游加工制造，主要由各类加工企业构成，负责产品的加工生产；下游销售渠道，包括经销渠道、直营渠道等，负责产品的推广销售；行业终端为个人消费者。在产业化组织中，科研机构也是不可或缺的主体，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处于产业链中游，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分散，下游销售环节较为多元，目前规模较大的加工企业对于产业链的控制能力较强。在部分特色水果产区，果树种植是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规模较大的果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能够有效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就业，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对于本行业来说，上游原材料的产量、质量、价格变动等均会对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公司的代表产品青梅类休闲食品为例，青梅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青梅种植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影响较大，产量和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近年来，农户、合作组织与科研机构、加工企业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在统筹管理、先进种植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由于食品生产是解决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使命，不少地方政府出台各项优惠政策，以鼓励青梅产业的发展。在青梅种植方面，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农业委员会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全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工作会议，明确全县大力推广青梅种植，力争到2020年在全县发展5万亩¹¹。2017年3月，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扶持青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项目带动、技术聚集、良种普及、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生产、科学化管理，较大程度地提高青梅的单产和品质，实现到2020年全县青梅种植面积达20万亩，总产量达20万吨，青梅总产值达36亿元的奋斗目标。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特色水果的供应量，降低了加工生产企业因农产品供求关系失衡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内产品通过经销渠道、直营渠道实现销售，下游销售渠道对本行业的影响程度取决于产品的畅销程度以及双方的议价能力。下游行业直接面对广大终端消费者，位于整个产业链的末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偏好对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影响。

¹¹ 芜湖市繁昌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fanchang.gov.cn/UserData/DocHtml/1/2017/3/6/4680936529328.html>, 2017年3月6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	2.47	2.05	2.15	83.00	104.88
2017年	2.47	2.30	2.30	93.12	100.00
2016年	2.49	2.40	2.58	96.39	107.50

注 1：此处的销量不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少量坯料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3：产销率=销量/产量

2、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青梅类	40,304.87	46.39%	42,908.59	50.87%	50,580.17	62.95%
李梅类	25,613.44	29.48%	25,173.08	29.84%	24,809.65	30.88%
西梅类	10,162.40	11.70%	9,268.43	10.99%	3,022.58	3.76%
果干	5,207.55	5.99%	4,657.12	5.52%	1,470.30	1.83%
其他	5,588.66	6.43%	2,350.01	2.79%	463.29	0.58%
合计	86,876.92	100.00%	84,357.22	100.00%	80,345.98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梅类	39.57	34.43	29.95
李梅类	38.63	34.77	30.10
西梅类	36.81	34.56	31.51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营	2,046.69	2.36%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直营	1,625.23	1.87%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304.81	1.5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郑州裕胜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236.48	1.42%
	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1,228.61	1.41%
	合计	-	7,441.82	8.57%
2016 年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营	2,213.61	2.62%
	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1,175.98	1.3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直营	1,161.61	1.38%
	郑州裕胜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136.85	1.35%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006.90	1.19%
	合计	-	6,694.95	7.94%
2015 年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营	1,518.00	1.89%
	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1,366.39	1.70%
	北京泰懿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081.00	1.35%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1,063.43	1.32%
	郑州裕胜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062.74	1.32%
	合计	-	6,091.56	7.58%

注 1: 上表中的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和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 2: 上表中的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其参股子公司重庆怡美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该参股子公司与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3%，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不存在对个别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青梅等鲜果，辅料为白砂糖、食用盐等。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与加工还需要内外包装袋、纸箱，以及水、电力、天然气等能源。

原材料中，青梅等鲜果及半成品年产量易受气候影响，供应量与市场价格在年份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辅料所属行业成熟，价格平稳，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包装材料行业成熟，质量可靠，供货稳定、及时。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天然气等，主要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青梅	14,505.55	35,576.53	4.08	28.54%
李梅	6,904.81	21,654.48	3.19	13.59%
西梅	4,207.87	2,361.27	17.82	8.28%
白砂糖	7,742.24	14,826.80	5.22	15.23%
包装材料	9,006.07	-	-	17.72%
其他	8,455.37	-	-	16.64%
小计	50,821.92	-	-	100.00%
项目	2017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青梅	17,415.38	19,969.09	8.72	29.49%
李梅	10,903.57	25,451.45	4.28	18.46%
西梅	6,299.93	3,041.84	20.71	10.67%
白砂糖	5,454.73	9,185.82	5.94	9.24%
包装材料	11,031.32	-	-	18.68%
其他	7,945.43	-	-	13.46%
小计	59,050.37	-	-	100.00%
项目	2016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青梅	12,703.83	20,140.15	6.31	28.27%
李梅	7,908.69	25,174.21	3.14	17.60%
西梅	2,148.49	1,058.05	20.31	4.78%
白砂糖	6,868.35	13,334.98	5.15	15.28%
包装材料	9,061.11	-	-	20.16%
其他	6,247.25	-	-	13.90%
小计	44,937.72	-	-	100.00%

注：上表中的青梅、李梅、西梅包括对应的鲜果及不同状态下的半成品。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水、天然气以及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	金额 (万元)	551.73	421.63
	消耗量 (kW·h)	8,002,496.28	5,657,306.00
	单价 (元/kW·h)	0.69	0.75
水	金额 (万元)	73.13	65.58
	消耗量 (吨)	314,924.00	282,758.70
	单价 (元/吨)	2.32	2.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然气	金额（万元）	202.58	165.76	174.91
	消耗量（立方）	654,279.00	545,846.00	581,318.00
	单价（元/立方）	3.10	3.04	3.01
生物质燃料	金额（万元）	449.70	293.76	-
	消耗量（吨）	5,463.78	3,781.70	-
	单价（元/吨）	823.06	776.79	-
煤炭 ^注	金额（万元）	-	-	223.11
	消耗量（吨）	-	-	3,545.48
	单价（元/吨）	-	-	629.27

注：溜溜果园子公司福建溜溜和诏安溜溜于2016年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动力，2017年起将煤炭换成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动力，生物质燃料主要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6%、1.61% 和 2.20%，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云南盛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4,855.30	9.55%
	海丰县美滋味农副产品加工厂	半成品	1,592.96	3.1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69.50	3.09%
	广东西琪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404.14	2.76%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265.57	2.49%
	合计	-	10,687.64	21.03%
2017 年度	广东西琪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4,515.17	7.6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161.59	3.66%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911.05	3.24%
	诏安县佳泰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902.63	3.22%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439.30	2.44%
	合计	-	11,929.75	20.20%
2016 年度	石家庄思壮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3,028.55	6.7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567.49	5.71%
	广东西琪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743.34	3.88%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552.27	3.45%
	揭阳市梅之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1,288.05	2.87%
	合计	-	10,179.71	22.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25%，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体系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有：《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蜜饯》GB14884-2016、《蜜饯通则》GB/T10782-2006、《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蜜饯生产卫生规范》GB8956-2016、《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 等。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研究成果、产品工艺流程及质量特性，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包括多种细分产品的具体生产加工标准以及检验判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 Q/LLGY 0001S-2017 《干果制品》已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登记，主要适用于以榴莲干、桂圆干、荔枝干为原料的干果制品的生产、检验、存储等方面的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了质量总部，主要负责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质量检验、产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加工的过程监控。公司对质检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操作规范方面的培训，并设置考核。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在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追溯机制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标准或操作规程，保障食品生产安全。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办法》、《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规定》、《进货检验管理办法》等采购及质检相关的制度文件，依规定对原材料的供应商

进行遴选和评审，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定点采购，并坚持每年对供应商的质保能力开展调查和实地考察。原料到货时，公司会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贮藏要求，对于严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司要求直接退货。公司质检部门对各批次原材料进行检验，若原材料不合格，公司拒收。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考核、持续改进为重点，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组成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全面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实施控制。

生产车间员工必须履行规定的更衣、换鞋、戴帽、洗手、风淋、过脚、消毒程序，方可进入车间作业。生产车间设备、环境卫生的清洁标准、频率、监控工作设有专人负责并作记录。车间技术人员须对各腌渍车间建立档案卡，各生产单位质量技术主管对腌渍进行日常检核并向上级报备，由质量管理总部定期抽查检核各生产单位的腌渍情况。生产过程中，质检部对半成品抽样进行感官和理化检验，包装完成后，质检部对包装线上的成品以及后期存放至仓库中的成品分别随机抽样检验，确保每批次产品各指标达到合格标准。公司对所有产品完成检验后方可办理出库。各规格的成品每年至少两次委托产品质量监督局进行型式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特殊情况下公司委托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及 CNAS 认证的专业第三方进行检验，以进一步加强对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控制。

（3）委托加工过程质量控制

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的产品原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有责任在接受原料时对其全面检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腌制、晒制场地的仓储配置及卫生作出明确要求，以达到防潮、防湿、防尘、防霉、防虫、防鼠。在委外加工过程中，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到对方进行日常监控并给予一定的操作指导，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交货时，公司会对每批产品抽样检验，重点关注外观、水分指标、卫生指标等项目并给出检验结论。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整改、停止合作甚至赔偿损失。

通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外加工合同时，并附签一份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了质量标准、检验方式、过程监控和管理、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等事项，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把控，并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4）不合格品追溯及质量考核

公司对原料到货、入库、领料、生产、成品检验及储存、发货以及客户反馈等一系列流程均有对应记录，需要时可追溯至任一环节的品质状况，从而快速找出原因并改善。公司引入“一物一码”系统，实现产品的追踪追溯、防伪防窜、物流仓储管理等，保障公司所有销售产品的风险可控。

公司每年制定公司总目标和各部门质量目标，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岗位、各环节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司建立了各部门各岗位责任机制，细化了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定期开展质量评比、质量分析、质量考核等活动。公司将过程控制中各控制点的检查结果量化管理，用合格率的方式统计各控制点的控制效果，定期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公示，作为对生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确保生产管理人员将质量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从而确保产品的品质。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体系，开通了专门的客服热线，接待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线上销售渠道还可通过电商平台系统及时获取客户的反馈。若出现产品质量投诉，公司分析确认后予以相应的处置，对于内部生产导致的问题，则进行内部追责；对于第三方造成的问题，则公司先行赔付消费者后再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和法律诉讼的情况。

（五）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环保部门，并在各生产基地配置了专业负责生产污水处理的人员，制定了《环保考核工作指引》、《环保水处理中心操作规程》、《环保中心日常工作细则》等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并将生产环保状况作为各生产单位重要的考核指标。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8 年 10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

（1）环保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权利人
1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32017000231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7-2022/11/6	福建溜溜
2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42019000001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1/14-2024/1/13	诏安溜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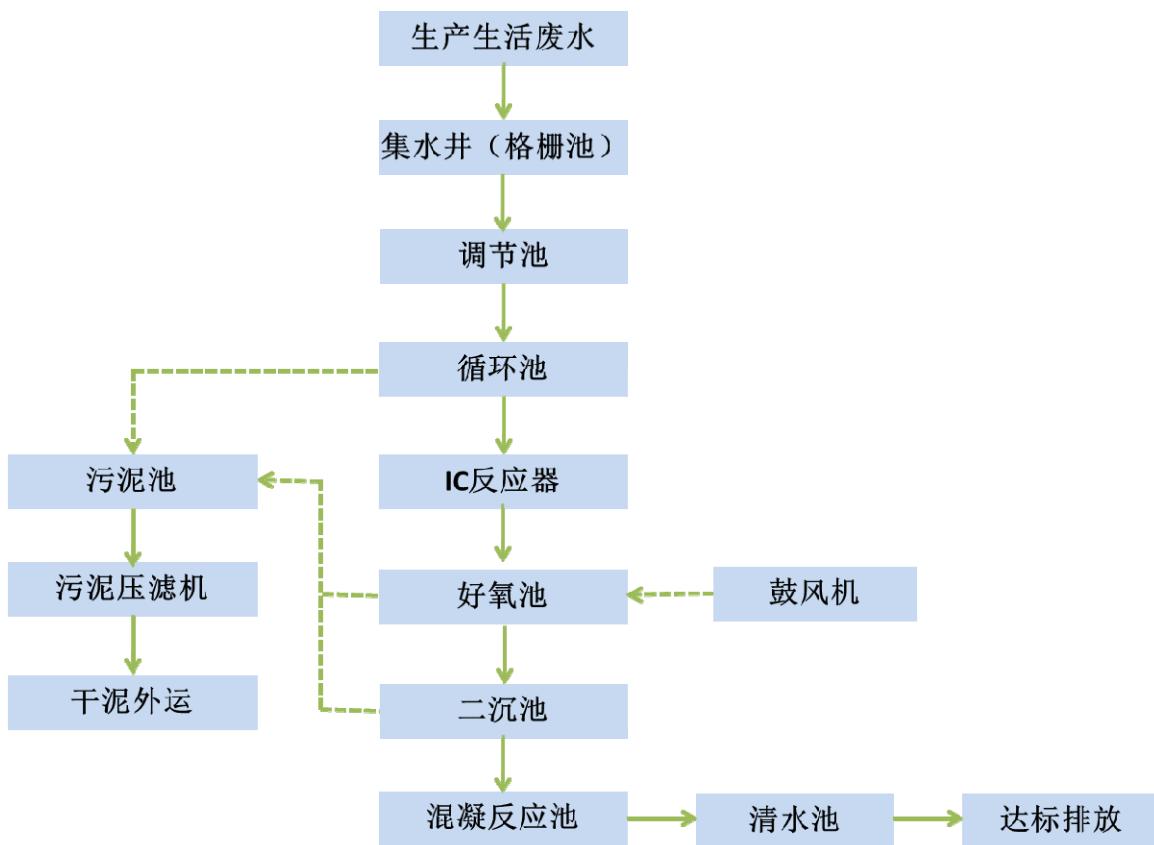
注：溜溜果园曾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上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尚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主要由于公司所在的食品制造业不属于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现有批次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钢铁工业、水泥工业、石化工业等行业），故目前无需办理。繁昌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1月15日已出具文件表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和污染防治工作符合“三同时”，可以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公司现有的环保设备及措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均能满足相关规定。具体污染源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或设备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具体污染物	产生位置或环节	处理措施或设备
废水	COD、氨氮	褪盐（糖）、原料及设备清洗、生活污水	1、废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蒸煮	1、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15米高排气筒直排；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35米烟囱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碱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原料下角料、氯化钠、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清洗、分级、包装、污水处理、用活性炭处理废气	1、原料下角料采用加盖式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定期清理、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器运行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针对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最主要污染物——废水，公司引入三效蒸发结晶设备以及帕克（PAQUES）废水处理工程，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目前上述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公司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得以有效控制。公司帕克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 环保投入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折旧、第三方运维费、机物料消耗费等。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费用合计 (万元)	610.22	391.52	230.95
营业收入 (万元)	87,322.69	84,659.67	80,414.24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46%	0.29%

(4) 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境保护存在疏漏而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整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9 日，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诏环罚字[2016]1 号），因诏安溜溜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2,74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诏安溜溜缴清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2017 年 3 月 31 日，诏安县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罚款金额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所称“较大数额”。

②2016 年 11 月 16 日，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漳州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环罚字[2016]26 号），因诏安溜溜的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窨井下方缺口排入雨水沟，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对诏安溜溜处以罚款 48,467 元。2016 年 11 月 27 日，诏安溜溜缴清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2017 年 6 月 9 日，漳州市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罚款金额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所称“较大数额”。

③2018 年 5 月 10 日，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8]134 号），因诏安溜溜在厂区南侧厂房新增一条杨梅生产线，并于该厂房西侧新增一套 10t/h 锅炉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杨梅生产线和 10t/h 锅炉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0,250 元；因诏安溜溜新增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因诏安溜溜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0 万元。上述处罚均按照法定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2018 年 11 月 16 日，诏安溜溜缴清了上述罚款。根据上述处罚所依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诏安县环保局系按照法定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

④2018 年 5 月 30 日，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8]167 号），因诏安溜溜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在诏安溜溜的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行、设施出口有排水的情况下，因 1# 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有破损，有生产废水在该破损处排入雨水沟，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诏安溜溜缴清了上述罚款。根据上述处罚所依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漳州市环保局系按照法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

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2019年3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开展了环保专项核查。通过资料分析、书面审查、实地走访、现场核查等方式，了解到以下情况：

诏安溜溜新改造升级的环保设备于2017年下半年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2018年4月发生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存在老化破损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更新改造；二是诏安溜溜的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未能跟上环保设备升级改造的步伐。针对上述原因，诏安溜溜采取的整改措施有：

a. 合理布局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更加彻底的雨污分流。一是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确保生产废水不会流入雨水收集口。二是全面更新改造老旧污水管道，将水泥管道更换为耐腐蚀的波纹管，并安排人员对雨污管网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污水输送过程中不发生渗漏。

b. 进一步细化和加强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将生产废水收集、污水管道排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水样自我检测等环节，分别由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污水处理、质量检测等岗位负责，细化各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定期考核。同时，为了激励环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设立水处理目标达成奖和环保创新奖，对三个生产基地每日水处理数据进行考核，并将环保考核数据作为环保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019年3月15日，诏安县生态环境局（原诏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溜溜果园IPO项目访谈笔录》中确认：诏安溜溜不属于国家重点环保监控企业和重点排污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因污染导致的环境纠纷；诏安溜溜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到位；相比于当地其他同类企业，诏安溜溜在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和管理方面都比较完善。2019年4月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漳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年第一季度双随机检查公示信息显示，诏安溜溜的企业属性为“一般”，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保持稳健可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经营的重中之重，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培训工作指引》、《安全绩效考核细则》等规章指引，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培训、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检查以及安全事故的调查、整改、报告、处罚及激励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全体员工照章执行，明确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建筑物和仓储物资都进行了财产保险，为全体在册员工投保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目前公司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繁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实际经营的溜溜果园、安徽溜溜农业、溜溜研究院、中农安检测、青梅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诏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实际经营的诏安溜溜、福建青梅公司、三缘惠以及福建溜溜农业在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漳浦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实际经营的福建溜溜、馨园农业在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实际经营的溜溜电商在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9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510.37	5,110.33	32,400.04	86.38%
机器设备	9,687.03	2,319.05	7,367.98	76.06%
运输设备	769.36	490.63	278.74	36.23%
电子设备	565.69	238.69	327.00	57.81%
其他设备	2,154.12	1,128.39	1,025.73	47.62%
合计	50,686.57	9,287.08	41,399.49	81.6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包装设备、输送线、晒架、干燥及消毒设施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包装机	219	893.70	339.38	554.31
高空滚筒输送线	1	230.77	21.92	208.85
滚筒输送线	2	268.67	79.07	189.59
高空滚筒线	3	320.51	20.30	300.21
不锈钢晒架 181 组	181	196.93	74.83	122.10
雪梅干燥线	1	117.95	11.21	106.74
车间空调除湿系统	3	326.49	7.75	318.73
电脑多头包装称	32	398.12	160.09	238.03
烤箱	18	308.05	93.96	214.09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繁昌经济	皖（2016）繁昌	38,152.00	11,921.76	工业用	2012.04.15-	溜溜

序号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人
	开发区溜溜果园 1 号厂房	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1 号			地/工业	2062.04.14	果园
2	繁阳镇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皖 (2016)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6 号		4,973.51	工业用地/工业		溜溜果园
3	繁昌县工业园(9号员工)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6847 号		5,427.20	工业用地/工业		溜溜果园
4	繁昌县工业园(10号电子商务)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6848 号		7,876.03	工业用地/工业		溜溜果园
5	繁昌经济开发区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0903 号	47,070.00	8,672.48	工业用地/工业	2012.04.15-2062.04.14	溜溜果园
6	繁昌经济开发区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0904 号		21,754.41	工业用地/工业		溜溜果园
7	繁昌经济开发区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		16,062.28	工业用地/工业		溜溜果园
8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皖 (2016)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3 号	234,476.00	38,548.41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配套)	2006.07.28-2056.07.29	溜溜果园
9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皖 (2016)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27,395.40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		溜溜果园
10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皖 (2016)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5 号		1,875.86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		溜溜果园
11	繁昌经济开发区	皖 (2017) 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6849 号	10,176.00	-	工业用地	2017.03.23-2067.03.22	溜溜果园
12	开发区港湾路 29 号等 2 套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70152 号	9,605.60	629.35	工业用地	1999.11.06-2049.11.05	溜溜电商
13	开发区港湾路 29 号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2,423.12	工业用地		溜溜电商

序号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人
	等 2 套	0470153 号					
14	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富庆工业区	闽 (2019) 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4521 号	17,509.59	6,502.40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45.04.07 止	福建溜溜
15	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富庆工业区	浦国用 (2010) 第 0506 号	7,633.90	-	工业用地	至 2045.04.07 止	福建溜溜
16	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富庆工业区	闽 (2018) 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7854 号	8,742.71	-	工业用地	至 2045.04.07 止	馨园农业
17	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连站大道边	闽 (2017) 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42,181.50	23,091.46	工业用地	至 2062.12.15 止	诏安溜溜
18	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连站大道边	闽 (2017) 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27,455.80	36,794.53	工业用地	至 2065.11.10 止	诏安溜溜
19	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连站大道边	诏国用 (2016) 第 15436 号	21,445.90	-	工业用地	至 2064.05.15 止	三缘惠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外，公司及子公司还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因客观原因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包括福建青梅公司的土地、三缘惠的厂房以及公司的设备维修仓库。

福建青梅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2017 年 4 月 23 日福建青梅公司与诏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白洋工业园湖美片区的 5 块土地出让给福建青梅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产权证书。

三缘惠的厂房和公司的设备维修仓库目前已竣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 2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王永圣	溜溜销售	合肥市北一环路中星城(海耀商务中心)1号楼502室	97.97	2019.06.07-2020.06.06
2	徐定理、刘德生	溜溜销售	成都市锦江区北新街58号12层5号	147.32	2019.06.06-2019.12.05
3	董攀攀	溜溜销售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1号13-11	56.60	2018.11.13-2019.11.12
4	郝显志	溜溜果园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80-1号东环国际花园2层1室	156.31	2018.08.01-2019.07.31
5	牟续春	溜溜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三期17栋2单元22层3号	94.20	2019.04.04-2020.04.03
6	高乃谦	溜溜销售	长春市南关区中环十一区2栋13门430室	98.26	2019.04.10-2020.04.09
7	周世微	溜溜销售	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园2-1-2212	91.31	2019.04.01-2020.03.31
8	魏晓燕	溜溜销售	郑州市二七区沿河路6号12号楼1单元3号	110.39	2019.01.01-2019.12.31
9	杨丽	溜溜销售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45号世纪嘉园4号楼22层26F	179.89	2018.10.01-2019.09.30
10	薛旭英	溜溜销售	太原市建设南路206号15幢1单元30层3001号	132.48	2018.10.01-2019.09.30
11	邓建霞	溜溜销售	天津市河东区雅仕嘉园11-1-1002	87.20	2018.09.01-2019.09.01
12	上海巨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溜溜果园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北区	662.59	2019.01.16-2022.01.15
13	杨莉	溜溜销售	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1号武汉天街1号办公楼8层	71.06	2019.04.10-2020.04.09
14	刘红燕	溜溜销售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85号江信国际嘉园3号楼2单元1007室	101.18	2019.01.20-2020.01.19
15	段钢名	溜溜销售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79号东方新城(东玺门)L5栋9楼907	83.00	2018.08.15-2019.08.14
16	程璐	溜溜销售	济南市天桥区120号万盛园二区5号楼1-102	190.75	2018.11.11-2019.11.10
17	陈伟	溜溜销售	银川市解放东街领尚公寓8层13室	71.10	2018.11.10-2019.11.09
18	韩岱峰	溜溜销售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楼1幢2单元	149.20	2019.04.01-2020.0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9	田小渝	溜溜销售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望春苑 16D 室内	117.72	2018.09.01-2019.08.31
20	夏长松	溜溜销售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东井村 40 号金宁新村 5 栋 103 室	54.56	2019.03.27-2020.03.2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全部租赁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杨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因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本人将无条件促成公司及子公司相应经营场所搬迁，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其他相关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事宜被房地产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以弥补公司损失，确保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承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包了 1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计划用途	座落	面积 (亩)	承包期限
诏安县太平镇走马村村民委员会	福建溜溜农业	青梅的种植、开发	诏平线与青梅大道交叉口	272.00	2015.01.01-2045.01.01

诏安县太平镇走马村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诏安县太平镇走马村村民委员会、福建溜溜农业、诏安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等三方签订的《太平镇富硒青梅产业园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超过三分之二的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同意该协议内容。该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将诏平线与青梅大道交叉口的约 272 亩的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及该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一并转让给福建溜溜农业，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 月 1 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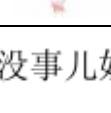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1094892		第 33 类	2013.11.07 至 2023.11.06	原始取得
2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0136973		第 29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原始取得
3	溜溜果园	没事女孩 BORINGGIRL	11095102		第 29 类	2013.11.07 至 2023.11.06	原始取得
4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SERIES	11131193		第 29 类	2014.02.14 至 2024.02.13	原始取得
5	溜溜果园	小番仔	11328180		第 30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原始取得
6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1328199		第 43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原始取得
7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11820203		第 32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8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11820267		第 30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9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11820372		第 29 类	2016.07.14 至 2026.07.13	原始取得
10	溜溜果园	溜溜 61	11862550		第 29 类	2014.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11	溜溜果园	溜溜枣	11936087		第 29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12	溜溜果园	溜溜李	11936114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原始取得
13	溜溜果园	溜溜榄	11936140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原始取得
14	溜溜果园	清果子	11963702		第 29 类	2014.06.14 至 2024.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溜溜果园	兰山兰	11963716	兰山兰	第 29 类	2014.06.14 至 2024.06.13	原始取得
16	溜溜果园	黄上黄	11963744	黄上黄	第 29 类	2014.06.14 至 2024.06.13	原始取得
17	溜溜果园	老梅婆	11963758	老梅婆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原始取得
18	溜溜果园	江南梅乡	11963813	江南梅乡	第 29 类	2014.06.14 至 2024.06.13	原始取得
19	溜溜果园	小桃气	11963835	小桃气	第 29 类	2014.06.14 至 2024.06.13	原始取得
20	溜溜果园	伴李	12086212	伴李	第 29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21	溜溜果园	溜溜梅园	12582795	溜溜梅园	第 30 类	2016.02.28 至 2026.02.27	原始取得
22	溜溜果园	溜溜梅园	12582898	溜溜梅园	第 29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23	溜溜果园	五月黄	12590293	五月黄	第 29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24	溜溜果园	溜溜梅馆	12742780	溜溜梅馆	第 29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25	溜溜果园	溜溜梅林	12742803	溜溜梅林	第 29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26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12889012	果然之选	第 31 类	2016.05.14 至 2026.05.13	原始取得
27	溜溜果园	果然之选	12889032	果然之选	第 35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28	溜溜果园	溜溜	12889048	溜溜	第 29 类	2015.09.14 至 2025.09.13	原始取得
29	溜溜果园	小番仔	12889091	小番仔	第 31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30	溜溜果园	小番仔	12889114	小番仔	第 30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31	溜溜果园	溜溜庄园	12889160	溜溜庄园	第 29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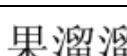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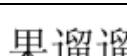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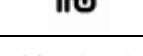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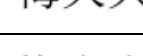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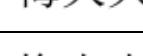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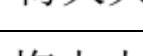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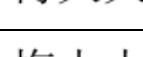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溜溜果园	溜溜庄园	12889170	溜溜庄园	第 35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33	溜溜果园	溜溜庄园	12889184	溜溜庄园	第 44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34	溜溜果园	溜溜农场	12889221	溜溜农场	第 29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35	溜溜果园	溜溜农场	12889235	溜溜农场	第 35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36	溜溜果园	溜溜农场	12889256	溜溜农场	第 44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37	溜溜果园	溜溜农场	12889282	溜溜农场	第 3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38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2889514		第 31 类	2016.02.07 至 2026.02.06	原始取得
39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2889577		第 30 类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40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2889606		第 32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原始取得
41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2889632		第 35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42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12889673		第 33 类	2014.11.07 至 2024.11.06	原始取得
43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2889755		第 30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原始取得
44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2889813		第 29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原始取得
45	溜溜果园	溜溜的她	12968615	溜溜的她	第 2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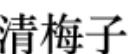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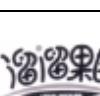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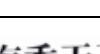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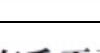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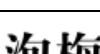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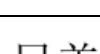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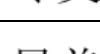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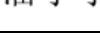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6	溜溜果园	梅事儿	12968667	梅事儿	第 2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47	溜溜果园	溜溜	12995029	溜溜	第 30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48	溜溜果园	溜溜蜜语	13038267	溜溜蜜语	第 2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49	溜溜果园	溜溜幂语	13038287	溜溜幂语	第 2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50	溜溜果园	事儿就吃溜溜 梅 FREETIMEOFEATLIUM	13086176	溜梅	第 29 类	2015.02.07 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51	溜溜果园	溜溜梅子	13086226	溜溜梅子	第 32 类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52	溜溜果园	五月黄梅	13086255	五月黄梅	第 29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53	溜溜果园	溜溜	14038273	溜溜	第 3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54	溜溜果园	溜溜	14038287	溜溜	第 5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55	溜溜果园	溜溜	14038298	溜溜	第 10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56	溜溜果园	小溜	14113264	小溜	第 29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57	溜溜果园	小溜	14113275	小溜	第 30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58	溜溜果园	小溜	14113292	小溜	第 32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59	溜溜果园	溜溜吧	14707074	溜溜吧	第 29 类	2015.06.28 至 2025.06.27	原始取得
60	溜溜果园	溜溜吧	14707406	溜溜吧	第 32 类	2015.09.14 至 2025.09.13	原始取得
61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0451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2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0570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3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0851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4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0916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5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011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6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162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7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288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8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406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69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575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0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618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1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1719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2	溜溜果园	溜溜梅及图	15131754		第 29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原始取得
73	溜溜果园	事儿姐	15131862		第 2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4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112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5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181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6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381		第 28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77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438		第 28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78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515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79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519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0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569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1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572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2	溜溜果园	图形	15132579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3	溜溜果园	事儿姐	15132617	事儿姐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4	溜溜果园	溜溜梅及图	15132634		第 28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85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24849		第 30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86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24912		第 31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87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24982		第 29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88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5343488	溜溜小幂	第 30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9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5343552	溜溜小幂	第 32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0	溜溜果园	溜溜小梅	15343667	溜溜小梅	第 33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1	溜溜果园	溜溜小梅	15343744	溜溜小梅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2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5343776	溜溜小幂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3	溜溜果园	溜溜小果	15343777	溜溜小果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4	溜溜果园	不钱不散	15343843	不钱不散	第 29 类	2016.01.07 至 2026.01.06	原始取得
95	溜溜果园	溜溜小贱	15343884	溜溜小贱	第 29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原始取得
96	溜溜果园	坚果无双	15344021	坚果无双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7	溜溜果园	坚哥无双	15344029	坚哥无双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8	溜溜果园	坚客无双	15344036	坚客无双	第 29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99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199		第 5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0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279		第 10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1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355		第 16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2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584		第 28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3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656		第 18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原始取得
104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796		第 32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5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847		第 33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6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4967		第 24 类	2015.10.28 至 2025.10.27	原始取得
107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15345027		第 43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08	溜溜果园	果溜溜	15576151		第 29 类	2016.02.14 至 2026.02.13	原始取得
109	溜溜果园	果遛遛	15576215		第 29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原始取得
110	溜溜果园	图形	15623846		第 29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111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5646260		第 38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2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15646398		第 42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3	溜溜果园	溜梅	15646485		第 29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4	溜溜果园	梅大大	15696875		第 29 类	2016.01.07 至 2026.01.06	原始取得
115	溜溜果园	梅大大	15697064		第 30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6	溜溜果园	梅大大	15697158		第 32 类	2016.01.07 至 2026.01.06	原始取得
117	溜溜果园	梅大大	15739268		第 31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118	溜溜果园	梅大大	15739269		第 33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119	溜溜果园	图形	15773889		第 28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0	溜溜果园	图形	15774047		第 28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121	溜溜果园	图形	15774134		第 28 类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取得
122	溜溜果园	图形	15774189		第 29 类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取得
123	溜溜果园	清梅子	15806869		第 33 类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取得
124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及图	16143721		第 3 类	2016.03.14 至 2026.03.13	原始取得
125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及图	16143861		第 39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原始取得
126	溜溜果园	溜叔 UncleLiu 及图	16144087		第 44 类	2016.03.14 至 2026.03.13	原始取得
127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 ORCHARD	16452870		第 31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128	溜溜果园	梅香天下	16452884		第 31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129	溜溜果园	梅香天下	16452885		第 2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130	溜溜果园	图形	16538126		第 2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原始取得
131	溜溜果园	泡梅	16926905		第 29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132	溜溜果园	尽美	17173858		第 29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133	溜溜果园	尽美	17174004		第 32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134	溜溜果园	溜小小	17179251		第 31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35	溜溜果园	溜大大	17179319		第 31 类	2016.08.07 至 2026.08.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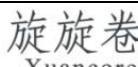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6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79380	溜溜小幂	第 31 类	2016.08.07 至 2026.08.06	原始取得
137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79472	溜溜小幂	第 33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38	溜溜果园	溜大大	17179524	溜大大	第 33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39	溜溜果园	溜小小	17179603	溜小小	第 33 类	2016.08.07 至 2026.08.06	原始取得
140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79705	溜溜小幂	第 9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41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79815	溜溜小幂	第 25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42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80004	溜溜小幂	第 28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43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80110	溜溜小幂	第 39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44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180246	溜溜小幂	第 42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145	溜溜果园	亲美	17241293	亲美	第 32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146	溜溜果园	尽善尽美	17241304	尽善尽美	第 32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7	溜溜果园	亲美	17241420	亲美	第 33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8	溜溜果园	沁美	17241425	沁美	第 33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9	溜溜果园	轻美	17241511	轻美	第 33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150	溜溜果园	梅香天下	17270328	梅香天下	第 35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151	溜溜果园	溜溜小幂	17339547	溜溜小幂	第 41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2	溜溜果园	溜溜梅	17339548		第 41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3	溜溜果园	轻美	17339754	轻美	第 41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4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17408102	晨6运动	第 2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5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17408128		第25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原始取得
156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8269		第25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7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8298		第25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8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8356		第28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9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8402		第28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0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17408420		第28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1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17408437		第28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2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17408558		第41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3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17408607		第41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164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8637		第41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5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8646		第41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6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8762		第33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7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8763		第33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8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8879		第32类	2017.01.28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169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9020		第35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0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9042		第35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原始取得
171	溜溜果园	晨6运动 RUN AT SIX 及图	17409133		第29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172	溜溜果园	溜6晨跑 MORNING RUN 6 及图	17409163		第29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原始取得
173	溜溜果园	坚持到底	17729213		第29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174	溜溜果园	坚持到底	17729283		第30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175	溜溜果园	坚持到底	17729338		第32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176	溜溜果园	福榕摇	18040764		第29类	2016.11.14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177	溜溜果园	福榕摇李	18040825		第29类	2016.11.14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178	溜溜果园	溜溜家	18093147		第29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原始取得
179	溜溜果园	梅哒哒	18149132		第29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原始取得
180	溜溜果园	梅哒哒	18149205		第32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原始取得
181	溜溜果园	收获季	18267491		第29类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182	溜溜果园	梅开五福	18520932		第29类	2017.01.14 至 2027.01.13	原始取得
183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1638		第30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84	溜溜果园	青梅岭	19381694		第30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85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1862		第31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86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1934		第32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87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1979		第33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8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2241	青梅小镇	第 35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89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2270	青梅小镇	第 36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0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2325	青梅小镇	第 39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1	溜溜果园	青梅约	19382348	青梅约	第 36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2	溜溜果园	梅子约	19382435	梅子约	第 39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3	溜溜果园	梅子约	19382535	梅子约	第 42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4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2576	青梅小镇	第 42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195	溜溜果园	溜溜 LIUM	3004911	溜溜 LIUM	第 29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继受取得
196	溜溜果园	遛遛	7272138	遛遛	第 29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继受取得
197	溜溜果园	榴榴	7272139	榴榴	第 29 类	2010.10.07 至 2020.10.06	继受取得
198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7647687	溜溜果园	第 29 类	2013.05.14 至 2023.05.13	原始取得
199	溜溜果园	吾爱	7996212	吾爱	第 30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原始取得
200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7996213	溜溜果园	第 30 类	2014.05.28 至 2024.05.27	原始取得
201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7996214	溜溜果园	第 31 类	2012.04.21 至 2022.04.20	原始取得
202	溜溜果园	醒 WAKEUP	7996215	醒 Wake up	第 29 类	2011.03.28 至 2021.03.27	原始取得
203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7997220	溜溜果园	第 29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继受取得
204	溜溜果园	吾爱 MYLOVE	8324409	吾爱 my love	第 30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5	溜溜果园	吾爱 MYLOVE	8324410		第 32 类	2011.06.14 至 2021.06.13	原始取得
206	溜溜果园	吾爱 MYLOVE	8386823		第 29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原始取得
207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8656025		第 29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继受取得
208	溜溜果园	劲爵	8694479		第 29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原始取得
209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8808519		第 35 类	2011.12.14 至 2021.12.13	原始取得
210	溜溜果园	溜溜梅	8811617		第 29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继受取得
211	溜溜果园	图形	8859581		第 2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2	溜溜果园	图形	8859589		第 2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3	溜溜果园	图形	8859600		第 2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4	溜溜果园	图形	8859609		第 2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5	溜溜果园	图形	8859616		第 2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6	溜溜果园	LIUMMISS	8878009	LIUM MISS	第 29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继受取得
217	溜溜果园	溜溜 MM	8878014	溜溜MM	第 29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继受取得
218	溜溜果园	溜溜梅 LIUM	8878019		第 29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继受取得
219	溜溜果园	图形	8878053		第 29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0	溜溜果园	图形	8878061		第 29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221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86077		第 30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222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86082		第 31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223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86088		第 32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224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92697		第 16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225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92715		第 28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226	溜溜果园	丫头 YATOU 及图	9092739		第 35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227	溜溜果园	爱谁谁及图	9167551		第 29 类	2014.05.07 至 2024.05.06	原始取得
228	溜溜果园	爱谁谁及图	9196380		第 26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原始取得
229	溜溜果园	爱谁谁及图	9196431		第 28 类	2012.06.14 至 2022.06.13	原始取得
230	溜溜果园	爱谁谁及图	9196447		第 30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原始取得
231	溜溜电商	凯旋	1490388		第 29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继受取得
232	溜溜电商	凯莱	1647073		第 30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233	溜溜电商	金凯蒂	1695079		第 30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原始取得
234	溜溜电商	旋旋卷	1773547		第 30 类	2012.05.21 至 2022.05.20	原始取得
235	溜溜果园	梅太太	15739028		第 29 类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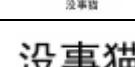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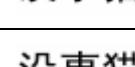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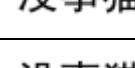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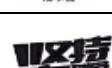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6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3077	没事歌	第 9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237	溜溜果园	青竹纤梅	11963776	青竹纤梅	第 29 类	2017.05.21 至 2027.05.20	原始取得
238	溜溜电商	旋旋圈	1774034	旋旋圈 Xuancle	第 30 类	2012.05.21 至 2022.05.20	原始取得
239	溜溜电商	格格酥	1783674	格格酥 Kekesu	第 30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240	溜溜果园	溜溜果	20333260	溜溜果	第 29 类	2017.09.21 至 2027.09.20	原始取得
241	溜溜果园	溜溜梅	20333116	溜溜梅	第 29 类	2017.09.21 至 2027.09.20	原始取得
242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3006	没事喵	第 32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43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2662	没事喵	第 30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44	溜溜电商	凯旋	1798460	凯旋 TRIUMPH	第 29 类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245	溜溜电商	凯旋	1962573	凯旋 TRIUMPH	第 30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246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3301	没事喵	第 41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47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2835	没事喵	第 31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48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3063	没事喵	第 35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49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3488	没事喵	第 43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0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3215	有事汪	第 35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1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2772	有事汪	第 31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2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2707	有事汪	第 29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3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2438	有事汪	第 28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4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2815	有事汪	第 30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5	溜溜电商	凯旋	1967581		第 30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原始取得
256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2973	有事汪	第 32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7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3243	有事汪	第 41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58	溜溜果园	轻美 QIMY	20333856		第 33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259	溜溜果园	轻美 QIMER	20333883		第 33 类	2017.09.14 至 2027.09.13	原始取得
260	溜溜果园	轻美	17339827	轻美	第 35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261	溜溜果园	溜大大	17178929	溜大大	第 30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262	溜溜果园	溜大大	17179050	溜大大	第 32 类	2016.08.07 至 2026.08.06	原始取得
263	溜溜电商	旋旋	1981185		第 32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264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	19381474	青梅小镇	第 29 类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265	溜溜电商	伍佰米	2010273		第 30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原始取得
266	溜溜电商	伍佰	3004909	伍佰	第 30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原始取得
267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2677	没事喵	第 29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68	溜溜果园	厚	17339427	厚	第 29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9	溜溜果园	没事喵	20972403	没事喵	第 28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70	溜溜电商	小太鼓	3004910	小太鼓	第 30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原始取得
271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0973466	有事汪	第 43 类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272	溜溜果园	轻美	17339840	轻美	第 31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273	溜溜果园	溜小小	17178921	溜小小	第 30 类	2016.11.07 至 2026.11.06	原始取得
274	溜溜果园	溜大大	17178735	溜大大	第 29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275	溜溜果园	拎个礼	21743697	拎个礼	第 35 类	2017.12.14 至 2027.12.13	原始取得
276	溜溜果园	梅绽新春	21809228	梅绽新春	第 2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77	溜溜果园	梅满幸福	21813728	梅满幸福	第 2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78	溜溜果园	梅满幸福	21813703	梅满幸福	第 3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79	溜溜果园	梅绽迎春	21809771	梅绽迎春	第 3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0	溜溜果园	有礼臻好	21809677	有礼臻好	第 3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1	溜溜果园	有礼斟好	21809494	有礼斟好	第 3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2	溜溜果园	梅绽迎春	21809474	梅绽迎春	第 30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3	溜溜果园	梅绽新春	21809457	梅绽新春	第 3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4	溜溜果园	梅绽新春	21809440	梅绽新春	第 30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5	溜溜果园	梅绽迎春	21809410	梅绽迎春	第 2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6	溜溜果园	有礼臻好	21809297	有礼臻好	第 2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287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30766		第 43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8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703		第 43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89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669		第 4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0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30548		第 4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1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547		第 35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2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30345		第 33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3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269		第 32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4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30215		第 35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5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175		第 3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6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30146		第 33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7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30139		第 3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8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876		第 28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99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861		第 28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0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759		第 25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1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731		第 25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2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582		第 2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3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549		第 16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4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483		第 16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5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428		第 9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6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400		第 2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7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323		第 9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308	溜溜果园	溜小小	17178745	溜小小	第 29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309	溜溜果园	溜小小	17179148	溜小小	第 32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原始取得
310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59466	有礼喵	第 16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1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59609	有礼喵	第 29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2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59752	有礼喵	第 28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3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59812	有礼猫	第 28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4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59852	有礼喵	第 32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5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59856	有礼猫	第 3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6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59884	有礼猫	第 29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7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60011	有礼喵	第 3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8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60194	有礼猫	第 32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9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60322	有礼喵	第 33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0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60335	有礼猫	第 33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1	溜溜果园	有礼猫	22060391	有礼猫	第 4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2	溜溜果园	有礼喵	22060416		第 4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3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473		第 21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4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676		第 33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5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765		第 28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6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829		第 35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7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955		第 41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8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5276		第 43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29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452		第 25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0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434		第 16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1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2144195		第 9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2	溜溜果园	没事猫	22142142		第 31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3	溜溜果园	没事猫	22142049		第 30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4	溜溜果园	没事猫	22141798		第 29 类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335	溜溜果园	没事猫及图	21930022		第 30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336	溜溜果园	坚持到底	22328036		第 29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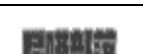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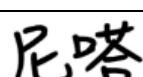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7	溜溜果园	梅哒哒	22327652		第 29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338	溜溜果园	坚果无双	22327449		第 29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339	溜溜果园	溜溜梅	22225710		第 30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340	溜溜果园	溜溜梅	22225732		第 29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341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750		第 41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2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638		第 28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3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577		第 37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4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0848		第 14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5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548		第 40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6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469		第 27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7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176		第 24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8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095		第 21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49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094		第 18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50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0936		第 20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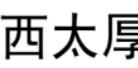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51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0805		第 16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52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0762		第 15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53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0606		第 9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54	溜溜果园	有礼臻好	21809602	有礼臻好	第 32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355	溜溜果园	有礼斟好	21809599	有礼斟好	第 32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356	溜溜果园	有礼臻好	21809470	有礼臻好	第 30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357	溜溜果园	合家欢悦	21745772	合家欢悦	第 29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358	溜溜果园	ZNAJC 及图	22602889	 ZNAJC	第 42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359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 D	22709509		第 39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360	溜溜果园	四海八荒	22794847	四海八荒	第 29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361	溜溜果园	四海八荒	22794748	四海八荒	第 30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362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3186	没事哥	第 28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3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3248	没事歌	第 16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4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3371	没事歌	第 15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5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3631	没事歌	第 28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6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4236	没事哥	第 35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7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4329	没事哥	第 32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68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4460	没事哥	第 33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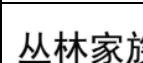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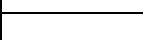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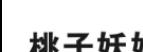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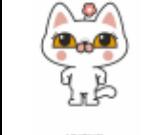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9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4553	没事歌	第 35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70	溜溜果园	没事歌	22884698	没事歌	第 41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71	溜溜果园	梅事吧	23176071	梅事吧	第 43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2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	23175983	溜溜梅没事吧	第 35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3	溜溜果园	梅事吧	23175736	梅事吧	第 35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4	溜溜果园	梅大个	23143113	梅大个	第 2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5	溜溜果园	醉杨	23124023	醉杨	第 2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6	溜溜果园	恋杨	23079106	恋杨	第 2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7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4730	没事哥	第 41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8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3900	没事哥	第 31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79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3832	没事哥	第 30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80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3738	没事哥	第 2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81	溜溜果园	没事哥	22883002	没事哥	第 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382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7546		第 16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3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7518		第 9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4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6393		第 21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5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6339		第 24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6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3426250		第 24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7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5650		第 41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8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5605		第 33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9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3964		第 9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0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3423861		第 20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1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3830		第 18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2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2323		第 35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3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3421938		第 5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4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0964		第 21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5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19889		第 29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96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19543		第 32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7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19517		第 43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8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19311		第 28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99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	23176340	溜溜梅没事吧	第 43 类	2018.03.14 至 2028.03.13	原始取得
400	溜溜果园	图形	23329209		第 31 类	2018.03.14 至 2028.03.13	原始取得
401	溜溜果园	图形	23329675		第 32 类	2018.03.14 至 2028.03.13	原始取得
402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980		第 29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03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670603		第 29 类	2017.12.14 至 2027.12.13	原始取得
404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671097		第 41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405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126		第 9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06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285		第 16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07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424		第 25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08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532		第 29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09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550		第 2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0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593		第 28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1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649		第 3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2	溜溜电商	欢乐方特	7647686		第 2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413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3135		第 41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4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819		第 32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5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2791		第 30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6	溜溜电商	尼嗒部落	22063158		第 35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417	溜溜电商	尼嗒	23041466		第 29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418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4254456		第 21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419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4250878		第 35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420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4250842		第 16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421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4246766		第 5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422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4246797		第 9 类	2018.08.28 至 2028.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23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5945	 尼嗒	第 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424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7876	 尼嗒	第 27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425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703873		第 32 类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426	溜溜电商	仔	7890761		第 29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427	溜溜电商	吾爱	8656026		第 29 类	2012.04.21 至 2022.04.20	原始取得
428	溜溜电商	热带风情	9075554		第 30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原始取得
429	溜溜电商	热带风情	9075601		第 31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原始取得
430	溜溜电商	小番仔	11820495		第 29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原始取得
431	溜溜电商	热带风情及图	17774630		第 29 类	2017.03.14 至 2027.03.13	原始取得
432	溜溜电商	西太厚	18777326		第 29 类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433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670843		第 35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34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及图	19695088	 neda 尼嗒	第 29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5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及图	19703435		第 25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36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及图	19703633		第 28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37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703742		第 31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38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703834		第 30 类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439	溜溜电商	NEDA 尼嗒有你好果子吃及图	19704035		第 33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40	溜溜电商	丛林家族	19714072		第 29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41	溜溜电商	丛林好果子	19714117		第 29 类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42	溜溜电商	吾爱	6811747		第 2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443	溜溜电商	桃子妖妖	6372958		第 29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原始取得
444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6004		第 3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445	溜溜电商	江南枣乡	7647684		第 29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原始取得
446	溜溜电商	凯旋果园	7647685		第 29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447	溜溜电商	番仔	7890760		第 29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原始取得
448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1929940		第 29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9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1929833		第 30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0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19093		第 25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1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2328		第 33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2	溜溜果园	有事汪及图	23423478		第 3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3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4002		第 16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4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4347		第 30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5	溜溜果园	有事旺及图	23425548		第 31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6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26128		第 20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57	溜溜果园	没事喵及图	23418750		第 5 类	2018.04.07 至 2028.04.06	原始取得
458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	22581859		第 41 类	2018.04.21 至 2028.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59	溜溜果园	青梅小镇及图	22581761		第 4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原始取得
460	溜溜果园	情绪喵粮	24124685	情绪喵粮	第 28 类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461	溜溜果园	情绪喵粮	24123098	情绪喵粮	第 32 类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462	溜溜电商	颂情	3031185	颂情	第 30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463	溜溜果园	合家欢悦	22327499		第 29 类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464	溜溜果园	溜溜梅及图	24354844		第 32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原始取得
465	溜溜果园	溜溜梅子熟时	24801338		第 29 类	2018.06.21 至 2028.06.20	原始取得
466	溜溜果园	醉醉醉	24610373		第 29 类	2018.06.21 至 2028.06.20	原始取得
467	溜溜果园	溜溜棒	25624340		第 30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68	溜溜果园	溜溜棒	25632427		第 32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69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6210		第 32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0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7205		第 14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1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9733		第 16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2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9753		第 20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3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9794		第 21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74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1166		第 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5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1641		第 31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6	溜溜果园	没事吧及图	25721666		第 35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7	溜溜果园	没事吧及图	25724886		第 32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8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7084		第 28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79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7912		第 35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0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18078		第 33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1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8289		第 25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2	溜溜果园	没事吧及图	25728328		第 30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3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8616		第 10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4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30336		第 8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5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31159		第 24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6	溜溜果园	没事吧及图	25718112		第 2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87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1633		第 30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8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1672		第 43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89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22989		第 18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90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34086		第 15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91	溜溜果园	没事吧及图	25734282		第 43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92	溜溜果园	溜溜梅没事吧及图	25731212		第 2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493	溜溜果园	溜溜棒	25642423		第 29 类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494	溜溜果园	醉玲珑	24698350		第 29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495	溜溜果园	五月黄梅 WUYUEMEI 及图	26101800		第 33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496	溜溜果园	法兰蜜	26448273		第 35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497	溜溜果园	法兰蜜西	26433675		第 40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498	溜溜果园	法兰蜜西	26433989		第 35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499	溜溜果园	波斯椰	26434945		第 2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0	溜溜果园	法兰蜜	26434974		第 31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1	溜溜果园	法兰蜜	26438274		第 3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2	溜溜果园	波斯椰	26439039		第 31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3	溜溜果园	法兰蜜西	26439109	法兰蜜西	第 3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4	溜溜果园	法兰蜜	26442780	法兰蜜	第 2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5	溜溜果园	波斯椰	26429539	波斯椰	第 3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6	溜溜果园	法兰蜜	26429556	法兰蜜	第 40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7	溜溜果园	波斯椰	26429856	波斯椰	第 35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08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596230	 尼嗒	第 18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09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596641	 尼嗒	第 2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0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594930	 尼嗒	第 2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1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591181	 尼嗒	第 8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2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589396	 尼嗒	第 26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3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5931	 尼嗒	第 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4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4257	 尼嗒	第 17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5	溜溜电商	尼嗒及图	26603073	 尼嗒	第 20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6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41413	好果年	第 3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7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35346	好果年	第 31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8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30683	好果年	第 35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19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28879	好果年	第 3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20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28078	好果年	第 30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21	溜溜果园	好果年	27128045	好果年	第 29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522	溜溜果园	波斯椰	26434945	波斯椰	第 29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523	溜溜果园	有事汪	23421894		第 18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524	溜溜电商	艺江南	7647678	艺江南	第 2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525	溜溜电商	金徽	7647679	金徽	第 2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526	溜溜电商	江南春	7647680	江南春	第 29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527	溜溜电商	福寿	7647681	福寿	第 29 类	2011.04.28 至 2021.04.27	原始取得
528	溜溜电商	番茄花园	7647682	番茄花园	第 29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原始取得
529	溜溜电商	热带风情	7647683	热带风情	第 2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2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间隙式多级加工去核去皮机	ZL 2017 2 1757510.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的果实打孔装置	ZL 2017 2 1757517.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原料农药残留检测装置	ZL 2017 2 1762757.X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	实用新型	无线传输型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分析装置	ZL 2017 2 1755230.4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金属成分检测机构	ZL 2017 2 1757507.7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包装抽真空装置	ZL 2017 2 1757531.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包装快速检测装置	ZL 2017 2 1757545.2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8	实用新型	一种果实自动筛选接料装置	ZL 2017 2 1755250.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控制器控制的包装自动分拣装置	ZL 2017 2 175525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微生物发酵装置	ZL 2017 2 1757522.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11	实用新型	一种蜜饯腌制用搅拌桶	ZL 2017 2 0249753.5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2	实用新型	一种蜜饯用自动分料装置	ZL 2017 2 0249755.4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3	实用新型	一种蜜饯运输用防翻滚龙门架	ZL 2017 2 0249771.3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4	实用新型	一种零食用吹空包装装置	ZL 2017 2 0249799.7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5	实用新型	一种蜜饯腌制用打孔机	ZL 2017 2 0249800.6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6	实用新型	一种水果腌制用打孔机	ZL 2017 2 0250644.5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7	实用新型	一种水果腌制用手动打孔装置	ZL 2017 2 0250645.X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8	实用新型	一种蜜饯运输用可调转向装置	ZL 2017 2 0250661.9	2017.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研究院
1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YM）	ZL 2011 3 0207638.X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0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精心之选 RHM）	ZL 2011 3 0368659.X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1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精心之选 NMM）	ZL 2011 3 0368680.X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2	外观设计	包装袋（优选装）	ZL 2013 3 0506428.X	2013.10.2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尼嗒榴莲芒果）	ZL 2016 3 0143735.X	2016.04.2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4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梅满幸福）	ZL 2016 3 0585530.7	2016.11.3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5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PT）	ZL 2011 3 0207622.9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6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GL）	ZL 2011 3 0207625.2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7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JYZ）	ZL 2011 3 0207633.7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8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JJ）	ZL 2011 3 0207636.0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2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心爱装 XM）	ZL 2011 3 0207646.4	2011.07.01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0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NMM）	ZL 2011 3 0368638.8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1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FLM）	ZL 2011 3 0368650.9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2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HTM）	ZL 2011 3 0368656.6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3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RHM）	ZL 2011 3 0368677.8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QZM）	ZL 2011 3 0368683.3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5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精心之选 HTM）	ZL 2011 3 0368681.4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6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精心之选 FLM）	ZL 2011 3 0368682.9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7	外观设计	包装袋（精心之选 QZM）	ZL 2011 3 0368679.7	2011.10.1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8	外观设计	包装袋（欢乐家庭装）	ZL 2013 3 0558214.7	2013.11.19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39	外观设计	包装袋（第三代异形袋）	ZL 2014 3 0079574.3	2014.04.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0	外观设计	包装袋（第三代迷你系列）	ZL 2014 3 0079575.8	2014.04.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1	外观设计	包装袋（第三代直立袋）	ZL 2014 3 0079836.6	2014.04.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2	外观设计	包装袋（MINI系列）	ZL 2014 3 0184352.8	2014.06.16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3	外观设计	包装袋（120G 热带风情系列）	ZL 2015 3 0291007.9	2015.08.0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梅大大系列）	ZL 2015 3 0296893.4	2015.08.1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5	外观设计	包装袋（120G 热带风情系列二）	ZL 2015 3 038785.0	2015.09.3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6	外观设计	包装袋（100G 加州西梅）	ZL 2015 3 0384121.6	2015.09.3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7	外观设计	包装袋（120G 优选装）	ZL 2015 3 0498826.0	2015.12.03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8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100G 系列）	ZL 2015 3 0509967.8	2015.12.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49	外观设计	包装袋（果然之选 80G 系列）	ZL 2016 3 0000446.4	2016.01.04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0	外观设计	包装袋（160G 溜溜原西梅）	ZL 2016 3 0074560.1	2016.03.16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1	外观设计	包装袋（60G 溜溜原西梅）	ZL 2016 3 0074561.6	2016.03.16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2	外观设计	包装袋（尼嗒丛林系列）	ZL 2016 3 0168029.0	2016.05.09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分享装系列）	ZL 2016 3 0474660.3	2016.09.2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4	外观设计	包装袋（第三代异形袋系列）	ZL 2016 3 0474758.9	2016.09.2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5	外观设计	包装袋（第三代直立袋系列）	ZL 2016 3 0474779.0	2016.09.2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6	外观设计	包装袋（休闲装系列）	ZL 2016 3 0474864.7	2016.09.2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7	外观设计	包装袋（坚持到底尝鲜装系列）	ZL 2016 3 0552778.3	2016.11.14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58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梅绽新春）	ZL 2016 3 058593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59	外观设计	包装袋（五月黄梅精选装）	ZL 2017 3 0415960.9	2017.09.0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0	外观设计	包装袋（五月黄梅异形袋）	ZL 2017 3 0415976.X	2017.09.0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1	外观设计	包装袋（原青梅异形袋）	ZL 2017 3 0415977.4	2017.09.0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2	外观设计	包装袋（原青梅精选装）	ZL 2017 3 0416093.0	2017.09.05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3	外观设计	包装袋（有你好果子吃丛林装波斯椰枣）	ZL 2017 3 0440094.9	2017.09.16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有你好果子吃丛林装法兰蜜西梅）	ZL 2017 3 0440100.0	2017.09.16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5	外观设计	包装袋（溜溜梅精选装系列）	ZL 2017 3 0537407.2	2017.11.03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6	外观设计	包装袋（溜溜梅随心装系列）	ZL 2017 3 0538391.7	2017.11.03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7	外观设计	包装袋（溜溜梅优选装系列）	ZL 2017 3 0546809.9	2017.11.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8	外观设计	包装袋（原西梅120G 优选装）	ZL 2017 3 0547188.6	2017.11.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69	外观设计	包装袋（润喉话梅30G 随心装）	ZL 2017 3 0547446.0	2017.11.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0	外观设计	包装袋（雪梅112G 优选装）	ZL 2017 3 0547798.6	2017.11.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1	外观设计	包装袋（润喉话梅70G）	ZL 2017 3 0547800.X	2017.11.08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2	外观设计	包装袋（情人梅112G 优选装）	ZL 2017 3 0548664.6	2017.11.09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3	外观设计	包装袋（有你好果子吃丛林装系列）	ZL 2018 3 0084432.4	2018.03.07	原始取得	溜溜果园
74	外观设计	包装袋（WAJJ）	ZL 2010 3 0118557.8	2010.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75	外观设计	包装袋（FQMG）	ZL 2010 3 0118578.X	2010.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76	外观设计	包装袋（FQBL）	ZL 2010 3 0118568.6	2010.03.15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77	外观设计	包装袋（随心装 MINI）	ZL 2010 3 0631162.8	2010.11.23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78	外观设计	包装袋（休闲装 01）	ZL 2010 3 0631163.2	2010.11.23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79	外观设计	包装袋（休闲装 02）	ZL 2010 3 0631165.1	2010.11.23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80	外观设计	包装袋（随心装 BM）	ZL 2010 3 0631098.3	2010.11.23	原始取得	溜溜电商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著作权，其中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利人
1	溜溜梅吉祥物及 12 星座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6-F-00283571	美术作品	2016.08.30	-	溜溜果园
2	溜叔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6-F-00283572	美术作品	2016.08.30	-	溜溜果园
3	梅事姐主形象及 12 星座魔法幂语卡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6-F-00283573	美术作品	2016.08.30	-	溜溜果园
4	尼嗒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6-F-00283927	美术作品	2016.09.13	-	溜溜果园
5	6.6 中国梅子节	国作登字 -2016-F-00325848	美术作品	2016.10.17	2016.07.04	溜溜果园
6	中国梅	国作登字 -2016-F-00325849	美术作品	2016.10.17	2016.07.04	溜溜果园
7	有你好果子吃	国作登字 -2017-F-00377678	美术作品	2017.04.17	2016.08.31	溜溜果园
8	有事汪	国作登字 -2017-F-00377679	美术作品	2017.04.17	2016.11.05	溜溜果园
9	没事喵	国作登字 -2017-F-00377680	美术作品	2017.04.17	2016.11.05	溜溜果园
10	没事喵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7-F-00490563	美术作品	2017.08.17	2017.03.21	溜溜果园
11	有你好果子吃从	国作登字	美术作品	2018.04.17	2017.09.17	溜溜果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利人
	林装系列包装袋	-2018-F-00532771				园
12	炫喵没事卡	国作登字 -2018-F-00532772	美术作品	2018.04.17	2017.08.04	溜溜果园
13	不烦梅罐装系列 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14230	美术作品	2018.09.10	2018.04.01	溜溜果园
14	梅养系列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38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5	溜溜果园
15	厚梅糕系列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39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5	溜溜果园
16	女王梅系列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40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1	溜溜果园
17	我俩系列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41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5	溜溜果园
18	泡梅系列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42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5	溜溜果园
19	没事撩一下系列 包装	国作登字 -2018-F-00657343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18.07.25	溜溜果园
20	没事喵软件 v1.0	2018SR058552	计算机软 件	2015.01.08	2018.01.24	溜溜果园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溜溜果园	liuliuneda.com	2026 年 4 月 23 日
2	溜溜果园	liuliumei.com	2020 年 3 月 6 日
3	溜溜果园	liuliuorchard.com	2020 年 11 月 29 日
4	溜溜果园	溜溜梅.com	2020 年 3 月 6 日
5	溜溜果园	溜溜果园.com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六、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	有效期	持有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4022205088	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6/06/21-2020/12/29	溜溜果园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220010579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6/22-2022/06/21	溜溜果园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5062400175	水果制品	2016/01/26-2021/01/25	诏安溜溜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62400048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6/19-2022/06/18	诏安溜溜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5062300800	水果制品	2017/02/14-2022/02/13	福建溜溜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6230023929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6/19-2022/06/18	福建溜溜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4021205026	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5/11/17-2020/11/16	溜溜电商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93000735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9/21-2022/09/20	溜溜电商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4022200019	食品添加剂	2018/03/02-2023/03/01	溜溜研究院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02004309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18/09/03-2023/09/02	溜溜销售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02004423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18/09/20-2023/09/19	溜溜新零售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种类/经营种类	有效期	持有人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繁林生)第(3402220015)号	城镇绿化苗：龙游梅、腊梅、红梅、玉蝶梅、洒金梅、美人梅等；经济林苗：青竹梅、白粉梅、李梅、杏梅、黄梅等	2017/12/25-2019/12/25	安徽溜溜农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种类/经营种类	有效期	持有人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繁林经)第(3402220015)号	造林苗林、城市绿化苗类、经济林苗类、草坪类	2017/12/25-2019/12/25	安徽溜溜农业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主体
1	02362297	2018/01/12	溜溜果园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备案表编号	备案号码	备案类型	备案日期	备案主体
1	16072016285400000684	3401602338	自理企业	2016/07/22	溜溜果园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备案主体
1	34029612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15	长期	溜溜果园

6、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备案主体
1	3400/14053	果脯、蜜饯	2017/09/14-2021/09/13	溜溜果园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升级，专门设立子公司溜溜研究院，协助公司的新品研发、配方设计、加工技术的更新升级、梅苗培育等工作，并为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与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支持。2016年10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国合肥海关联合评选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1月，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评为“安徽省2017年高新技术培育企业”；2019年3月，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青梅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密切关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市场最新需求，不断将食品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在此基础上对工艺、配方、品种、设备等创新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1	一种果脯加工糖液再生利用工艺	针对现有技术中的果脯旧糖液中杂质较多、粘稠、变色变味等技术问题进行改进,通过筛选合适的果胶酶和设计合理的酶解工艺条件,破坏糖液中的凝胶体系使糖液变稀,获得和新糖液一样的粘稠度,并应用活性炭吸附糖液中深色色素物质、水果中溶出的苦味、涩味物质,再利用生物技术,达到新糖液的感官要求,从而将旧糖液再生处理后恢复原有的滋味和色泽。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2	一种高果浆含量青梅糕及其生产工艺	解决现有技术中的青梅糕果浆含量不高,酸、涩味难以消除、胶体容易酸热分解以及青梅果难以保存等技术问题,保留青梅原有的滋味和色泽,使得产品口感Q韧,不宜吸潮,同时有利于提高产品中的果浆含量,增加产品中青梅原果成分。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3	一种尼嗒芒果的制备方法	解决现有芒果干制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污染的问题以及口感不好的问题,注重原材料的选择、清洗、去皮去核、切片、码味、干燥、检验等多个环节的操作,打造出干净且口感良好的产品。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4	一种溜溜原西梅的制备方法	属于纱门技术领域,注重原材料的选择、去核、腌制、蒸煮、干燥、杀菌等多个环节的操作,能够高效、洁净地生产原西梅。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5	一种醉杨梅果脯的制备方法	改变传统的杨梅盐渍保存方法,创新使用急速冷冻的保鲜工艺,最大程度地保留了原果滋味,最终制作出略微含有酒味的醉杨梅果脯,既很好地保存了原果的色、香、味,也含有微微酒味,口感良好。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6	一种连续煮制机	适用于一些水果产品的预煮制工艺加工,特别适用于梅子生产工艺要求和现有设备的改善。本设备具有能够自动进料,快速加热升温、并且能及时调整煮制糖水浓度,可适应多种球形、块形、片形等原料,减少煮制糖水量和煮制破损率,具有人工劳动强度低,煮制效果好、工作效率高的特点。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7	一种青梅自动清洗设备	包括清洗装置和盛放装置,清洗装置包括外框、限位组件和动力组件,外框包括顶板和两侧板,侧板分别连接于顶板左右两侧,且侧板底部设有滚动组件,顶板中部设有动力组件,顶板下表面左侧设有限位组件,且限位组件与动力组件连接。动力组件与盛放装置通过摩擦对青梅进行清洗。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8	一种果品筛选输送装置	外壳分别由左侧板、右侧板、前侧板和后侧板相互连接而成，外壳内部由上至下分别设有进料口、筛选装置、驱动装置和装料装置，通过机器筛选出不同尺寸的果品，避免了人工分拣出现的失误，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9	一种食品包装快速检测装置	设有缓冲垫板、固定槽与压力传感器，能够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振动进行缓冲，并能够将食品包装箱固定牢固，且还能够对工作台施加的压力重量进行检测，具有一定安全性。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0	一种食品金属成分检测机构	设有滑板、铰链、调平脚和皮带传送轴，能将检测好的食品自动导入收集区，提高检测机构检测的效率，能提高机构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可方便地控制传送带对食品的传送检测操作，适用不同工作状况。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1	一种食品包装抽真空装置	设有传送皮带、真空管清洗机与制动支座，改变传统需要手动放置物料的工艺，节省劳动力，并能清洗真空软管，安全可靠，且整个装置便于移动和固定。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2	一种食品原料农药残留检测装置	该装置设有播报机、警报器与收纳仓，能够使检测装置具有语音播报的功能，增加其检测的准确性，使其具有一定的收纳空间。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3	无线传输型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分析装置	设有紫外线灯管、集气囊与拉板，能够对化学器械消毒，提高食品化学剂含量检测的准确性，并能检测食品袋的密封性，还能方便检测过程中器材的放置，具有一定的安全性。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4	一种果实自动筛选接料装置	设有出料管、锁条与织物筛网，能够自动筛选接料，并且方便固定松懈，而且能减小碰撞带来的果实受损。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5	一种基于控制器控制的包装自动分拣装置	设有升降架、弹性传送管与称重平台，能够调整传送台的高度，方便传送物品，能够防止分拣出来的合格品在传送给运输平台的过程中发生撞击，保护物品，可以把物品的重力作为分拣的标准，提高合格品的准确率。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6	一种新型微生物发	设有电子气压表、蜂鸣器、活动套筒与二号搅拌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酵装置	让使用者能够直观地了解到装置内的气压状况，并且在装置内气压过大时会发出警报声，同时搅拌扇叶可以上下活动，使得该装置的搅拌效果更好。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袋密封检测设备及方法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袋密封检测设备，包括密封箱、吸气泵和固定爪，密封箱包括箱体和箱盖，箱盖与箱体卡接，箱体一侧上部设有吸气泵，吸气泵与箱体连通，固定爪设于密封箱内。可以通过直观的方法鉴定出食品包装袋是否密封良好，将待检测的食品包装袋置于水面下放后，抽取密封箱内的口气，此时如果密封袋出现连续的气泡，则说明漏气，如果出现一个气泡，则认为是食品包装袋外表面附着的空气，食品密封袋密封性良好。 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18	一种果品检测及分拣装置	该装置包括供料单元、检测单元、CPU、图像获取单元及分拣单元，当检测单元检测到供料单元送过来的待测果品时，向CPU发送一个信号，CPU给图像获取单元发送图像获取命令，并对返回的图像进行分析处理，并控制分拣单元将异常果品剔除。是一种尤其针对球形水果或球形农产品进行在线检测的装置。 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中。	自主研发
19	一种蜜饯运输用可调转向装置	目前市场上基本都是利用气缸推动的方法对装有零食的纸箱进行移动，这种方法制造成本高，也容易划伤纸箱。该装置具有结构设计紧凑、使用方便等优点，利用导向轮，实现了生产线对纸箱的转向，提高了纸箱的运输效率，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并利用丝杆与驱动螺母的配合，实现了对导向轮位置的调节，提高了装置的使用范围，节约了生产成本。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0	一种蜜饯腌制用打孔机	打孔机的工作台的上端安装有支撑架，支撑架的上部安装有一号液压缸，一号液压缸的下端固定有连接板，连接板可沿支撑架竖向移动，连接板上均匀安装有可沿连接板竖向滑动的导柱，导柱的外壁上均套有弹簧，弹簧均安装在连接板上，导柱的下端安装有挤压板。使用时，利用弹簧的伸缩，减少挤压板对蜜饯的压力，保证了蜜饯的腌制口感。该打孔机具有结构设计合理、工作效率高等优点，通过挤压板与针体的配合，实现了对蜜饯的刺孔，保证了蜜饯的刺孔质量，提高了蜜饯的刺孔效率，并利用清洗装置对传送带进行清洗，提高了蜜饯的腌制质量，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零食用吹空包装装置	该装置包括安装架、吹包机与定料装置，吹包机固定在安装架的右端，定料装置固定在定料装置的左端。使用时，利用吹包机产生的气流将空包的产品从传送带上吹出，代替了人工检测与挑拣，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并利用安装有外接存料袋的定料装置，实现了对空包的储存。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2	一种水果腌制用手动打孔装置	该装置底座的左部安装有连接轴，连接轴的外壁上安装有连接架，连接架上安装有可沿连接架纵向移动的横板，横板上均匀安装有针体，连接架上均设有一号把手。使用时，人工拉动一号把手，一号把手带动连接架旋转，通过横板与针体的配合，实现对多个水果的同时刺孔，保证了水果的腌制质量，提高了水果的刺孔效率。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3	一种水果腌制用打孔机	该打孔机支撑架的右部安装有从动轴，从动轴的外壁上安装有一号皮带轮，支撑架的左部安装有驱动轴，驱动轴的外壁上安装有二号皮带轮，一号皮带轮与二号皮带轮之间通过带传动的方式相连接，支撑架上安装有电机，电机的轴与驱动轴相连接。使用时，利用一台电机为装置提供动力，降低了装置制造成本，电机带动驱动轴旋转，驱动轴带动二号皮带轮转动，二号皮带轮带动皮带移动，实现对装置的驱动，实现对水果的表面刺孔，替代了人工刺孔。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4	一种蜜饯用自动分料装置	该装置支撑架的上部安装有卸料槽，卸料槽的左、右两端均通过铰接的方式安装有导料板，支撑架的左、右两部均安装有弹簧，弹簧均与对应的导料板相连接。使用时，弹簧的弹力推动导料板保持在一定的位置，为装置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利用凸块与驱动板的配合，实现了零食的自动分料，代替了人工分料，并利用可调节的螺杆，实现对凸块的调整，提高了装置的使用范围，节约了装置的制造与维护成本。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5	一种蜜饯腌制用搅拌桶	该搅拌桶支撑架的上端固定有外壳，外壳内安装有弹性内胆，弹性内胆的外侧设有连接架，连接架安装在外壳内，支撑架的下端安装有电机，电机的轴与连接架相连接，连接架上安装有翻料板组。使用时，电机工作，带动连接架旋转，连接架带动翻料板组移动，翻料板组带动改变弹性内胆的形状，实现了对蜜饯的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搅拌，减少了翻料板对蜜饯的伤害，保证了蜜饯的搅拌质量，并且连接架上安装有滚轮，提高了装置的稳定性。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26	一种蜜饯运输用防翻滚龙门架	该装置支撑架的下端通过铰接的方式安装有沿竖向设置的连接架，连接架的下部通过铰接的方式安装有定位架，定位架的上部通过铰接的方式安装有沿横向设置的一号滚轮，定位架的下端通过铰接的方式安装有沿横向设置的二号滚轮。使用时，纸箱从传送带的高位移动到低位时，二号滚轮对纸箱的横向力进行限制，一号滚轮则贴合到纸箱的上端面，限制了纸箱的旋转，防止纸箱在传送的过程中发生翻转，保证了纸箱的传动效率。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7	一种用于糖渍桶自动倒料的翻桶机	该设备包括固定架、翻转架、油缸和控制柜，翻转架位于固定架的内部，油缸位于翻转架的两侧，油缸的底端与固定架底部的前端铰接，油缸的活塞杆端部与翻转架顶部的后端铰接，控制柜固定安装在固定架的侧部。该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控制倒料量、物料的破碎率低、结构强度高、耐腐蚀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8	一种间歇式多级加工去核去皮机	该设备通过设置滚轮，能够方便去核去皮机的移动，在去核去皮机需要转移时能够将去核去皮机快速移动，节省时间，通过设置套管，能够方便进料斗的安装，而且便于进料斗的清理，防止去核去皮机长时间使用过后造成进料斗的堵塞，通过设置隔音罩，能够降低去核去皮机在工作时产生的噪音，防止造成噪音污染，给周围的工作人员营造一个更好的工作环境，整个间歇式多级加工去核去皮机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使用的效果相对于传统方式更好。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9	一种自动上料的果实打孔装置	该装置通过设置的转速传感器，能够随时监测电动机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电动机故障，避免电动机烧毁的情况发生，有利于人们的使用，通过设置的一号碗形槽，能够配合二号碗形槽对需刺孔果实进行全面的保护，防止其刺孔过程中破碎，并能防止果实汁液四溅，比较实用，弹性卸料网的设置，能够有效的防止果实卸料过程摔伤，有利于后期的保存，满足人们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需求，整个打孔装置简单，操作方便，使用的效果相对于传统方式更好。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技术来源
		该技术已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86,876.92	84,357.22	80,345.98
营业收入（万元）	87,322.69	84,659.67	80,414.2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49%	99.64%	99.92%

（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多项研发，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8 年	87,322.69	1,282.53	1.47%
2017 年	84,659.67	744.65	0.88%
2016 年	80,414.24	142.61	0.18%
合计	252,396.60	2,169.79	0.86%

（三）研发项目及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
1	梅片产品	利用自有原料，结合果丹皮工艺，生产出口感清涼的梅片产品。	自主研发	研发中
2	发酵型梅酒	不同于市场中现有的浸泡式梅酒，本项目结合发酵工艺，精选酵母菌种，通过调配工艺研究和稳定性试验研究，开发出醇厚、具有青梅香气、符合干型、半干型和半甜型要求的发酵型梅酒。	合作研发	研发中
3	梅醋	在研发出青梅酒的基础上，通过添加醋酸菌，将青梅酒发酵为青梅原醋，然后加入纯净水稀释，再使用白糖、青梅汁等调味，最后经灌装、杀菌、包装为成品。	自主研发	研发中
4	梅苗培育	通过对原有品种梅苗的选种、育种、嫁接获得品质优良的果梅。	合作研发	研发中

2、合作研发情况

作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积极发挥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专业优势和影响力回馈社会，同时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创新力、竞争力，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与相关高等院校及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先后与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等院校及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就青梅类产品的新品开发、梅苗品种的改良和培育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优势共享。合作协议要求双方在保密期内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等院校及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作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1	高档梅酒系列产品研发	以黄梅为主要原料，研究开发半干和半甜型梅酒的生产菌种、发酵工艺和调配工艺，研制2款高档梅酒，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富硒梅酒	江南大学	研究出的工艺技术申报的专利在5年内由公司享有，5年后双方共同享有
2	果梅高端品种的培育、改良、推广种植	在已有优良青梅品种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等资源进行推广	南京农业大学	公司享有研究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
3	青梅品种的引进、筛选、栽培	开展青梅品种的引进、筛选工作以及青梅种植技术培训，共同制定技术标准，推动建设高标准青梅种植基地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公司享有研究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

在与上述院校及机构共建研发平台、拓宽以青梅为代表的特色果品产业技术交流、搭建行业人才培养渠道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承担着社会责任。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人才引进，已建立起一支涵盖新品研发、配方管理、食品安全检测、梅苗培育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人数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是杨帆、胡燕，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动，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直接境外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措施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国梅产业领导品牌，引领中国食品健康未来，整合全球水果优质资源，做强双果特色生态产业”为战略目标，秉承“让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坚持“产业+、大单品”的产业发展理念和“产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产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紧紧围绕生态、绿色、健康三大主题，建立“中国梅”大健康产业集群。同时公司整合全球优质水果资源，打造“梅子+果子”的双果战略，推出更多品种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并注重青梅的精深加工，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推动特色产业多元化经济发展，振兴特色农业大健康产业，引领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崛起，打造现代农业典范，树立产业标杆。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利用已形成的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加快产业链整合速度，积极推动休闲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的实施，抓住市场新变化，紧随潮流创新营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1）打造溜溜果园生态链

公司将着力形成农业新型联合体经济模式，打造溜溜果园生态链，建设绿色、无污染、无公害的原生态青梅种植基地，通过与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农户建立合作关系，由公司向其提供品种优良的梅苗，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并对种植过程跟踪指导，从源头上把控食品安全，形成“原产地直供+全程控制+信息源可追溯”的全产业链管理体系，打造消费者放心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在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帮助当地果农发家致富。目前公司已在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黄山市、芜湖市、宣城市等地的多个县区通过政府、企业扶持建立了一万多亩青梅苗木培育基地。

公司通过支持发展基地、技改扩能、规范管理，并以合理价格向果农收购青梅果实，确保农户产有所销；公司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发挥重点龙头企业的社会

作用，以龙头企业反哺农业，以产业惠民、富农，为地方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塑造行业新制造典范，贯彻绿色、自然、健康的产品发展路线

公司结合“中国梅”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现状，确立了以“新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模式。公司将围绕“中国梅”产业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形成行业模式的标准化，重点开展行业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训等工作，加强对青梅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制定青梅培育标准、产品开发标准、产品制造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重点内容的新制造模式。由于公司注重企业发展和环境并重，因此新制造重点关注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提升行业清洁制造水平，树立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典范。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支柱，公司将坚持创变革新，建设标准化工厂，保障产品质量绿色健康，打造休闲、时尚为主题的绿色、自然、健康的生态产业，同时增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化质量和卫生标准，促进绿色清洁生产，推动“中国梅”产业、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3）建设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提升研发和检测能力

公司将通过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强机械操作精度，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同时优化生产流程，从而更好地满足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生产加工的效率及卫生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并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效应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同时，公司还将着力实施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改善研发和检测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和机制，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贯彻实施“产业+、大单品”的产品策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的同时，根据市场反馈，持续打造符合消费热点的大单品，并积极整合美国加州、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的特色水果资源，分散气候风险，创新开发出更多特色果类休闲食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坚持销售渠道多元化，营销方式紧跟潮流

公司将继续推进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大经销商数量、直营客户比例，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和加强电子商务的应用，进一步发展新零售客户群，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好老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深化服务深度、拓宽服务广度，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还将加强信息化建设，对现有电商平台旗舰店进行升级、完善，提升公司电子商务运用能力和订单处理能力，增强客户的消费体验度。

未来公司将在更多知名商超中布局散货终端，近距离向终端消费者展示溜溜果园特色形象柜，并现场播放公司产品的视频介绍，突显公司的品牌文化和特色，有助于强化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同感，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另外，公司将持续增加广告费用投入，优化产品搜索，搜集并分析客户消费习惯，对潜在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针对目标客户群体，在传统的糖酒会、展览会基础上，通过流量较大的微信、抖音、微博等移动网络媒体和社交平台进行潮流化营销，提升广告文案的带入感，实现对公司品牌、产品的有效宣传和推广。

（5）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招聘制度，目前已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创新型团队。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对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通过强化培训、考核、竞争机制，促进人才的发展进步，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将通过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吸引外部优秀专业人才的加入。

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快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数量、职责，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结构，提升管理和服务效率。

（6）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结合，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情况下，选取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升级、收购兼并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3、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经营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如公司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整个市场开拓、未来发展计划将较难实施。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丰富，但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专业技术方面仍需进一步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客观分析公司现有服务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情况，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出来的。公

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而这些发展计划也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充分利用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业务优势和经验，能够大力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产能补充，以及对部分新产品的生产，公司将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使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管理执行国际上先进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份额，更好地与其他同行业企业进行竞争。

2、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检测机制和人员，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升级研发和检测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升级与安全检测奠基。

3、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营销网络渠道拓展主要通过与知名商超合作，在其店中租赁场地布置超级散货终端和形象展示柜的方式展示公司产品；品牌建设主要通过形象广告和媒体推广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渠道拓展，开拓新的营销方式，并通过媒体推广与宣传、广告植入、线下推广等多元化营销手段，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助力公司销售增长。

（五）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持续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计划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分开，具备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产品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利，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职，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其中，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以及健全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

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管理机制，各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营销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者委托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或销售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配送系统，已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帆、实际控制人为杨帆和李慧敏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帆、李慧敏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帆、李慧敏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及发菜网，聚润投资、凯旋之星、凯莱之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菜网一直处于平台研发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菜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营业范围变更，变更后其营业范围不再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芜湖凯旋投资有限公司、中贸凯旋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杨帆、李慧敏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均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任何生产、销售或投资等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在有效期内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5.61% 的股份，与李慧敏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75% 的股份
李慧敏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96% 的股份，与杨帆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75% 的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聚润投资	公司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3.11%的股份
红杉信远	公司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25%的股份
李青	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帆、实际控制人为杨帆和李慧敏，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聚润投资	杨帆、李慧敏出资占比分别为90.00%、10.00%的企业
凯旋之星	杨帆出资占比25.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出资占比5.56%的企业
凯莱之星	杨帆出资占比66.5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慧敏出资占比3.08%的企业
发菜网	杨帆直接出资占比40.00%并通过聚润投资间接出资占比54.00%、李慧敏通过聚润投资间接出资占比6.00%的企业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福建溜溜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诏安溜溜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溜溜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溜溜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缘惠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溜溜电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青梅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梅发展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溜溜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溜溜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溜溜新零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人作茶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西溜溜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农安检测	溜溜研究院之全资子公司
馨园农业	三缘惠之全资子公司
馨园物业（已注销）	青梅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慧敏	公司董事
阮全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WANG CEN (王岑)	公司董事
宁鹏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宠怀	公司独立董事
陆健	公司独立董事
马宏继	公司独立董事
李青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齐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程仔军	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其他关联方

1、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华隆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杨霞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木易坊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杨丽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赤峰润峰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杨丽通过北京木易坊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6.00%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漳州凯莱（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杨丽曾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合肥天迅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杨梅持股 23.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梅之配偶王丰持股 66.67%的企业
华通电缆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之配偶李小康持股 47.00%且担任监事、李小康之兄李家荣持股 48.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小康之母王翠萍持股 5.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之配偶李小康持股 98.0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为县高沟镇华通电缆销售部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之配偶李小康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芜湖上游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之配偶李小康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华通电缆持股 60.00%的企业
无为县中缆缆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陶丽娟之配偶李小康担任总经理、华通电缆持股 60.00%的企业
无为荣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帆之妹陶丽娟持股 20.00%、华通电缆持股 60.00%的企业
芜湖东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燕之配偶诸兵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ANG CEN（王岑）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窝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怡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骏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亨得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猎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蓝兔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ANG CEN（王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宠怀持股 46.67% 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马宏继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马宏继曾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青持股 5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青持股 11.63%、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通电缆	电工材料	71.28	22.79	42.15
合肥天迅	网络维护	-	-	3.20
合 计		71.28	22.79	45.3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2%	0.04%	0.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电缆、合肥天迅分别采购电工材料及网络维护服务，采购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较少，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占比不足 0.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通电缆	梅类产品	1.16	3.7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16	3.74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04%	-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通电缆向公司采购少量梅类礼盒产品，用于对外接待、员工福利等，销售价格基于双方正常商业利益，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一致，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电缆销售商品的金额极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占比不足 0.0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2016 年度租赁费
漳州凯莱	房屋建筑物	-	7.00	28.00
杨丽	房屋	16.20	7.20	-
合计		16.20	14.20	2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漳州凯莱租赁厂房及建筑物用于鲜果初加工环节生产作业场地。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馨园农业购买了漳州凯莱的全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后，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起向关联自然人杨丽租赁房屋用于北京销售办事处办公场所。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综合考虑房屋地段、成新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费金额较低，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杨帆、李慧敏	1,000.00	2015/5/29	2016/5/29	是
杨帆	700.00	2015/6/26	2016/6/25	是
杨帆、李慧敏	348.50	2015/1/23	2016/1/22	是
杨帆、李慧敏	750.00	2016/6/6	2016/1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杨帆、李慧敏	750.00	2016/6/6	2017/6/2	是
杨帆、李慧敏、聚润投资	800.00	2015/6/25	2016/6/24	是
杨帆、李慧敏	1,000.00	2016/6/22	2016/11/4	是
杨帆、李慧敏	450.00	2016/7/15	2016/11/4	是
杨帆、李慧敏	550.00	2016/7/15	2017/7/15	是
杨帆、李慧敏	2,000.00	2016/4/29	2016/11/2	是
杨帆、李慧敏	2,150.00	2016/5/26	2016/12/26	是
杨帆、李慧敏	600.00	2016/5/26	2017/5/26	是
杨帆、李慧敏	800.00	2016/7/18	2016/11/10	是
杨帆、李慧敏	600.00	2016/4/27	2017/4/13	是
杨帆、李慧敏、聚润投资	800.00	2016/8/10	2017/8/10	是
杨帆、李慧敏	1,000.00	2017/9/18	2018/9/17	是
杨帆	100.00	2017/1/13	2017/11/7	是
杨帆、李慧敏	2,000.00	2018/1/31	2019/1/31	否 ¹²
杨帆、李慧敏	1,250.00	2018/3/13	2019/3/12	否 ¹³
杨帆、李慧敏	2,850.00	2018/4/9	2019/3/12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转让方	资产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漳州凯莱	馨园农业	房屋及建筑物	-	14.85	-
		土地使用权	-	156.13	-
合 计			-	170.98	-

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馨园农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购买了漳州凯莱的全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福建均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均恒抵 ZB[2018]096 号）对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于估价时点 2017 年 4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3.97 万元（其中土地 159.45 万元，建筑物 14.52 万元），因此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资产转让完成过户手续后，漳州凯莱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

¹² 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还清。

¹³ 该两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还清。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华通电缆	-	-	3.90
	合计	-	-	3.90
其他应收款	阮全斌	12.00	8.50	-
	合计	12.00	8.50	-
预付账款	杨丽	3.60	3.60	-
	合计	3.60	3.60	-
应付账款	华通电缆	49.13	8.87	9.64
	合肥天迅	-	0.01	0.01
	漳州凯莱	-	-	56.00
	合计	49.13	8.88	65.65
其他应付款	漳州凯莱	-	0.07	0.07
	合计	-	0.07	0.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对阮全斌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员工临时备用金形成，不属于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界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2017、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压缩成本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采取了如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分开。

2、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切实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备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侵犯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期
1	杨帆	董事长	2019.03.28-2022.03.27
2	李慧敏	董事	2019.03.28-2022.03.27
3	阮全斌	董事	2019.03.28-2022.03.27
4	胡燕	董事	2019.03.28-2022.03.27
5	WANG CEN (王岑)	董事	2019.03.28-2022.03.27
6	宁鹏飞	董事	2019.03.28-2022.03.27
7	杨宠怀	独立董事	2019.03.28-2022.03.27
8	陆健	独立董事	2019.03.28-2022.03.27
9	马宏继	独立董事	2019.03.28-2022.03.27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杨帆先生，1969年10月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凯旋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凯旋科技、溜溜科技、安徽溜溜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溜溜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凯旋之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莱之星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润投资执行董事、发菜网执行董事、合肥天迅监事。

杨帆先生投身青梅行业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荣获“安徽省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中国食业产业2015年中国年度创变人物”、“2015年中国工业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安徽省2017年度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安徽省第四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安徽年度十大经济人物”、“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先锋人物”等荣誉称号，并担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芜湖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等。

2、李慧敏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凯旋食品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凯旋科技、溜溜科技、安徽溜溜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溜溜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经理，同时兼任聚润投资经理。

3、阮全斌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5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中安康食品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木易坊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店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福建溜溜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溜溜有限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聚润投资监事、发菜网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胡燕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6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芜湖光华集团；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凯旋食品销管部部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芜湖凯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凯旋科技、溜溜科技、安徽溜溜有限、溜溜有限生产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溜溜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芜湖东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胡燕女士在食品加工行业具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在食品生产、工艺开发、安全检验、新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5、WANG CEN（王岑）先生，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国籍。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2005年至2009年5月任华鸿创投集团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兼投委会成员；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在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董事。

6、宁鹏飞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扬子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杨宠怀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先后担任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会计、主任；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副所长；2004年4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陆健先生，196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2年4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教于南京农业大学、无锡轻工业学院、无锡轻工业大学；2001年1月至今在江南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原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如皋）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代理所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马宏继先生，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019.03.28-2022.03.27
2	郑齐美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3.28-2022.03.27
3	程仔军	监事	2019.03.28-2022.03.27

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李青先生，196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8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西安铁路局通信段通信所主任；1994年6月至2002年2月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北市场大区、无线产品部、客户工程部、专网市场部总经理及北京北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智讯网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维讯新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齐美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199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芜湖市裕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09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程仔军先生，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及重要任职如下：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安徽大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会计、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助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

序号	姓名	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1	杨帆	总经理	2019.03.28-2022.03.27
2	阮全斌	副总经理	2019.03.28-2022.03.27
3	胡燕	副总经理	2019.03.28-2022.03.27
4	宁鹏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03.28-2022.03.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帆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燕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杨帆、李慧敏、WANG CEN（王岑）、阮全斌、胡燕、宁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宠怀、陆健、马宏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郑齐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监事会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青、程仔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青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杨帆	直接持股	35.61
	通过聚润投资间接持股	29.80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1.21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2.15
李慧敏	直接持股	3.96
	通过聚润投资间接持股	3.31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27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10
阮全斌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07
胡燕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05
宁鹏飞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27
李青	直接持股	5.00
郑齐美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01
杨凯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40
杨璇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40
杨丽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81
杨霞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27
杨梅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27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王 丰	通过凯莱之星间接持股	0.07
陶丽娟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27
李小康	通过凯旋之星间接持股	0.67

注：杨凯、杨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帆之子女；杨丽、杨霞、杨梅、陶丽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帆之妹；王丰、李小康分别为杨梅、陶丽娟之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 帆	聚润投资	5,040.00	90.00
	凯旋之星	270.00	25.00
	凯莱之星	479.10	66.54
	发菜网	400.00	40.00
	合肥天迅	30.00	10.00
李慧敏	聚润投资	560.00	10.00
	凯旋之星	60.00	5.56
	凯莱之星	22.20	3.08
阮全斌	凯莱之星	15.00	2.08
胡 燕	凯莱之星	12.00	1.67
宁鹏飞	凯莱之星	60.00	8.33
杨宠怀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	7.00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4.00	46.67
	安徽广德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李 青	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8.84	11.63
	北京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88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60.20	3.17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49	15.24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4	1.07
	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2.22
郑齐美	凯莱之星	1.80	0.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月度薪资和年终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公司参照国内同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岗位重要程度、管理幅度、管理责任、劳动强度等，并遵循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核定出各岗位的薪酬总额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总薪酬/津贴（万元）
杨帆	董事长、总经理	75.96
阮全斌	董事、副总经理	33.33
胡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64
李慧敏	董事、行政经理	13.12
WANG CEN (王岑)	董事	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宁鹏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90
杨宠怀	独立董事	6.00
陆健	独立董事	6.00
马宏继	独立董事	6.00
李青	监事会主席	股东委派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郑齐美	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运营部经理	11.58
程仔军	监事、财务经理	12.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8年	244.38	3.96
2017年	197.43	2.79
2016年	152.65	1.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杨帆	董事长、总经理	聚润投资	执行董事
		凯旋之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莱之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菜网	执行董事
		合肥天迅	监事
李慧敏	董事	聚润投资	经理
阮全斌	董事、副总经理	聚润投资	监事
		发菜网	监事
胡燕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东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WANG CEN (王岑)	董事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窝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怡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骏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亨得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猎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杭州蓝兔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杨宠怀	独立董事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陆 健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马宏继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李 青	监事会主席	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代表

除上述任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帆与公司董事李慧敏为配偶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全斌与杨帆之妹杨霞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任并领薪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二）重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三）上述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聘任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帆、李慧敏、WANG CEN（王岑）、阮全斌、胡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7年3月10日，为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宁鹏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杨宠怀、陆健、马宏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8日，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帆、李慧敏、WANG CEN（王岑）、阮全斌、胡燕、宁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宠怀、陆健、马宏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甜甜、郑齐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马丽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0日，马丽君和李甜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青、程仔军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17日，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齐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青、程仔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阮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宁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免去胡燕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免去宁鹏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阮全斌、胡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宁鹏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业务经营管理所需，未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规范，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改进了

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运行合法、规范。

自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1次创立大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年度股东大会，内容涉及公司设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章程修改、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次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03.29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08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06
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7
5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06
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0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15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7
9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8
10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0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运行合法、规范。

自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内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内部管理制度、股票发行上市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次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3.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4.2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7.2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0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2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22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2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12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5.25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6.07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8.05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2.11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3.13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8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30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运行合法、规范。

自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监事选举、股票发行上市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次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3.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2.22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2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5.2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6.07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3.13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8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30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工作要求，行使自身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薪酬支付、利润分配、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了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起到了良好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定的工作要求，行使自身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杨帆、WANG CEN（王岑）、杨 宠怀、陆健、马宏继	杨帆	杨宠怀、陆健、马宏继
审计委员会	杨宠怀、马宏继、WANG CEN (王岑)	杨宠怀	杨宠怀、马宏继
提名委员会	马宏继、陆健、杨帆	马宏继	马宏继、陆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健、马宏继、阮全斌	陆健	陆健、马宏继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等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等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审议。

十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和认定，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保处罚

近三年，公司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二）城乡规划局处罚

2016 年 3 月 7 日，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诏建法罚〔2016〕001 号），经查明：诏安溜溜综合楼项目在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擅自开工，决定对其“处以该项目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计人民币 35,0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诏安溜溜果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因综合楼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而被我局罚款 35,000 元（处罚文号：诏建法罚〔2016〕001 号），目前公司已

于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诏安溜溜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如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及时补办了综合楼项目施工许可。此外，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亦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诏安溜溜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可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食药监处罚

1、繁昌县食药监处罚

2017年12月8日，繁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芜繁)食药监食罚[2017]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食品标签不合格，被处以罚款1.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33.60元。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对产品标签进行了自查自检，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标签审验制度，在进行内部审验的同时，将产品包装送至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品标签合规性检验。

2019年3月15日，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目前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按照我局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导规则》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2、芜湖市食药监处罚

2018年1月3日，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芜湖市食药局”）出具(芜)食药监食罚[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溜溜电商因运输环节第三方物流公司未按运输防护要求储运，导致产品霉菌超标，被处以罚款4.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12.80元。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与上述物流公司解除了物流运输合同并向其追偿了损失。为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公司对仓储物流加强了管控和规范，对配

送车辆、司机、装载货物等情况进行严格核查，对不符合配送要求的车辆拒绝装载，降低了公司产品在运输环节再次出现类似情形的风险。

2018年3月30日，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导规则》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影响食品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

鉴于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同时加强了内控管理，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合法合规经营。此外，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可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职责分工、考核措施等进行规范，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的资金往来、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十六、投资者利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向公司要求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责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本节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为基础，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部分信息，并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开展等的理解，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影响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87,122.60	42,113,908.51	155,948,13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81,967.31	34,103,929.60	26,829,686.24
预付款项	16,378,074.56	9,407,200.13	11,469,887.79
其他应收款	6,891,045.03	4,776,371.41	8,127,607.32
存货	353,623,218.94	309,570,293.26	210,248,057.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14,624.66	21,148,820.63	10,711,784.48
流动资产合计	519,276,053.10	421,120,523.54	423,335,15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994,912.71	359,672,597.14	271,886,629.74
在建工程	8,469,118.83	15,346,528.50	37,511,83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979,160.57	82,106,592.98	43,882,371.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10,586.56	16,284,808.66	5,030,5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1,109.64	4,726,326.38	2,650,53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870.15	4,076,220.62	32,050,61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99,758.46	482,213,074.28	393,012,483.84
资产总计	1,040,575,811.56	903,333,597.82	816,347,64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95,000,000.00	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696,815.33	193,704,161.85	149,163,220.24
预收款项	50,677,844.31	31,826,809.45	99,137,893.20
应付职工薪酬	17,622,254.35	18,338,891.77	20,538,957.37
应交税费	15,747,531.66	9,789,620.25	31,563,867.83
其他应付款	34,240,361.73	34,521,000.05	22,099,709.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984,807.38	383,180,483.37	358,003,64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406,661.80	2,841,678.00	1,074,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6,661.80	2,841,678.00	1,074,42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合计	466,391,469.18	386,022,161.37	359,078,067.86
股东权益			
股本	74,303,405.00	74,303,405.00	74,30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7,999,623.49	307,154,751.49	307,154,751.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76,729.67	8,265,567.28	6,168,019.45
未分配利润	182,704,584.22	127,587,712.68	69,643,39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184,342.38	517,311,436.45	457,269,575.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4,184,342.38	517,311,436.45	457,269,57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0,575,811.56	903,333,597.82	816,347,643.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226,870.08	846,596,697.27	804,142,425.18
减：营业成本	579,801,996.75	586,971,972.97	520,639,345.25
税金及附加	10,030,205.49	8,751,531.19	8,805,027.29
销售费用	162,836,663.41	143,868,176.42	152,091,785.59
管理费用	45,943,291.25	37,847,449.26	33,080,981.10
研发费用	12,825,251.43	7,446,548.24	1,426,052.41
财务费用	6,145,255.73	3,075,656.63	3,388,243.31
其中：利息费用	7,020,387.39	4,895,565.40	3,357,774.40
利息收入	202,709.55	800,627.64	638,251.72
资产减值损失	2,196,012.94	1,820,111.08	1,011,541.64
加：其他收益	8,904,398.24	14,002,545.00	-
投资收益	-	-	267,5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2,350.00
资产处置收益	-182,725.06	-	-
二、营业利润	62,169,866.26	70,817,796.48	83,914,612.59
加：营业外收入	831,403.36	102,360.46	22,727,246.89
减：营业外支出	1,260,241.38	238,112.62	1,144,284.36
三、利润总额	61,741,028.24	70,682,044.32	105,497,575.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5,712,994.31	10,640,183.61	24,048,841.02
四、净利润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28,033.93	60,041,860.71	81,448,73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353,810.38	914,563,349.86	950,663,79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4,620.00	8,170,330.00	21,129,81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674.95	11,634,214.81	3,310,104.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805,105.33	934,367,894.67	975,103,70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939,796.07	688,503,695.16	574,611,74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10,839.19	124,220,522.20	101,923,0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4,358.79	80,917,855.87	98,324,2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1,406.63	107,333,323.55	127,802,3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446,400.68	1,000,975,396.78	902,661,4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8,704.65	-66,607,502.11	72,442,2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7,8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67.3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67.34	3,000,000.00	367,8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83,871.44	100,654,620.61	161,834,5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3,871.44	100,654,620.61	164,834,5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2,804.10	-97,654,620.61	-164,466,71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2,631,57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92,000,000.00	11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0	192,000,000.00	217,131,57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32,500,000.00	113,4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18.57	4,831,927.92	3,367,23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0,018.57	137,331,927.92	116,852,23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981.43	54,668,072.08	100,279,34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2.85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6,344.83	-109,594,050.64	8,254,88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0,507.10	140,454,557.74	132,199,67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6,851.93	30,860,507.10	140,454,557.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11,712.81	36,744,997.58	151,042,46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350,321.53	29,163,130.08	25,415,911.52
预付款项	9,078,408.27	3,646,205.22	8,478,479.70
其他应收款	329,371,912.65	291,049,588.43	217,276,509.15
存货	78,078,534.52	114,487,521.22	81,797,31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0,790,889.78	475,091,442.53	484,010,68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325,592.20	105,325,592.20	80,325,592.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067,184.30	193,570,186.42	155,699,434.78
在建工程	266,489.37	489,436.93	15,794,34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26,584.62	26,865,580.13	24,980,018.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95,930.21	12,577,089.74	1,297,16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255.77	949,843.66	379,09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255.15	2,317,421.12	5,012,485.9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44,291.62	342,095,150.20	283,488,149.79
资产总计	856,835,181.40	817,186,592.73	767,498,83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95,000,000.00	2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030,942.43	121,980,965.93	94,853,896.34
预收款项	552,490.34	31,536,437.57	99,121,377.62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772.43	14,501,153.32	15,833,363.47
应交税费	9,379,599.32	2,644,263.01	27,920,117.43
其他应付款	106,349,979.92	87,009,391.87	62,605,878.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8,512,784.44	352,672,211.70	325,834,6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26,220.00	1,874,7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6,220.00	1,874,700.00	-
负债合计	384,239,004.44	354,546,911.70	325,834,632.97
股东权益			
股本	74,303,405.00	74,303,405.00	74,30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6,525,475.27	305,680,603.27	305,680,603.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76,729.67	8,265,567.28	6,168,019.45
未分配利润	82,590,567.02	74,390,105.48	55,512,175.0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72,596,176.96	462,639,681.03	441,664,20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6,835,181.40	817,186,592.73	767,498,835.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860,253.73	841,427,956.06	817,838,942.06
减：营业成本	612,867,973.90	640,780,599.73	568,500,935.54
税金及附加	7,866,143.37	7,189,762.68	7,140,238.82
销售费用	116,265,966.43	142,200,360.55	151,501,318.92
管理费用	35,175,543.36	30,133,911.05	24,551,713.83
研发费用	6,189,337.35	4,141,489.16	1,415,540.86
财务费用	5,113,710.03	2,916,674.48	2,792,674.04
其中：利息费用	6,052,531.84	4,774,611.23	2,962,528.57
利息收入	189,854.44	780,527.61	617,562.24
资产减值损失	786,128.45	408,275.03	486,033.36
加：其他收益	8,185,074.04	13,849,429.00	-
投资收益	-	-	267,5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2,350.00
资产处置收益	-3,740.00	16,718.12	11,633.34
二、营业利润	10,776,784.88	27,523,030.50	61,677,284.03
加：营业外收入	673,196.48	85,705.79	22,049,254.46
减：营业外支出	375,827.28	126,255.36	659,096.08
三、利润总额	11,074,154.08	27,482,480.93	83,067,442.41
减：所得税费用	1,962,530.15	6,507,002.66	21,387,247.92
四、净利润	9,111,623.93	20,975,478.27	61,680,19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11,623.93	20,975,478.27	61,680,19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1,623.93	20,975,478.27	61,680,194.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937,311.10	912,696,225.54	968,030,78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6,620.00	8,170,330.00	20,962,71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824.96	9,568,032.40	1,704,1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784,756.06	930,434,587.94	990,697,60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79,767.25	775,277,064.04	672,959,79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54,046.36	95,572,184.81	73,870,44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9,179.13	65,740,023.83	83,089,77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0,996.72	100,270,545.19	120,797,7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03,989.46	1,036,859,817.87	950,717,7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766.60	-106,425,229.93	39,979,88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7,8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26.11	117,000.00	923,79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6.11	117,000.00	1,291,64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1,046.57	43,552,710.75	92,598,21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3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1,046.57	68,552,710.75	127,198,2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9,220.46	-68,435,710.75	-125,906,56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2,631,578.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92,000,000.00	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0	192,000,000.00	199,131,57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22,500,000.00	105,4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163.02	4,696,352.92	2,986,60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32,163.02	127,196,352.92	108,471,6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7,836.98	64,803,647.08	90,659,97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462.8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845.97	-110,057,293.60	4,733,28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1,596.17	135,548,889.77	130,815,60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1,442.14	25,491,596.17	135,548,889.7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82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 范围时间
			直接	间接	合计	
福建溜溜	1,000.00	福建漳州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诏安溜溜	1,000.00	福建漳州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福建溜溜农业	1,000.00	福建漳州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安徽溜溜农业	1,0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三缘惠	1,200.00	福建漳州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溜溜电商	5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福建青梅公司	10,000.00	福建漳州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青梅发展公司	10,0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溜溜研究院	1,0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6年-2018年
中农安检测	1,000.00	安徽芜湖	-	100.00	100.00	2016年-2018年
馨园物业	50.00	安徽芜湖	-	100.00	100.00	2017年-2018年
馨园农业	500.00	福建漳州	-	100.00	100.00	2017年-2018年
溜溜销售	1,0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8年-2018年
溜溜新零售	1,000.00	安徽芜湖	100.00	-	100.00	2018年-2018年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制定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户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其账龄在 3 年以上且有减值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

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年限	-	-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

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梅树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①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用	5年	直线法
代言及广告费	合同约定的受益期	直线法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

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

经销客户：根据双方约定，在已发货并经经销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自行提货销售，发货时确认收入。

直营客户（不含电商自营）：根据双方约定，在已经发货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电商自营：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产品已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业务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固定资产部分。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②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9、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会计报告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资产负

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68,177.76
营业外支出	1,144,284.36	876,106.60

(3)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号文件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通知对会计报告格式具体修订如下：

- ①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 ②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 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 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 ⑥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 ⑦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

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⑧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829,686.24	-	34,103,929.60
应收票据	5,745,753.43	-	4,197,233.00	-
应收账款	21,083,932.81	-	29,906,696.60	-
在建工程	37,452,705.97	37,511,832.18	15,346,528.50	15,346,528.50
工程物资	59,126.21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9,163,220.24	-	193,704,161.85
应付票据	15,493,579.15	-	35,872,384.73	-
应付账款	133,669,641.09	-	157,831,777.12	-
其他应付款	22,047,419.50	22,099,709.22	34,405,072.85	34,521,000.05
应付利息	52,289.72	-	115,927.20	-
管理费用	34,507,033.51	33,080,981.10	45,293,997.50	37,847,449.26
研发费用	-	1,426,052.41	-	7,446,548.24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3%、1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3%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安徽溜溜农业、福建溜溜农业、馨园农业和三缘惠四家公司生产的鲜果初级加工产品属于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项目，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2	-	-2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6.84	1,515.05	2,2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	-13.58	-4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93	377.12	55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1.13	1,124.36	1,6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2.80	6,004.19	8,144.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11.67	4,879.82	6,520.52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10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29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4%	43.39%	42.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2%	42.73%	43.9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73	6.96	6.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7%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100%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100%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3	33.21	4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2.26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35.68	10,663.13	12,94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44	32.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2.80	6,004.19	8,144.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1.67	4,879.82	6,52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0.9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1.47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9.00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5
		稀释每股收益	0.75

期间	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10.01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6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1	19.70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4	0.92
		稀释每股收益	1.14	0.9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发行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福建溜溜与漳州高亚工业有限公司侵害纠纷案

2014年6月，漳州高亚工业有限公司以其靠近福建溜溜排风口的钢结构厂房侧面及屋顶生锈严重为由，向漳浦县法院提起索赔诉讼。2018年7月9日漳浦县人民法院（2017）闽0623民初3813号作出判决，要求福建溜溜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害，并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漳州高亚工业有限公司196,012.80元。2018年8月3日，福建溜溜不服一审判决，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3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定一审事实认定不清，程序违法，予以发回重审。2019年3月，经漳浦县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2）诏安溜溜与吴玉香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17日，吴玉香以与诏安溜溜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由向诏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诏安溜溜向其支付2016年5月5日-2017年7月21日期间的二倍工资2.72万元。2019年1月25日，诏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认定吴玉香主张的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的双倍工资差额部分予以支持，共计751.02元，其它仲裁请求均已超过仲裁时效，不予支持。2019年2月1日，吴玉香因不服诏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向诏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溜溜果园与施仕刚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施仕刚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被认定为工伤，发生交通事故后施仕刚已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了索赔。2018 年 11 月 26 日施仕刚向繁昌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工伤补偿费用 3.6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4）溜溜电商与后开霞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3 日，溜溜电商员工后开霞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后开霞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 9 级，发生交通事故后后开霞已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了索赔。2018 年 11 月，后开霞向芜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工伤补偿费用 13.3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开出保函、信用证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ROUCADIL SARL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29，金额为欧元 390,72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PRODUCTOS CHILE SPA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35，金额为美元 70,20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6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RPC PACKING INC.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0，金额为美元 184,14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SILVESTRES S.A.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2，金额为美元 358,75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6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LONG WO AGRICULTURE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4，金额为美元 87,36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ROUCADIL SARL 开具不可撤销

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5，金额为欧元 273,92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SILVESTRES S.A.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6，金额为美元 143,500.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6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RPC PACKING INC.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7，金额为美元 35,798.4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向 SHIRONGDA (USA), INC. 开具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735211LC18000048，金额为美元 32,472.00 元，该信用证为货到后 90 天内见单即付。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未呈报分部信息。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和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22.69	84,659.67	80,414.24
减：营业成本	57,980.20	58,697.20	52,063.93
税金及附加	1,003.02	875.15	880.50
销售费用	16,283.67	14,386.82	15,209.18
管理费用	4,594.33	3,784.74	3,308.10
研发费用	1,282.53	744.65	142.61
财务费用	614.53	307.57	338.82
资产减值损失	219.60	182.01	101.15
加：其他收益	890.44	1,400.25	-
投资收益	-	-	2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24
资产处置收益	-18.27	-	-
二、营业利润	6,216.99	7,081.78	8,391.46
加：营业外收入	83.14	10.24	2,272.72
减：营业外支出	126.02	23.81	114.43
三、利润总额	6,174.10	7,068.20	10,549.76
减：所得税费用	571.30	1,064.02	2,404.88
四、净利润	5,602.80	6,004.19	8,1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80	6,004.19	8,144.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876.92	99.49%	84,357.22	99.64%	80,345.9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45.77	0.51%	302.45	0.36%	68.26	0.08%
合计	87,322.69	100.00%	84,659.67	100.00%	80,414.2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色果类休闲食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64% 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包装材料和梅苗等产生的收入，占比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梅类	40,304.87	46.39%	42,908.59	50.87%	50,580.17	62.95%
李梅类	25,613.44	29.48%	25,173.08	29.84%	24,809.65	30.88%
西梅类	10,162.40	11.70%	9,268.43	10.99%	3,022.58	3.76%
果干类	5,207.55	5.99%	4,657.12	5.52%	1,470.30	1.83%
其他	5,588.66	6.43%	2,350.01	2.79%	463.29	0.58%
合计	86,876.92	100.00%	84,357.22	100.00%	80,345.9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青梅类、李梅类、西梅类、果干类及其他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包含杨梅、果糕、坚果及礼盒等产品，目前产品线包含近百种单品。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三类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78,412.39 万元、77,350.10 万元和 76,080.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59%、91.69% 和 87.5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针对消费者需求积极开发并推出“有你好果子吃”系列特色果干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果干类产品实现收入 1,470.30 万元、4,657.12 万元和 5,207.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83%、5.52% 和 5.99%，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和经济收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4,011.24 万元，增幅为 4.99%；2018 年较上年增长 2,519.70 万元，增幅为 2.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

①居民消费支出保持增长，健康休闲食品需求扩大。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稳定增长。消费者健康意识和饮食习惯也在发生积极的改变，食品消费需求逐步拓展延伸，呈现出多元化的

消费特征，市场对休闲类食品的需求体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休闲食品市场在消费升级背景下逐步体现出结构性变化，消费者对健康果类休闲食品的需求逐步提高，带动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

②加大新品开发，丰富产品构成，积极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健康休闲食品备受市场青睐，公司紧密围绕消费者对绿色健康生活的追求，积极开发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现有产品构成。公司推出的芒果干、原西梅等产品因其独特口感，销量增长迅速，已成为继溜溜梅传统经典产品后公司重点打造的大单品。公司西梅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3,022.5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0,162.40 万元，累计增幅为 236.22%；果干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1,470.30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5,207.55 万元，累计增幅为 254.18%。

③品牌知名度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明显。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溜溜梅”产品已在消费者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秉承“让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产品凭借独特的口感、个性化的包装和绿色健康的品牌形象，深受消费者的欢迎。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④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发挥渠道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积极构建起“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体系，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系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终端渗透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在发挥传统经销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延伸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直营商超、电商渠道及其他渠道，使得公司能够在销售渠道上保持较为明显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公司直营模式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4,826.24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1,782.66 万元，累计增幅为 144.14%。

报告期内公司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其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价格（元/千克）
青梅类	40,304.87	10,186.46	39.57
李梅类	25,613.44	6,630.44	38.63
西梅类	10,162.40	2,760.77	36.81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价格（元/千克）
青梅类	42,908.59	12,462.15	34.43
李梅类	25,173.08	7,240.19	34.77
西梅类	9,268.43	2,681.56	34.56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价格（元/千克）
青梅类	50,580.17	16,890.13	29.95
李梅类	24,809.65	8,241.13	30.10
西梅类	3,022.58	959.28	3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维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

①“溜溜梅”系列产品作为中国特色果类休闲食品中知名度较高的品类之一，凭借其独特的口感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而备受消费者欢迎，这既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也是产品售价提升的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产品销售及市场反馈情况，主动对主要产品分批次进行了提价调整。②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80%以上，是产品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2017 年由于恶劣天气导致主产区鲜果产量下降，鲜果收购价格相应大幅上涨，进而带动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青梅类等梅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加工所耗用的糖、包装材料等原料价格的上涨也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公司青梅类等梅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在报告期内表现出一定幅度的下滑，而西梅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则大幅上升。为配合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调整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推行大单品策略，以“聚焦中国梅产业、布局多品类延伸，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产品品类”为产品开发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向梅类高端零食以及芒果干、原西梅、醉杨梅等新兴大单品延伸。由于新产品的市场培育和销量提升需要一定的过程，重点产品策略的调整导致了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的波动变化。预计未来随着梅类精深加工产品及更多其他新品的不断推出，公司产品的销量将逐步上升。

公司计划不断增加对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的投入，以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

（2）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75,094.26	86.44%	74,844.39	88.72%	75,519.74	93.99%
直营模式	11,782.66	13.56%	9,512.83	11.28%	4,826.24	6.01%
其中：直营商超渠道	5,536.33	6.37%	5,037.01	5.97%	3,504.28	4.36%
电商及其他渠道	6,246.33	7.19%	4,475.82	5.31%	1,321.95	1.65%
合计	86,876.92	100.00%	84,357.22	100.00%	80,34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体系，不断发挥休闲食品行业传统经销渠道的优势，并进一步延伸销售网络，有效拓展直营商超、电商及其他渠道。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为 75,519.74 万元、74,844.39 万元和 75,094.26 万元，当期占比分别为 93.99%、88.72% 和 86.44%，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直营商超渠道主营业务收入为 3,504.28 万元、5,037.01 万元和 5,536.33 万元，当期占比分别为 4.36%、5.97% 和 6.37%，报告期内累计增长 57.99%，是对经销商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电商渠道以及新零售等其他销售渠道，其销售规模得到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1.95 万元、4,475.82 万元和 6,246.33 万元，当期占比 1.65%、5.31% 和 7.19%，报告期内累计增长 372.51%。

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共有 1,517 家。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商场超市，如沃尔玛、大润发、家家悦、山东银座等，以及部分中小型连锁超市、便利店及无人超市等。公司借助近年发展迅速的电商系统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均已开展销售业务。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形象，公司积极推广产品销售，拓展新市场，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模式的新突破和销售渠道的多样化覆盖。

（3）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848.39	28.60%	26,325.73	31.21%	23,813.63	29.64%
华中地区	20,899.50	24.06%	19,096.17	22.64%	19,070.84	23.74%
华北地区	14,819.67	17.06%	11,805.90	14.00%	12,690.96	15.80%
西南地区	9,537.59	10.98%	9,145.50	10.84%	8,506.55	10.59%
华南地区	6,672.69	7.68%	7,011.69	8.31%	5,579.35	6.94%
西北地区	5,918.33	6.81%	5,821.17	6.90%	5,242.04	6.52%
东北及其他地区	4,180.75	4.81%	5,151.06	6.11%	5,442.62	6.77%
合计	86,876.92	100.00%	84,357.22	100.00%	80,345.98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各地区解释如下：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三个地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7%、67.84% 和 69.72%。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在 30% 左右，该地区长期具有食用梅子的饮食习惯，同时作为公司最早进入的市场区域，深耕多年，品牌及渠道优势明显。公司积极通过经销商网络和直营客户拓展外部市场，实现产品销售的全国市场覆盖。在维持原有优势市场领域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覆盖率相对较低的西南、华南和西北地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4）季节构成分析

消费者对公司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购买消费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受假日消费和馈赠礼品需求的带动，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的销售量较平时将会有所增长，表现为公司一季度和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其他季度有一定的提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682.16	99.49%	58,551.85	99.75%	52,022.42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98.04	0.51%	145.34	0.25%	41.52	0.08%
合计	57,980.20	100.00%	58,697.20	100.00%	52,063.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75% 和 99.49%。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销售包装材料和梅苗等的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339.42	80.34%	48,786.40	83.32%	42,620.07	81.93%
直接人工	4,774.71	8.28%	4,721.09	8.06%	4,627.84	8.90%
制造费用	6,568.03	11.39%	5,044.36	8.62%	4,774.51	9.18%
合计	57,682.16	100.00%	58,551.85	100.00%	52,022.42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鲜果、半成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93%、83.32% 和 80.34%，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鲜果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 4 月底至 6 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前期产区调研结果等，在收购期内集中收购足量鲜果以满足生产需求。针对其他原料，公司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其建立起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原料的采购计划、进货检验和付款结算均能顺利执行，保障了原料的充足、及时供应。

直接人工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所处休闲食品行业属人力密集型产业，人工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8.06% 和 8.28%，整体较为稳定、合理。近年来，公司积极购置新

型加工生产设备，并不断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以逐步提高现有人工生产效率。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摊销、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以及委外加工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8.62% 和 11.39%。受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以及生产规模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上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额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导致制造费用相应增加，但考虑到公司销售的增长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有限。

（2）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梅类	26,754.63	46.38%	29,535.73	50.44%	32,275.92	62.04%
李梅类	15,797.51	27.39%	15,787.67	26.96%	15,922.56	30.61%
西梅类	7,026.13	12.18%	7,325.66	12.51%	2,352.76	4.52%
果干类	4,450.80	7.72%	4,224.79	7.22%	1,111.52	2.14%
其他	3,653.10	6.33%	1,678.00	2.87%	359.66	0.69%
合计	57,682.16	100.00%	58,551.85	100.00%	52,022.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上述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公司积极推行“梅子+果子”的双果战略，果干类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着其收入规模的上涨而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耗用和现有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规模，根据鲜果产出情况、原料市场行情和生产销售规划等，严格、高效地完成原料采购工作，保障了原料充足、及时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	29,342.49	25,962.47	28,350.31
综合毛利率	33.60%	30.67%	35.26%
主营业务毛利	29,194.76	25,805.37	28,323.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0%	30.59%	35.25%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8,350.31 万元、25,962.47 万元和 29,342.4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6%、30.67% 和 33.60%。公司综合毛利率均维持在 30% 以上，体现了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876.92	2.99%	84,357.22	4.99%	80,345.98
主营业务成本	57,682.16	-1.49%	58,551.85	12.55%	52,022.42
主营业务毛利	29,194.76	13.13%	25,805.37	-8.89%	28,323.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0%	-	30.59%	-	35.25%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5%、30.59% 和 33.60%，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均保持在 30%-35% 左右。主要由于：①符合休闲食品行业特点，休闲食品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该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增长速度。②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溜溜梅”已在消费者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凭借独特的口感、个性化的包装和绿色健康的品牌形象，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③公司紧密围绕市场消费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现有产品构成，并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成熟完善的工艺配方和生产技术，确立了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④公司积极延伸销售网络，在发挥传统经销渠道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直营商超、电商及其他渠道，通过大型商超等类型的客户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增大利润空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4.66%。受 2017 年恶劣天气导致鲜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青梅类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5.02%；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西梅类产品销售占比较上年上升了 7.23%，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01%，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梅类	13,550.24	46.41%	13,372.86	51.82%	18,304.25	64.63%
李梅类	9,815.93	33.62%	9,385.42	36.37%	8,887.09	31.38%
西梅类	3,136.28	10.74%	1,942.77	7.53%	669.82	2.36%
果干类	756.76	2.59%	432.32	1.68%	358.78	1.27%
其他	1,935.56	6.63%	672.00	2.60%	103.63	0.37%
合计	29,194.76	100.00%	25,805.37	100.00%	28,323.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37%、95.72% 和 90.78%，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盈利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青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梅类	销售价格	39.57	34.43	29.95
	单位成本	26.26	23.70	19.11
	毛利率	33.62%	31.17%	36.19%

报告期内公司青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31.17% 和 33.62%，呈一定范围内波动的趋势。

2017 年青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02%，主要因原材料青梅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所致。受主产区霜冻天气影响，2017 年鲜果产量明显下降，导致青梅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青梅鲜果及半成品采购均价由 2016 年的 6.31 元/千克大幅上涨至 2017 年的 8.72 元/千克，上涨幅度为 38.19%，使公司青梅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了 24.02%。因此，在 2017 年青梅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4.98% 的情况下，青梅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仍然有所下降。

2018 年青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45%，虽然 2018 年青梅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但由于鲜果每年仅有 4 月底至 6 月一个收购期，且公司梅类产品的制作工序多、生产周期长，2018 年大部分青梅类产品生产所耗用的原料仍受到 2017 年青梅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同时产量变化带动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致使公司 2018 年青梅类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上升了 10.82%。2018 年青梅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4.92%，毛利率较上年仅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李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李梅类	销售价格	38.63	34.77	30.10
	单位成本	23.83	21.81	19.32
	毛利率	38.32%	37.28%	35.82%

报告期内公司李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82%、37.28% 和 38.32%，毛利率相对稳定，上升幅度较小。

公司李梅类产品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46%，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04%，主要系李梅采购价格波动和产品销售单价上升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受恶劣天气影响，2017 年李梅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公司李梅鲜果及半成品采购均价由 2016 年的 3.14 元/千克上升至 2017 年的 4.28 元/千克，上涨幅度为 36.31%，推动报告期内李梅类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12.89% 和 9.26%。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李梅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提高了 15.51% 和 11.10%，共同作用下导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西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梅类	销售价格	36.81	34.56	31.51
	单位成本	25.45	27.32	24.53
	毛利率	30.86%	20.96%	22.16%

报告期内公司西梅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6%、20.96% 和 30.86%，毛利率总体上涨显著。

2017 年西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20%。西梅类产品属于公司大单品策略下重点打造并推广的新兴产品，在市场培育初期公司积极采用价格策略快速争取市场份额。因此在 2017 年西梅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1.38% 的情况下，公司仅将其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9.69%，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8 年西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9.90%。为确保重点大单品原料的优质足量供应，公司的西梅采购方式由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半成品逐步转变成主要为直接进口，西梅采购均价由 2017 年的 20.71 元/千克降至 2018 年的 17.82 元/千克，带动西梅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了 6.84%。公司西梅类产品借助市场重点推广及其独特的口味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充分利用其品牌溢价和规模效应，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积极提高西梅类产品售价，2018 年公司西梅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提升 6.50%，进而推动其毛利率的大幅上升。

（3）主要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直营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5,094.26	49,373.02	25,721.24	34.25%
直营模式	11,782.66	8,309.14	3,473.52	29.48%
其中：直营商超渠道	5,536.33	3,269.47	2,266.86	40.95%
电商及其他渠道	6,246.33	5,039.68	1,206.65	19.32%
合计	86,876.92	57,682.16	29,194.76	33.60%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4,844.39	51,784.34	23,060.06	30.81%
直营模式	9,512.83	6,767.52	2,745.31	28.86%
其中：直营商超渠道	5,037.01	3,008.88	2,028.13	40.26%

电商及其他渠道	4,475.82	3,758.64	717.18	16.02%
合计	84,357.22	58,551.85	25,805.37	30.59%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75,519.74	49,081.69	26,438.06	35.01%
直营模式	4,826.24	2,940.73	1,885.51	39.07%
其中：直营商超渠道	3,504.28	1,859.15	1,645.14	46.95%
电商及其他渠道	1,321.95	1,081.58	240.38	18.18%
合计	80,345.98	52,022.42	28,323.57	35.2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5.01%、30.81% 和 34.25%，直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9.07%、28.86% 和 29.48%，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各销售模式下不同产品销售占比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公司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各年度间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变化幅度合理。

公司直营商超渠道的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由于两种销售模式的定价差异所导致。针对直营商超渠道，公司通过大型商场、超市类客户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缩短了中间的流转环节，使得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大。而针对经销模式，公司的产品出厂后一般还需要通过经销商以及终端零售渠道等多个环节方可实现对消费者的最终销售，基于维持、拓展销售渠道以及经销商客户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在确定产品出厂价格时往往需要给经销商和零售端留出充分的利润空间，使得经销模式毛利率相较略低。

公司电子商务及其他渠道是对传统经销和直营商超渠道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各主流电商平台和其他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线上和新兴销售模式的推广进一步带动销售增长，因此对电商及其他渠道采取了维持相对较低毛利率的销售策略。

（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津铺子	39.13%	46.83%	49.19%
洽洽食品	31.16%	29.89%	31.07%
好想你	28.48%	29.04%	33.7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2.92%	35.25%	38.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0%	30.59%	35.25%

注：“洽洽食品”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你”指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经营与公司主导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故暂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类别差异，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区别。盐津铺子主要从事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洽洽食品主要从事坚果、炒货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好想你主要从事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青梅产品为代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等梅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85%以上，主营产品结构的不同造成毛利率有所差异；②销售模式差异，盐津铺子采用“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销售策略，商超门店是其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直营模式销售占比较高，而公司销售则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符合同行业水平，因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3、盈利能力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5%以上，假设上述产品平均售价上涨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83.49	85,433.17	81,198.37
营业成本（万元）	57,980.20	58,697.20	52,063.93
利润总额净变动（万元）	760.81	773.50	784.12
敏感系数	12.32	10.94	7.43

假设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均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的价格均上涨 1%，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增加 784.12 万元、773.50 万元和 760.81 万元，公司青梅类、李梅类和西梅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综合敏感系数分别为 7.43、10.94 和 12.32。

（2）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对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

系公司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假设上述成本上升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22.69	84,659.67	80,414.24
营业成本（万元）	58,443.59	59,185.06	52,490.14
利润总额净变动（万元）	-463.39	-487.86	-426.20
敏感系数	-7.51	-6.90	-4.04

假设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426.20 万元、487.86 万元和 463.39 万元，公司直接材料敏感系数分别为 -4.04、-6.90 和-7.51。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283.67	18.65%	14,386.82	16.99%	15,209.18	18.91%
管理费用	4,594.33	5.26%	3,784.74	4.47%	3,308.10	4.11%
研发费用	1,282.53	1.47%	744.65	0.88%	142.61	0.18%
财务费用	614.53	0.70%	307.57	0.36%	338.82	0.42%
期间费用合计	22,775.05	26.08%	19,223.78	22.71%	18,998.71	23.63%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998.71 万元、19,223.78 万元和 22,775.0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63%、22.71% 和 26.0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2,509.01	15.41%	2,182.05	15.17%	4,457.24	29.31%
运输费	3,094.70	19.00%	3,381.94	23.51%	2,860.95	18.81%
市场推广费	4,812.82	29.56%	3,645.14	25.34%	3,059.52	20.12%
职工薪酬	4,108.94	25.23%	3,564.72	24.78%	2,643.89	17.38%
出差费用	1,008.26	6.19%	986.92	6.86%	873.54	5.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务费	391.46	2.40%	270.95	1.88%	1,042.03	6.85%
办公及通讯费	103.50	0.64%	97.13	0.68%	65.73	0.43%
其他	254.97	1.57%	257.97	1.79%	206.28	1.36%
合计	16,283.67	100.00%	14,386.82	100.00%	15,209.18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09.18 万元、14,386.82 万元和 16,283.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91%、16.99% 和 18.65%，总体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降低 822.36 万元，降幅为 5.41%，主要由于：①广告宣传费较上年下降了 2,275.19 万元。为配合年轻主流消费群体的习惯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原有广告投放策略，自 2017 年开始逐步降低对传统电视媒体的广告、冠名赞助以及户外广告牌等的投放，转而增加对更具宣传投放效果和性价比的主流网络媒体及社交平台的推广投放力度。公司借助爱奇艺、优酷网、微博、微信、抖音等高流量平台，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互动，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成效。②会务费较上年降低了 771.08 万元。2016 年公司重点举办了“第一届 CHINA MEI 中国梅产业发展大会”活动及一系列经销商大会，导致会务费较高。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896.85 万元，增幅为 13.18%，主要由于：①市场推广费较上年上升了 1,167.68 万元。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推广费用、促销费、CP 制作费和条码费等。2018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新品开发推广力度，重点推广了果糕、原西梅、芒果干等新品，以及一批更贴合新生代消费热点和理念的系列产品。为不断拓展优质经销商促进销售覆盖范围的进一步延伸，并鼓励经销商积极推广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对主要客户，尤其是经销渠道的促销费用和推广费用的投入。②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了 544.22 万元。2018 年公司加大了对营销队伍的薪酬激励力度，同时新设立了溜溜销售和溜溜新零售两家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事宜，导致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73.47	56.01%	2,290.14	60.51%	2,094.37	63.31%
折旧及摊销	1,072.85	23.35%	858.40	22.68%	489.03	14.78%
税费	85.67	1.86%	69.68	1.84%	60.90	1.84%
办公及通讯费	131.04	2.85%	113.98	3.01%	129.25	3.91%
差旅费	180.17	3.92%	156.86	4.14%	138.13	4.18%
咨询服务	74.13	1.61%	57.66	1.52%	48.03	1.45%
其他	477.01	10.38%	238.03	6.29%	348.39	10.53%
合计	4,594.33	100.00%	3,784.74	100.00%	3,308.10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8.10 万元、3,784.74 万元和 4,59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1%、4.47% 和 5.2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等，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80% 左右，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较上年增加 476.64 万元，增幅为 14.41%；2018 年较上年增加 809.59 万元，增幅为 21.39%，主要由于：①为配合生产经营规模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新增部分办公楼和办公用地，并购置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导致对应的折旧费用增加；②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职工薪酬的提高；③2018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凯莱之星对胡燕、宁鹏飞等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49 万元推动管理费用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与生产经营和销售规模的扩大相适应，与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并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梅类新产品研发	447.84	286.15	-
糖水及辅料利用研发	482.20	78.97	1.05
梅酒类产品研发	10.57	15.33	15.39
高端果干系列开发	134.09	299.71	126.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梅醋产品研发	16.90	-	-
果糕产品研发	190.92	-	-
双华李质量提升研发	-	64.50	-
合计	1,282.53	744.65	142.61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61 万元、744.65 万元和 1,28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8%、0.88% 和 1.47%，研发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累计上升 799.33%。公司长期以来持续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升级，并专门设立子公司溜溜研究院，协助公司的新品研发、配方设计、加工技术的更新升级、梅苗培育等工作，并为公司的技术培训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专业支持。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及储备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02.04	489.56	335.78
减：利息收入	20.27	80.06	63.83
财政贴息	94.78	114.80	-
汇兑损益	-1.05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58	12.87	66.87
合计	614.53	307.57	338.8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8.82 万元、307.57 万元和 61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36% 和 0.70%，占比非常低。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升高主要由于当年度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增长引起利息支出的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在建工程的零星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04.38	88.47	101.1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22	93.54	-
合计	219.60	182.01	101.1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计 108.75 万元，主要系对青梅发展公司土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17 年因项目投资所需土地等条件短期内无法得到满足，青梅发展公司与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青梅小镇项目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在建工程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82.06	1,400.25	-
其他	8.38	-	-
合计	890.44	1,400.25	-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6 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追溯调整。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和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0.21	31.57	11.9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21.85	1,368.68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2,223.07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94.78	114.80	-
合计	976.84	1,515.05	2,235.00

2018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税收返还	3,556,62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繁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0 号）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1,300,000.00	《繁昌县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安排的公示》
支持制造强省资金	1,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8]441 号）
财政贴息	597,800.00	《关于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的批复》（财发[2018]427 号）、《财政贴息资金帮扶协议》
注册商标补贴	438,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繁政[2016]1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438,0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
财政贴息	350,000.00	《繁昌县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安排的公示》
农业展览补助	325,000.00	《关于要求拨付省级龙头企业“甲级队”、示范联合体和“四大农展”参展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奖补资金的报告》（农发[2018]98 号）
两化融合补贴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推[2016]320 号）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170,000.00	《繁昌县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安排的公示》
稳岗补贴	158,380.00	《关于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299 号）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3,836.20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农）指[2016]33 号）
毕业生见习补贴	140,000.00	《繁昌县 2017 年度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发放公示》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7,400.00	《关于要求拨付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的函》（繁经信函[2017]160 号）
产业技术中心补助	123,000.00	《关于报送繁昌县 2017 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和备案的报告》（农发[2017]138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6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繁农产办[2017]7 号）
农业展览补助	106,000.00	《关于要求拨付 2017 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报告（第一批）》（繁农产办[2018]30 号）、《芜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布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和市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的通知》（市农产指（2017）2 号）

2017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税收返还	8,170,33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繁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0 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驰名商标奖励	1,396,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繁政[2016]18号)
产业发展补助	1,323,900.00	《关于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申请的说明》
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1,148,000.00	《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关于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的批复》(农发评[2017]7号)
精品安徽宣传资金补贴款	741,579.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一批“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消费函[2017]1380号)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0]79号)
上市企业省级奖励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号)
稳岗补贴	234,994.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人才补贴款	200,000.00	《关于印发<芜湖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认定及相关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芜人社秘[2013]255号)
驰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省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皖农财函[2016]39号)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7,400.00	《关于要求拨付2016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的函》(繁经信函[2017]160号)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07,442.00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农)指[2016]33号)

2016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税收返还	8,080,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繁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0号)
税收返还	7,396,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繁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0号)
税收返还	3,171,000.00	《芜湖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
税收返还	2,315,714.29	《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繁昌裕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优惠政策条款的说明》
县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繁政[2016]18号)
商标补贴	200,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繁政[2016]18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67,1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153,379.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47,461.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19,380.00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农)指[2016]33 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113,000.00	《关于要求拨付 2015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奖补缺口资金的报告》(繁农产办[2016]2 号)
农业产业化项目奖补	100,000.00	《关于要求拨付 2015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报告》(繁农产办[2015]9 号)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	-	2,235.00	98.34%
罚款收入	41.37	49.76%	7.15	69.81%	5.86	0.26%
其他	41.77	50.24%	3.09	30.19%	31.87	1.40%
合计	83.14	100.00%	10.24	100.00%	2,27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性质
递延收益摊销	-	-	11.94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	-	2,112.98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	-	-	21.3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览奖励	-	-	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36.78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质量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2,235.00	-

2016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95	24.56%	-	-	26.82	23.44%
对外捐赠	0.50	0.40%	23.50	98.69%	21.47	18.77%
罚款及滞纳金	88.84	70.49%	0.03	0.12%	18.24	15.94%
赔偿支出	-	-	-	-	47.82	41.79%
其他	5.74	4.55%	0.28	1.18%	0.07	0.06%
合计	126.02	100.00%	23.81	100.00%	11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4.43 万元、23.81 万元和 126.02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的主要罚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八）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行业发展和市场开拓。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实现蓬勃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食品消费支出稳定增长。居民的食品消费倾向正从仅满足温饱需求的消费逐步向营养健康和休闲享受类型的消费转变，呈现出多元化的消费特征，休闲食品也因此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休闲零食消费出现结构性变化，消费者对于梅类食品为代表的健康休闲食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投资于“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和“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预计随着新增产能正式投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新的提高。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和原材料价格。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而变化，保持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的变动趋势，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

在 80% 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以青梅为代表的特色水果，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容易造成其产量波动，可能导致原料采购数量不足以及采购成本上升，并对原料的持续供应和品质稳定性产生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3%、22.71% 和 26.08%，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合理、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其变化趋势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毛利率用于判断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5%、30.59% 和 33.60%，反映了公司在激烈竞争中建立起受市场认可的品牌溢价，并对成本的管控较为有效，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持续。

营业收入增长率用来判断公司的发展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28% 和 3.15%，业务收入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927.61	49.90%	42,112.05	46.62%	42,333.52	51.86%
非流动资产	52,129.98	50.10%	48,221.31	53.38%	39,301.25	48.14%
合计	104,057.58	100.00%	90,333.36	100.00%	81,634.76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1,634.76 万元、90,333.36 万元和 104,057.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66% 和 15.19%，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6%、

46.62%和49.90%，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相应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4%、53.38%和50.10%，为应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适时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并购置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结构稳定，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38.71	12.98%	4,211.39	10.00%	15,594.81	36.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8.20	9.95%	3,410.39	8.10%	2,682.97	6.34%
预付款项	1,637.81	3.15%	940.72	2.23%	1,146.99	2.71%
其他应收款	689.10	1.33%	477.64	1.13%	812.76	1.92%
存货	35,362.32	68.10%	30,957.03	73.51%	21,024.81	49.66%
其他流动资产	2,331.46	4.49%	2,114.88	5.02%	1,071.18	2.53%
流动资产合计	51,927.61	100.00%	42,112.05	100.00%	42,333.52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2,333.52万元、42,112.05万元和51,927.6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84%、91.61%和91.03%，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0	5.13	1.82
银行存款	5,475.49	3,080.92	13,868.40
其他货币资金	1,256.03	1,125.34	1,724.59
合计	6,738.71	4,211.39	15,59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594.81万元、4,211.39万元和6,738.7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84%、10.00%和12.98%，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公司在各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

结算方式，货款回收速度较快；此外每年4月底至6月为公司的鲜果集中采购季，为保障重要原材料采购的顺利进行，公司一般在前一年的年末预备部分货币资金。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11,383.42万元，降幅为72.99%，主要由于2016年末公司收到股东李青缴纳的出资款1.03亿元；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2,527.32万元，增幅为60.01%，主要由于销售回款规模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1.33	419.72	574.58
合计	231.33	419.72	57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74.58万元、419.72万元和231.3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6%、1.00%和0.45%，占比非常小。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71.06	3,203.90	2,255.41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64.52%	42.05%	-
坏账准备	334.19	213.24	147.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36.86	2,990.67	2,108.3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876.92	84,357.22	80,345.98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2.99%	4.99%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07%	3.80%	2.81%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构建了“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体系，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而大型商超等直营客户由于规模较大、议价能力强且信用良好，则一般根据销售规

模和合作时间等给予其一定的结算期限，上述信用政策使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和质量能够保持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持续优化，加大对直营模式销售的维护与开拓力度，随着公司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提升，与直营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2017 年公司直营模式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686.59 万元，增幅为 97.11%；2018 年公司直营模式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269.83 万元，增幅为 23.8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整体经营规模基本保持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6.13	92.89%	3,105.94	96.94%	2,147.33	95.21%
1-2 年	297.63	5.65%	7.46	0.23%	41.24	1.83%
2-3 年	5.40	0.10%	26.79	0.84%	24.73	1.10%
3-4 年	26.37	0.50%	21.73	0.68%	18.59	0.82%
4-5 年	3.56	0.07%	18.46	0.58%	23.52	1.04%
5 年以上	41.97	0.80%	23.52	0.73%	-	-
余额	5,271.06	100.00%	3,203.90	100.00%	2,255.41	100.00%
坏账准备	334.19	-	213.24	-	147.02	-
净额	4,936.86	-	2,990.67	-	2,108.39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0% 以上，比例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对象主要为大型商场和超市，此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并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7.02 万元、213.24 万元和 334.19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52%、6.66% 和 6.34%。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盐津铺子	5%	10%	30%	50%	80%	100%
洽洽食品	5%	10%	20%	40%	80%	100%
好想你	5%	10%	20%	4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D.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津铺子	14.06	14.57	17.46
洽洽食品	22.72	21.21	25.71
好想你	12.05	11.61	7.7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28	15.80	16.99
发行人	22.03	33.21	45.34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4、33.21 和 22.0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消费者中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制定并实施了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直营客户则根据其合作期限、销售规模和增长潜力等因素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提升而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强账款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E.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45	1年以内	22.5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71	1年以内	18.7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3	1年以内	12.78%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3	-	8.54%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37	-	7.92%
合计		3,719.19	-	70.57%

注：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322.61 万元为 1 年以内，127.42 万元为 1-2 年。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396.70 万元为 1 年以内，20.66 万元为 1-2 年。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大型商超类直营客户，信誉度高且回款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56	63.53%	854.16	90.80%	1,063.39	92.71%
1-2年	517.69	31.61%	7.14	0.76%	79.67	6.95%
2-3年	5.42	0.33%	75.59	8.04%	3.92	0.34%
3年以上	74.14	4.53%	3.83	0.41%	-	-
合计	1,637.81	100.00%	940.72	100.00%	1,146.9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广告宣传费、设备工程采购款和物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6.99 万元、940.72 万元和 1,637.8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1%、2.23% 和 3.15%，与公司生产采购规模和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暂借款和员工备用金等，回收风险相对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76 万元、477.64 万元和 689.1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2%、1.13% 和 1.33%。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77	53.34%	166.24	29.22%	770.22	87.3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30.95	3.58%	308.53	54.22%	64.74	7.34%
2-3年	288.51	33.40%	35.39	6.22%	0.87	0.10%
3-4年	43.12	4.99%	18.29	3.21%	44.34	5.03%
4-5年	-	-	40.54	7.12%	-	-
5年以上	40.54	4.69%	-	-	2.00	0.23%
余额	863.89	100.00%	569.00	100.00%	882.18	100.00%
坏账准备	174.79	-	91.36	-	69.42	-
净额	689.10	-	477.64	-	812.76	-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陈永伟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诏安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56.17	2-3年	保证金
诏安县白洋乡政府	非关联方	28.31	3-4年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	1-3年	保证金
林绪光	非关联方	17.50	5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623.78	-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12.54	5.97%	1,880.96	6.08%	2,114.97	10.06%
在产品	2,905.23	8.22%	3,180.25	10.27%	3,097.92	14.73%
库存商品	1,912.72	5.41%	2,747.64	8.88%	2,312.06	11.00%
发出商品	875.84	2.48%	1,533.51	4.95%	2,419.24	11.51%
委托加工物资	730.53	2.07%	1,161.74	3.75%	900.81	4.28%
周转材料	40.32	0.11%	31.65	0.10%	11.09	0.05%
自制半成品	26,685.21	75.46%	20,421.29	65.97%	10,168.72	48.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93	0.28%	-	-	-	-
合计	35,362.32	100.00%	30,957.03	100.00%	21,024.8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35,362.32	-	30,957.03	-	21,024.81	-

①存货构成情况和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24.81万元、30,957.03

万元和35,362.3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6%、73.51%和68.1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尤其是自制半成品的余额相对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由于：A.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鲜果、半成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均保持在80%以上，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出于持续经营的计划，公司积极储备充足的原料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B.公司收购的鲜果主要为青梅和李梅，收获采摘季节相对固定，每年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产区调研结果集中在4月底至6月收购足量鲜果。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作工序较多，鲜果在生产过程中制成半成品的水坯时具有较好的保存效果和较长的保存期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结存的自制半成品较多；C.公司主要经营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节假日对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年末至次年初期间由于元旦、腊八、春节、元宵等节日相对集中，历来属于公司销售的旺季。公司通常于年末集中生产前加大备货量，确保生产计划得到满足。

2017年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上升9,932.22万元，受主产区霜冻天气影响，2017年鲜果产量明显下降，青梅和李梅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导致期末结存自制半成品余额明显上升。2018年公司存货余额较2017年上升4,405.29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是青梅主产区的丰收年，为把握时机加强核心原料储备，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在采购时集中加大了对青梅的采购备货数量，带动公司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进一步上升。公司采购部门依据原料库存、生产计划、价格走势以及备货周期等因素，判断并制定原料采购计划，针对鲜果采购还会在收购前集中调研产区情况并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规模合理，其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津铺子	3.38	2.42	2.94
洽洽食品	2.54	2.34	2.13
好想你	2.99	2.55	1.85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97	2.44	2.31
发行人	1.75	2.26	2.71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1、2.26 和 1.7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为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积极加大自采鲜果进行加工的规模，同时受恶劣天气因素和原料采购规划的影响，公司存货尤其是自制半成品规模增加。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将不断通过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生产灵活性，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砂糖、盐、食品添加剂等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通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规模，库龄较短。公司的水坯等自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多使用盐渍、糖渍等加工工艺，具备较好的抑菌防腐功能，可使自制半成品具有较长的保存期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流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对鲜果验收采取感官检验配合抽样理化检验的方式，对所有采购验收均按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产品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原料入库后，库管和财务人员定期对公司库存进行盘点检验，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整改解决。公司原料的使用一般采取先进先出的领用制度，进一步降低原料变质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不存在损害或变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规模，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且不会超过保质期。公司销售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可以根据经销商订货情况及时组织生产并安排发货。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低且库龄合理，不存在积压或变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等在内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公司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存货不存在因滞销、已过保质期等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和所得税预缴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71.18 万元、2,114.88 和 2,33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5.02% 和 4.4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1,399.49	79.42%	35,967.26	74.59%	27,188.66	69.18%
在建工程	846.91	1.62%	1,534.65	3.18%	3,751.18	9.54%
无形资产	7,997.92	15.34%	8,210.66	17.03%	4,388.24	11.17%
长期待摊费用	1,131.06	2.17%	1,628.48	3.38%	503.05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11	1.15%	472.63	0.98%	265.05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9	0.29%	407.62	0.85%	3,205.06	8.16%
合计	52,129.98	100.00%	48,221.31	100.00%	39,301.25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301.25 万元、48,221.31 万元和 52,129.9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9%、94.80% 和 96.3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400.04	27,452.52	21,059.01
机器设备	7,367.98	7,033.77	5,029.62
运输工具	278.74	303.86	241.65
电子设备	327.00	213.00	109.52
其他设备	1,025.73	964.11	748.87
合计	41,399.49	35,967.26	27,188.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到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的 95%以上。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及改扩建厂房并完成验收，积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购置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其他生产加工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88.66 万元、35,967.26 万元和 41,399.4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31%、39.82% 和 39.79%。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闲置情况，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达 81.68%，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可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因未完成工程决算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合计为 4,286.60 万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溜溜果园厂房工程	16.23	39.55	1,052.03
溜溜果园设备工程	10.42	3.14	-
溜溜果园员工楼工程	-	6.26	-
溜溜果园专家楼工程	-	-	527.41
福建溜溜污水处理工程	207.82	215.21	198.78
福建溜溜厂房工程	148.89	-	6.00
福建青梅公司土建工程	114.63	38.48	-
诏安溜溜厂房工程	18.09	5.21	647.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诏安溜溜污水处理工程	-	3.81	347.47
溜溜研究院设备工程	5.83	-	-
三缘惠厂房工程	250.91	1,210.08	966.28
中农安检测零星工程	63.79	12.93	-
馨园农业零星工程	10.31	-	-
工程物资	-	-	5.91
合计	846.91	1,534.65	3,751.18

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梅发展公司土建工程累计账面余额108.75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而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937.10	8,124.42	4,313.80
计算机软件	49.91	70.67	54.20
其他	10.90	15.57	20.24
合计	7,997.92	8,210.66	4,388.24

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张而购置土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合计为3,460.84万元。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的广告及代言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房屋装修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03.05万元、1,628.48和1,131.06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8%、3.38%和2.17%，占比较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

政府补助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5.05 万元、472.63 万元和 601.1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7%、0.98% 和 1.15%，占比非常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05.06 万元、407.62 万元和 153.4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6%、0.85% 和 0.29%。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福建青梅公司购置土地的预付款项暂时通过预付的其他长期资产款项核算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19	213.24	147.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79	91.36	69.4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8.75	93.54	-
合计	617.73	398.14	216.44

4、管理层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并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资产核算方法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898.48	98.41%	38,318.05	99.26%	35,800.36	99.70%
非流动负债	740.67	1.59%	284.17	0.74%	107.44	0.30%
合计	46,639.15	100.00%	38,602.22	100.00%	35,907.81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907.81万元、38,602.22万元和46,639.15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7.50%和20.8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0%、99.26%和98.41%，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递延收益。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100.00	24.18%	9,500.00	24.79%	3,550.00	9.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69.68	50.04%	19,370.42	50.55%	14,916.32	41.67%
预收款项	5,067.78	11.04%	3,182.68	8.31%	9,913.79	27.69%
应付职工薪酬	1,762.23	3.84%	1,833.89	4.79%	2,053.90	5.74%
应交税费	1,574.75	3.43%	978.96	2.55%	3,156.39	8.82%
其他应付款	3,424.04	7.46%	3,452.10	9.01%	2,209.97	6.17%
合计	45,898.48	100.00%	38,318.05	100.00%	35,800.36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5,800.36万元、38,318.05万元和45,898.4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上述负债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27%、83.65%和85.2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50.00万元、9,500.00万元和11,100.0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2%、24.79%和24.18%。报告期内当公司日常经营面临暂时性资金缺口时，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满足资金需

求，公司短期借款的类型均为保证借款。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因而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低。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支出，公司积极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开立票据均与采购业务直接相关，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49.36万元、3,587.24万元和4,664.76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33%、9.36%和10.16%。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规模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低。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14,557.56	12,842.15	11,280.6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747.36	2,941.02	2,086.35
合计	18,304.92	15,783.18	13,366.9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的材料款、劳务加工费和工程设备款构成。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366.96万元、15,783.18万元和18,304.92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7.34%、41.19%和39.88%，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随原材料、劳务服务和工程设备等采购规模的增加而逐步上升。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随着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资金的不断积累，公司具有能力按时偿还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38	1年以内	4.51%
福建省建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48	1年以内	4.47%
云南盛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17	1年以内	3.93%
江西百丈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52	1年以内	3.81%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星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64	1年以内	3.61%
合计		3,721.19	-	20.33%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067.78	3,182.68	9,913.79
合计	5,067.78	3,182.68	9,913.79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913.79万元、3,182.68万元和5,067.78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7.69%、8.31%和11.04%。公司销售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较高，针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造成公司账面产生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销售渠道的延伸，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对下游经销商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2017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产品成本明显上升，公司于2017年末对部分主要产品进行了提价调整。由于终端市场和经销商对价格提升的消化反馈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导致2017年末经销商预缴货款的减少。

2018年公司紧密围绕大单品策略和双果战略，积极推出梅养、果糕以及符合新生代消费理念的“不烦梅”、“我俩”和“女王梅”等一系列产品，市场反响强烈。同时为配合新品推出，公司积极提升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的投放规模，进一步提高了经销商的备货积极性，公司预收货款规模随之上升。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16.20	1,771.27	2,007.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03	62.62	46.15
合计	1,762.23	1,833.89	2,053.90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053.90万元、1,833.89万元和1,762.23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4.79%

和 3.8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社保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稳定，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等。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56.39 万元、978.96 万元和 1,574.7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2.55% 和 3.4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及利润状况较好，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明显提高所致。

（6）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23 万元、11.59 万元和 13.63 万元，规模非常小且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匹配。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137.10	33.34%	408.51	11.87%	229.42	10.41%
预提费用	2,140.89	62.78%	2,094.47	60.88%	1,714.38	77.76%
应付费用	86.13	2.53%	898.34	26.11%	185.60	8.42%
其他	46.29	1.36%	39.20	1.14%	75.34	3.42%
合计	3,410.41	100.00%	3,440.51	100.00%	2,204.7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费用、应付费用、保证金和押金等款项，主要核算发行人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各期末计提尚未报销的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和运输费等，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运输公司合作而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04.74 万元、3,440.51 万元和 3,410.4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6%、8.98% 和 7.4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740.67	100.00%	284.17	100.00%	107.44	100%
合计	740.67	100.00%	284.17	100.00%	107.4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摊销余额，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7.44万元、284.17万元和740.6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30%、0.74%和1.59%。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4%	43.39%	42.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2%	42.73%	43.99%
流动比率（倍）	1.13	1.10	1.18
速动比率（倍）	0.36	0.29	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44	32.42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99%、42.73%和44.8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42、15.44和9.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仍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加大建设和产能扩张的关键时期，因新厂房建设、生产技术改造以及业务规模的发展，在未增加大规模长期负债的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设备更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等所需资金不断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公司各偿债能力指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与业务开展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盐津铺子	0.93	44.46%	1.25	38.09%	0.90	47.10%
洽洽食品	1.99	34.49%	1.97	33.00%	2.30	28.17%
好想你	1.43	39.62%	1.75	36.46%	2.00	36.8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45	39.52%	1.66	35.85%	1.73	37.37%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发行人	1.13	44.82%	1.10	42.73%	1.18	43.99%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总体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其他公司。受自有资金规模限制，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可比上市公司则可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而减少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进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同时，上述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不同，也造成各公司数据间的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当前的资本结构是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当前发展相匹配的。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得公司能够稳定地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短期负债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还款压力较小，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不存在偿还压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4、管理层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负债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和获利能力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目前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能够满足经营需要，且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5,726.96 万元、51,731.14 万元和 57,418.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7,430.34	7,430.34	7,430.34
资本公积	30,799.96	30,715.48	30,715.48
盈余公积	917.67	826.57	616.80
未分配利润	18,270.46	12,758.77	6,9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18.43	51,731.14	45,726.9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418.43	51,731.14	45,726.96

1、股本变动分析

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7,058.82万元。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7,058.82万元增加至7,430.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1.52万元全部由自然人李青以货币方式认缴。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7,058.82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李青对公司增资，股本溢价9,891.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凯莱之星对胡燕、宁鹏飞等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84.49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616.80万元、826.56万元和917.67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58.77	6,964.34	6,54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80	6,004.19	8,14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12	209.75	616.80
净资产折股	-	-	7,104.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70.46	12,758.77	6,964.34

2016年净资产折股7,104.59万元，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87	-6,660.75	7,2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28	-9,765.46	-16,4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	5,466.81	10,02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0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63	-10,959.41	82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69	3,086.05	14,045.4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35.38	91,456.33	95,06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46	817.03	2,11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7	1,163.42	3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80.51	93,436.79	97,51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93.98	68,850.37	57,46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1.08	12,422.05	10,19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44	8,091.79	9,8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14	10,733.33	12,7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44.64	100,097.54	90,2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87	-6,660.75	7,244.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4.23 万元、-6,660.75 万元和 9,835.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19.3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规模变化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602.80	6,004.19	8,14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60	182.01	10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6.87	2,180.33	1,629.23
无形资产摊销	213.08	184.71	10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9.58	740.32	324.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5	-	2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99	489.56	3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8	-207.58	-5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5.29	-9,932.22	-3,65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2.89	-150.49	-32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5.89	-6,151.58	631.58
其他	8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87	-6,660.75	7,244.23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60.75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6,004.1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①鲜果属于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受主产区霜冻天气影响，2017 年鲜果产量明显下降，导致青梅和李梅采购价格明显上升，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9,932.2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②2016 年末经销商为充分备货而积极预交货款，推高了公司的预收款项规模，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 6,731.11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	300.00	3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8.39	10,065.46	16,18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39	10,065.46	16,4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28	-9,765.46	-16,446.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46.67 万元、-9,765.46 万元和-8,340.28 万元。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成长期，为积极提高生产能力和扩大产销规模，公司持续对厂房建筑物、土地以及先进设备等进行资本性投入。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为购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投资活动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与公司经营架构的梳理整合步调一致，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奠定了基础。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63.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	19,200.00	11,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	19,200.00	21,71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	13,250.00	11,34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	483.19	33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00	13,733.19	11,6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	5,466.81	10,027.9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27.93 万元、5,466.81 万元和 9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的取得、归还以及吸收投资的波动所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及市场形象良好，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为公司投资及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李青而收到出资款 1.03 亿元所致。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积极增加对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支出金额分别为 16,183.46 万元、9,042.16 万元和 6,573.78 万元，累计达 31,799.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且未来暂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和“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研发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促进公司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不断延伸，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政策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

(1)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分红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1)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

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研究讨论股东回报事宜，制定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现金分红的方式、条件及比例进行约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0.75	0.75
	2017 年	0.81	0.81
	2016 年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0.66	0.66
	2017 年	0.66	0.66
	2016 年	0.92	0.9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实施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举措。以上项目有利于壮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品安全、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这对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壮大公司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本次融资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公司内在发展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长，同时人们消费理念也不断升级，开始从单一注重食品口味向注重食品多元化、健康化、安全化的方向转变。此外当前休闲食品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往往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紧紧围绕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实施，从而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和满足公司内在发展的要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在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行业发展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降低经营成本、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多年，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方面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1）人员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身培育和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架构稳定，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立足之本”的理念，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制定一系列制度措施增强优秀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根据建设进度和业务需求按计划进行人员的招聘和扩充，并进行系统培训，以此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岗位需求相匹配。

（2）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创新食品生产技术，融合传统配方，运用独特工艺，

不断开发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公司通过设立溜溜研究院和中农安检测，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引进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等数家农业及食品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合作。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渠道和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渠道，同时公司的品牌效应将进一步增强，这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打造国梅产业领导品牌，引领中国食品健康未来，整合全球水果优质资源，做强双果特色生态产业”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生态、绿色、健康三大主题，通过覆盖梅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中国梅”大健康产业集群。在主导产品梅类休闲食品的基础上，公司将推出更多品种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坚持“梅子+果子”双果战略，推动特色产业多元化经济发展，成为优质的特色果类休闲食品提供商。公司将持续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和“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

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明确，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助力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76.78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9,433.92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1,925.67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周期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690.63	24,182.38	2 年
2	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7,031.34	7,031.34	2 年
3	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	10,711.95	10,711.95	2 年
合计		49,433.92	41,925.67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繁昌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改告知[2019]20 号	繁环审[2019]36 号
2	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发改告知[2019]19 号	繁环审[2019]35 号
3	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	发改告知[2019]30 号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安排

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实施主体为溜溜果园。项目拟投资金额 31,690.6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4,182.38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7,508.25 万元。

项目拟在公司预留地和已有车间基础上，新建包装车间、DC 仓库，并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已投入 3,342.00 万元用于购置厂房土地，DC 仓库建设及装修正在实施中，预计未来投入金额达 4,166.25 万元。该项目主要围绕现有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的生产而实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0 吨梅类产品和 2,000 吨高端果干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补充以及部分新产品的生产，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份额，更好地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竞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规模、拓展成长空间的需要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已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目前正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部分热销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为了提升生产能力，满足消费者市场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线，增加产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进一步拓宽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梅类产品年产将新增 12,000 吨，高端果干年产将新

增 2,000 吨。

（2）满足消费者需求，开拓国际市场，保持竞争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已从温饱型为主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方向转化，人们对休闲食品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主打的梅类休闲食品通过运用独特的加工工艺，在保持梅类产品口感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留了原料的营养价值，契合了当今社会人们对食品健康的追求，一直以来深受消费者喜爱。同时公司近年来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正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公司产品走向世界。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领域的战略布局，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提高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生产设备是生产运营的先决条件，先进的设备是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部分已经老化，亟待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当前休闲食品市场领域竞争激烈，购入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制造端的产业链优势，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拟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对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现代化生产要求，增强企业竞争力。

（4）建设仓储中心，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和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现有的仓储能力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同时，现代化仓储中心通过高度自动化的机械作业，能对产品实施高效率的仓储、配载、流通等活动。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仓储能力，满足客户配送需求，公司需升级改造现有的仓储软硬件设施。

本项目拟建设集仓储、装卸、搬运、运输、配送及信息处理等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仓储中心，从而控制仓储潜在风险，降低仓储作业成本，优化产品配送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和农业资源利用密切相关。作为食品工业中的朝阳产业，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2016年11月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质量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万亿元，年均增长达到6%左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左右，其中粮食、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分别达到88%、23%、13%、17%、38%，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

行业政策的持续利好，将有力推动中国休闲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休闲食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习惯日益多元化和休闲化，休闲食品作为一种快速消费食品，备受众多消费者青睐。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报告指出2004年到2014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70%。同时报告对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到2019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增长率基本维持在17%以上。预计全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到2019年将达到19,925.28亿元。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休闲食品市场消费空间将更加广阔。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休闲食品作为一种时尚生活方式的象征，契合当前消费升级的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休闲食品消费将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项

目产能顺利消化的重要保障。

（3）公司的优秀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同时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这为公司业务快速、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积极营建员工、企业、社会利益命运共同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管理人员与公司长远利益的结合度，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才队伍的稳定。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人才队伍，这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4）健全的营销网络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销售支持

健全的营销网络渠道有助于提高产品的渗透率，拉近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市场开拓，依靠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培养了大量忠实的客户，在全国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在当前基础上，一方面继续深耕线下市场，加强与经销商和直营客户合作，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线上渠道，完善线上布局，同时积极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发挥两者之间的联动优势。

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支撑，保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品能够顺利到达消费终端。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1,690.63 万元，主要用于仓库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培训等。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801.71	94.04%
1.1	工程费用	24,580.52	77.56%
1.1.1	建筑工程费	19,038.26	60.08%
1.1.2	设备购置费	5,542.26	17.4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2.06	12.00%
1.3	预备费用	1,419.13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1,888.92	5.96%
合计		31,690.63	100.00%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建设单位造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包装车间	40,397.00	1,000.00	500.00	6,059.55
2	9#楼装修改造	12,491.00	-	800.00	999.28
3	10#楼装修改造	12,491.00	-	800.00	999.28
4	新品车间建设装修	28,626.00	1,000.00	500.00	4,293.90
5	6#厂房建设装修	14,000.00	1,000.00	800.00	2,520.00
6	DC 仓库	27,775.00	1,000.00	500.00	4,166.25
合计		135,780.00	-	-	19,038.26

(2) 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	锅炉设备	-	117.00
1.1	锅炉	1	65.00
1.2	分汽缸	1	11.00
1.3	软水器	2	9.00
1.4	水箱	1	2.00
1.5	燃气管道	1	30.00
2	仓库设备	-	3,500.00
2.1	自动仓库设备	1	3,000.00
2.2	冷冻仓库设备	1	500.00
3	包装设备	-	1,402.26
3.1	枕式包装机	32	180.00
3.2	立式包装机	5	25.00
3.3	半自动线	4	60.00
3.4	手工接料线	2	20.00
3.5	全自动旋转包装线	4	64.00
3.6	全自动水平式包装机	2	50.00
3.7	不锈钢架台	12	60.00
3.8	电脑多头包装秤	12	156.00
3.9	Z型提升机	12	48.00
3.10	输送网带	12	96.00
3.11	输送线	51	91.00
3.12	物料重检机	2	64.00
3.13	封口机	24	5.86
3.14	封箱机	12	14.40
3.15	金属探测机	2	14.00
3.16	重量检测机	2	14.00
3.17	立式背封包装机	4	40.00
3.18	喷码分页机	6	90.00
3.19	激光喷码机	6	70.00
3.20	大字符喷码机	12	240.00
4	生产设备	-	473.00
4.1	选料输送带	4	24.00
4.2	沥糖机	4	12.00
4.3	洗框机	2	40.00
4.4	蒸气烤箱	4	60.00
4.5	蒸汽热风干燥机	2	4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4.6	打包机	2	6.00
4.7	震动筛分过滤机	2	6.00
4.8	连续煮制线	2	70.00
4.9	地磅	4	8.00
4.10	夹层锅	4	22.00
4.11	化糖罐	2	12.00
4.12	翻桶器	4	24.00
4.13	雪梅加工线	1	120.00
4.14	雪梅调味线	1	20.00
4.15	金属探测机	1	5.00
5	原料周转货梯	2	50.00
合计		-	5,542.26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5.81
2	联合试运转费	33.25
3	人员培训费	101.00
4	厂房土地购置费	3,342.00
合计		3,802.06

（4）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用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0% 计算，金额为 1,419.13 万元。

5、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厂房建设及装修								
配套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运营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690.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801.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88.92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在运营期内将使公司增加年销售收入

62,4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6,609.70 万元。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利润率 27.81%，税后内部收益率 23.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66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将采用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完全达标后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蒸煮工序阶段锅炉燃气产生的废气和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锅炉供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废气主要产物为 CO₂ 和 H₂O，有害废气产生量极小，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点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鲜果打皮清洗废水和坯料脱糖过程中产生的含糖废水。上述废水经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故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级过程中产生的分级废物、选料过程中产生的选料废物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泥定期抽吸清理后，同生活垃圾、分级废物以及选料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清理场集中进行卫生填埋，上述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分级机、打孔机以及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屏蔽，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及居民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溜溜研究院，拟通过母公司溜溜果园对其增资的方式进行实施。项目拟投资金额 7,031.3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和扩建检测中心，并购置相关研发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研发优势和检测优势，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升级研发和检测中心硬件环境，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市场份额、保障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持续的产品创新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此外，随着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和消费升级的迫切需要，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口味和种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大新品研发力度，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是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扩大市场规模、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深度挖掘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食用价值，将公司产品延伸至功能食品领域。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厚梅糕、梅冻等产品，正在研发梅醋、梅饮料、梅酒等相关产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批高层次研发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增强新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从而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建立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但研发中心现有的软硬件水平、人员规模均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而限制了公司业务增长的潜力。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的软硬件设备、工作环境均得到较大提升，从而有利于吸引高素质、高层次的科研人才。同时也将增加公司对外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机会，加强资源共享，全面缩短新品的研发周期，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

（3）顺应产业政策导向，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

2017年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4份，农业污染源头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1次。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产品标准覆盖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公司作为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领军企业，一直以来引领健康食品消费理念，着力保证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本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导向，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和扩建检测中心，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提升研发与检测能力，加强产品的质量把控，从而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4）构建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需要

近年来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日益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要求也越来越高，构建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对公司保障食品安全至关重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对现有检测中心进行升级，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水平，保证公司产品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最终销售的每一道工序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7年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指出：在原料资源富集地区，选择一批已初具规模、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为一体

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使用、产品质量集中监管，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层面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才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决策层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机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视野开阔，思想敏锐，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公司与包括南京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在内的高等院校及机构进行合作，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实现产学研相结合。不断壮大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3）健全的内部控制和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环境，加速研究成果转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环境。

（4）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对健康休闲食品的需求日益加大。众所周知，青梅具有独特的药用价值，其营养价值更是受到了人们的广泛重视，以青梅为原料制成的休闲食品正成为消费者的新宠。此外，公司当前正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广阔前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7,031.34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的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6,579.62	93.58%
1.1	建筑工程费	3,115.00	44.30%
1.2	设备购置费	3,464.62	49.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9	1.66%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69	1.55%
2.2	办公家具购置费	8.20	0.12%
3	预备费用	334.83	4.76%
	合计	7,031.34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基建造价(万元/ m ²)	装修单价(万元/ m ²)	合计 (万元)
1	溜溜研究院	3,560.00	0.20	0.15	1,246.00
2	中农安检测	5,340.00	0.20	0.15	1,869.00
合计					3,115.00

(2) 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硬件设备	软件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研发中心设备	759.21	100.00	16.00	875.21
2	检测中心设备	2,388.01	180.00	21.40	2,589.41
合计					3,464.62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	2,861.00
1	数字移液器	8	16.00
2	大口径磁烫封口机	1	12.00
3	高压均质机	1	10.00
4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76.00
5	数显自动旋光仪	1	38.00
6	高倍生物显微镜	1	10.00
7	水分测定仪	1	42.00
8	台式透射液体分光测色仪	1	24.00
9	蒸馏水器	1	10.00
10	多功能中药提取罐	1	6.00
11	粘捕式灭蝇灯	4	28.00
12	臭氧发生器	2	16.00
13	品评台	2	22.00
14	格力柜式空调	2	20.00
15	格力壁挂空调	4	44.00
16	除湿机	1	12.00
17	发酵设备	1	14.00
18	ET-果糖定量机	1	15.00
19	小太阳冰沙机	1	16.00
20	益芳封扣机	1	17.00
21	HK-10 开水机	1	18.00
22	萃茶机	1	19.00
23	KLUB 茶咖机	1	20.00
24	SODA 气泡机	1	21.00
25	吧台器具	1	22.00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6	制冰机	1	23.00
27	水吧工作台	1	24.00
28	工作台冰箱	2	50.00
29	净水器	2	52.00
30	超临界萃取仪	1	80.00
31	冷冻干燥机	1	10.00
32	超纯水系统	3	15.00
33	固相萃取装置	1	30.00
34	真空离心浓缩仪	1	25.00
35	氮吹仪	1	33.00
36	自动微生物快速检测分析系统	1	80.00
37	低温摇床	2	38.00
38	全自动微生物平板螺旋加样系统	1	25.00
39	定性 PCR 仪	3	15.00
40	微生物表型芯片分析系统	1	41.00
41	悬浮芯片分析系统	1	23.00
42	自动化革兰氏染色系统	1	19.00
43	快速致病菌免疫磁珠基因筛选系统	1	55.00
44	全自动致病菌酶标检测系统	1	70.00
45	商业无菌自动化检测系统	1	22.00
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0.00
47	测汞仪	1	30.00
48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16.00
49	拉曼光谱仪	1	200.00
50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系统	1	70.00
51	液相色谱	1	55.00
52	气相色谱	1	55.00
53	布拉班德粘度仪	1	50.00
54	脂肪酸分析仪	1	15.00
5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120.00
5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0.00
57	三重串联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300.00
58	全波段显微化学图像系统	1	100.00
59	离子色谱	2	90.00
60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12.00
61	内应力试验仪	1	15.00
62	垂直轴偏差测试仪	1	12.00
63	瓶底壁厚测定仪	1	20.00
64	弧度测定仪	1	15.00
65	水平圆周转动振荡器	1	25.00
66	耐破度仪	1	18.00
67	涂层柔性和粘附力测试装置	1	22.00
68	线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1	14.00
69	粉质曲线测定仪	1	48.00
70	数字式紫外辐射照度计	2	64.00
7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22.00
72	湿透仪	1	17.00
73	气体透过仪	1	18.00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二)	软件系统	-	280.00
1	质量管理系统	1	100.00
2	MATLAB	1	60.00
3	HS-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1	120.00
(三)	办公设备	-	37.40
1	电脑	41	32.80
2	打印机	2	4.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69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8.20
	合计	116.89

(4)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用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0% 计算，金额为 334.83 万元。

5、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场地建设、装修改造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将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完全达标后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基本没有废气产生。为保证研究人员的工作环境，应保持室内通风、空气清新。

(2) 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研发污水和生活污水。研

发污水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3）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研发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上述固废均做到严格分类管理和定期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为中小型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关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来降低噪音，如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装置。通过上述噪声治理设施的选用，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境现状噪声叠加后，四周厂界各时段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溜溜果园，拟投资金额10,711.9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拓展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1）营销网络渠道拓展。通过与知名新零售商家和商超合作，在其店中租赁场地铺设超级散货终端和散货形象柜方式展示和销售公司产品。超级散货终端主要入驻盒马鲜生、永辉超市等新零售商家，一方面借助其强大的品牌效应展示、宣传公司产品，实现品牌间强强联合，另一方面借助其已有渠道销售散货系列产品。散货形象柜主要进驻全国知名商超系统、地方性连锁超市，完善公司散货系列产品销售铺设布局，进一步做好线下渠道的下沉和深耕。

（2）品牌建设。通过形象广告和媒体推广两种方式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将“溜溜梅”打造成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军品牌。形象广告拟通过线下推广活动，如赞助校园活动、品牌联合活动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建设。媒体推广主要采取两种推广方式，一是新媒体推广，通过借助抖音、快闪、微博等新兴社交媒体强大的用户流量大力宣传公司品牌；二是广告植入，

通过在热门网络电视剧、网络综艺节目和网络大电影植入公司广告的形式进行公司品牌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尤其是线下散货渠道将全面打开，有力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同时公司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将得到全方位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拓展现有营销渠道，布局新零售渠道的要求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现有销售渠道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公司近年来逐步布局新零售渠道，新零售渠道的销售方式拉近了公司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有助于增强消费者消费体验，凸显企业的品牌文化和特色，强化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同感。新零售渠道的布局，也有助于公司更加精准地了解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对其消费行为作出快速响应，从而更好地优化产品结构，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2）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的要求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0 吨梅类制品和 2,000 吨高端果干的生产规模。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升级现有营销体系，进一步挖掘公司销售增长潜力，从而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同时，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而超级散货终端和散货形象柜的铺设为公司和消费者之间直接沟通架起了一座桥梁，使得公司能够对消费者和市场的需求及时作出响应，更好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强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的要求

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成功的品牌形象蕴含着一个企业的文化和特质，同时也是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好体现。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特色果类休闲食品市场已具有较强影响力，品牌形象逐步深入人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将“溜溜梅”

打造成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领军品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施本项目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丰富的线下渠道运作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近年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特色果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公司丰富的线下渠道运作经验。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仍然是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进行线下新零售布局，继续深耕线下市场，同时有别于传统的经销商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直接形成互动，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使得公司更好地对市场需求及时作出响应。公司此前丰富的线下渠道运作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强大的客户基础与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的产品已获得市场普遍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作为“中国梅”全产业链领军企业，也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蜜饯行业十强企业。

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大的消费群体将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带来稳定的客户流量，有效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因此，从客户基础与品牌影响力的角度来看，该项目可行性较强。

（3）公司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扎实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独特的品牌文化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同时公司在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这些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验积累和人才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10,711.95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渠道拓展项目拟投资金额 7,411.95 万元，占比 69.19%，品牌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 3,300.00 万元，占比 30.81%。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营销渠道拓展	7,411.95	69.19%
1.1	设备购置费	7,059.00	65.90%
1.2	预备费用	352.95	3.29%
2	品牌建设	3,300.00	30.81%
	合计	10,711.95	100.00%

（1）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合计（万元）
1	超级散货终端	1,000	2,800.00
2	散货形象柜（标准版）	1,000	1,935.00
3	散货形象柜（梅花版）	2,000	1,442.00
4	散货形象柜（直立双面版）	3,000	882.00
	合计		7,059.00

（2）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用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5.00%计算，金额为 352.95 万元。

（3）品牌建设费用

序号	项目	推广方式	金额（万元）
1	形象广告	线下推广活动	500.00
2	新媒体推广	新媒体推广	1,000.00
		植入广告	1,800.00
	合计	3,300.00	

5、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以及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								
品牌建设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实施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项目，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顺利保障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目前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完善的决策体系，能够支撑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较大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降低。但从长远看，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并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将逐步增长，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将有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显著下降。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偿债风险降低，财务结构显著改善，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社会公众股东，优化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在每批次采购订单中约定采购类别、数量、价款与交货期限等具体交易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云南盛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2	海丰县美滋味农副产品加工厂	半成品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4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5	诏安县佳泰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6	揭阳市梅之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采购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并在每批次销售订单中约定商品种类、数量、价款与交货期限等具体交易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
3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4	郑州裕胜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5	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6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7	北京泰懿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发行人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	2019.03.04- 2020.03.04	福建溜溜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9.01.17- 2020.01.17	福建溜溜、诏安溜溜、 杨帆、李慧敏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	2019.02.28- 2020.02.27	-
4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04.23- 2019.12.23	诏安溜溜
5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9.04.26- 2019.12.26	诏安溜溜
6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05.14- 2020.05.14	诏安溜溜
7	溜溜销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04.23- 2020.04.23	诏安溜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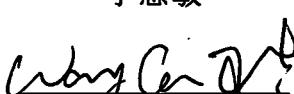
李慧敏



阮全斌



胡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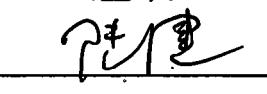
WANG CEN
(王岑)



宁鹏飞



杨宠怀



陆 健



马宏继

监事签名：



李 青



郑齐美



程仔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帆



阮全斌



胡 燕



宁鹏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 扬

杨 扬

保荐代表人：

尤墩周

尤墩周

沈 颖

沈 颖

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李 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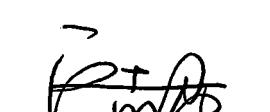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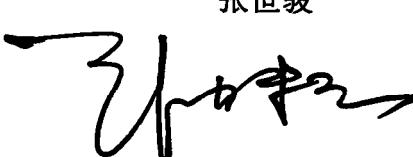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了《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江志君
郑惠莲

负责人：


顾功耘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7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822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5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5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405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9]00822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5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05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405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梁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73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598 号、大华验字[2016]000306 号、大华验字[2016] 00118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梁 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 00273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235 号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凡勇



梁 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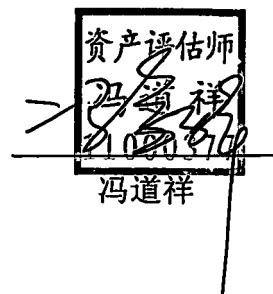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帆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53-7719266

联系人： 宁鹏飞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21-20315032、0531-68889191

联系人： 尤墩周、沈颖